



中信
CI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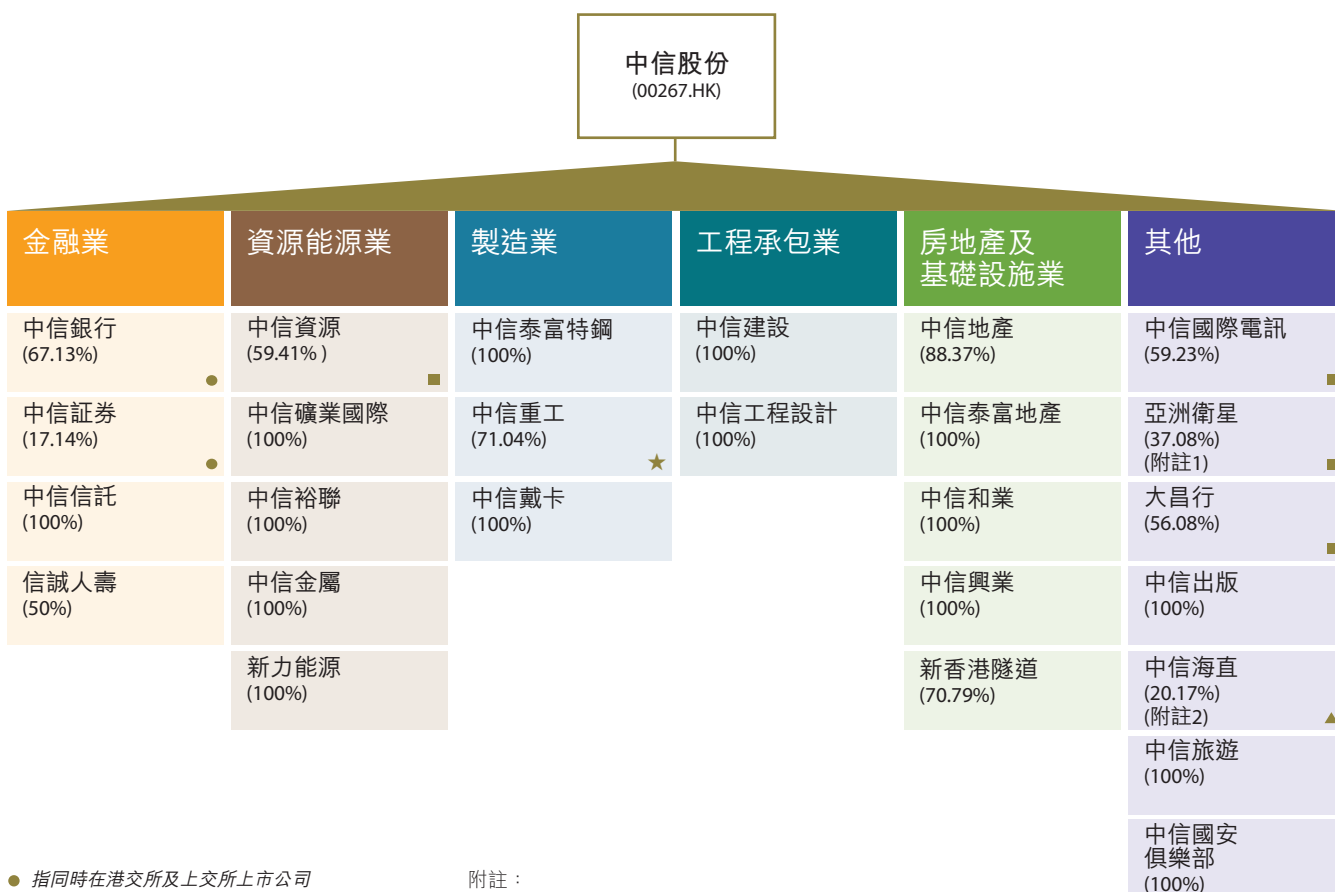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14

關於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 (SEHK: 00267) 是最大的恆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中信泰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中信集團的業務，並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公司的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

中信的業務與中國經濟發展高度契合。過去三十五年，中信一直走在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憑借領先的行業地位和豐富的市場經驗，在發展中充分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恪守最高企業管治標準，致力達到國際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指同時在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
- 指在港交所上市公司
- ★ 指在上交所上市公司
- ▲ 指在深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指中信股份通過其持有50.50%權益的實體Bowenvale Limited佔有亞洲衛星的權益，其中Bowenvale Limited持有亞洲衛星的74.43%股權。
2. 指中信股份通過其持有51.03%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海直佔有中信海直的權益，其中中海直持有中信海直的39.53%股權。

目錄

4	概要
6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10	業務回顧
54	財政回顧
64	風險管理
72	企業管治
102	董事會
106	公司高管人員
107	董事會報告
1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2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財務報告
153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54	合併損益表
15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158	資產負債表
15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3	財務報告附註
3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9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311	詞彙定義
312	公司資料

我們的業務



金融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商，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頁
10



資源能源業

我們的資源能源業務遍及全球，涉及資源勘探、開採和加工、資源貿易及發電領域。

頁
22



製造業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專業特鋼生產企業，是領先的重型機械製造企業，也是全球知名的鋁輪轂及鋁鑄件供應商。

頁
28



工程承包業

我們從事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服務。

頁
38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我們在內地和香港開發優質住宅和商辦物業項目。我們還建設運營高速公路、港口碼頭及隧道等基礎設施。

頁
44



其他

我們的業務還涉及信息、電信、汽車銷售、食品分銷與物流、航空服務、出版、運動和旅遊等領域。

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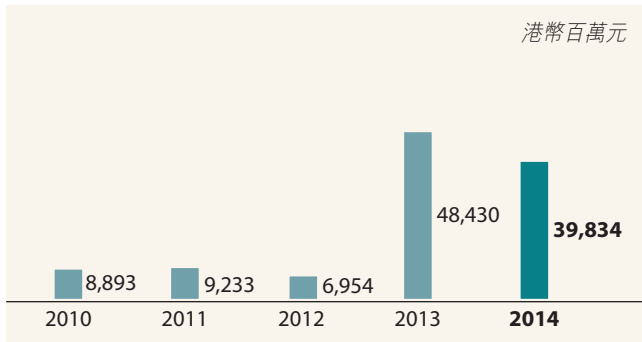
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4	2013 (已重述)	增加/ (減少)
收入	402,124	409,747	(7,623)
稅前利潤	77,800	91,400	(13,60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9,834	48,430	(8,596)
每股收益(港幣元)	1.60	1.94	(0.34)
每股股息(港幣元)(註)	0.215	0.35	(0.135)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937	(146,823)	205,760
業務資本開支	60,235	87,412	(27,177)
總資產	5,947,831	5,321,709	626,122
總負債	5,372,324	4,805,157	567,16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31,960	385,614	46,346
總資產回報率(%) (註)	1%	1%	0%
淨資產收益率(%)	10%	14%	(4%)
員工(人數)(註)	125,273	36,512	88,761

註： 2013年總資產回報率使用期末總資產進行計算；
2013年每股股息及員工人數為原中信泰富數據。

業務 港幣百萬元	業務資產		對外收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損失)	
	2014	增加/ (減少)	2014	增加/ (減少)	2014	增加/ (減少)
金融業	5,322,510	631,462	164,849	27,763	41,267	5,044
資源能源業	147,903	(17,203)	51,786	(33,694)	(13,013)	(12,170)
製造業	108,501	8,498	71,845	6,263	2,921	775
工程承包業	44,020	691	17,127	(3,274)	2,381	114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239,930	(9,930)	31,531	(7,190)	7,891	839
其他	72,538	6,948	64,594	2,872	499	(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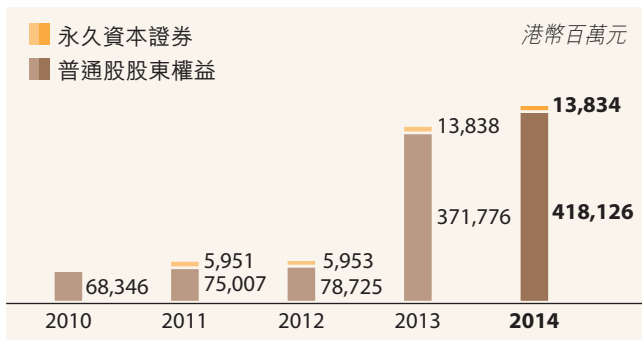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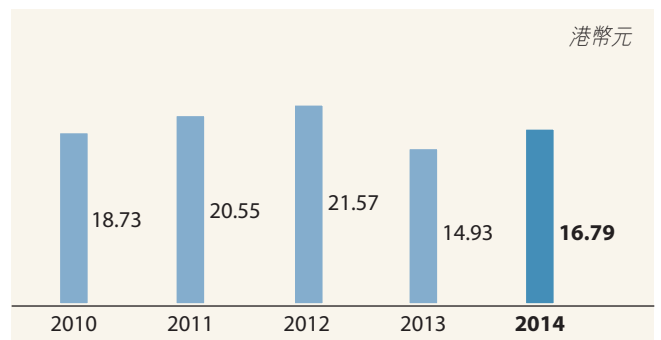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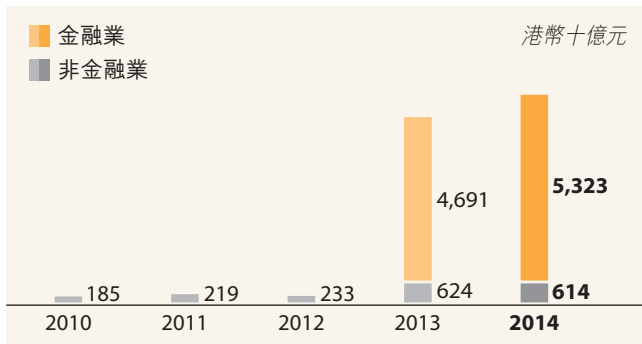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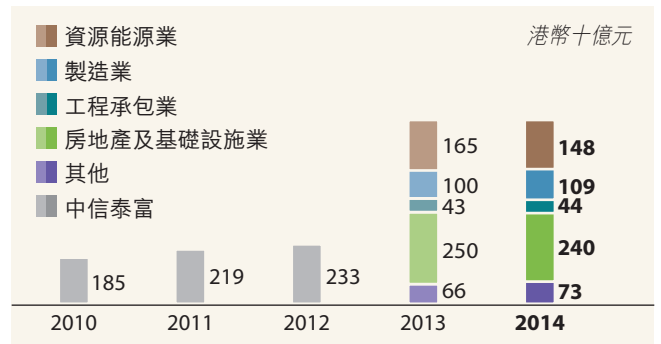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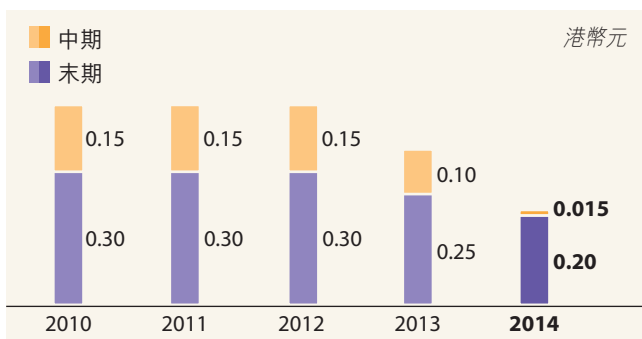
業務資產



非金融業業務資產



每股股息



註釋：五年概要中業務資產、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每股收益和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2010年至2012年為原中信泰富經審計數據，2013年至2014年該等數據為中信股份經審計數據。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我在去年八月份與各位股東溝通時，公司剛剛收購了中信集團的業務，更名為中信股份。在信中，我講了這一歷史性改革的背景和戰略意義，也談到我們面臨的挑戰和下一步的任務，以及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

在公司邁向新紀元之際，我和來自中信集團及中信泰富的管理團隊，繼續秉承改革、開放、創新的理念，在進行資本有效配置的同時積極尋找新的發展機遇。繼去年八月公司引入多家國內外投資者之後，最近我們又引入了泰國正大和日本伊藤忠這兩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作為我們的股東和戰略合作夥伴。

在過去幾個月裡，公司整合工作的進展，正大和伊藤忠入股對中信的戰略意義以及中信的未來發展都是大家普遍關注的問題。

目前，我們的整合工作已取得了較大成效。儘管兩家公司的資產和員工大都在中國，但香港和北京在工作方式和文化習慣等許多方面還是存在一

定的差異。在整合初期，員工們覺得處理香港和北京兩個團隊之間的工作關係比較困難。但經過這段時間的磨合，大家現在的感覺是一個團隊在兩地辦公。

我很喜歡「第三文化」這個詞，這一概念最早是由社會學家尤西姆夫婦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提出的，用來描述那些在異鄉生活的家庭。他們因跨文化的背景和經歷形成了一種既不同於其來源地，也不同於遷居地文化的「第三文化」。

文化的融合是一個彼此協調、互相適應的過程。新中信的企業文化不是一個簡單的定義，也不應是出自使命宣言，而是由我們的員工在現有企業文化的基礎上，不斷融合新的思想和理念，通過行為表現日積月累塑造而成。

在當今時代，無論是企業的管理者還是員工都要深刻領悟，企業文化只有兼容並蓄、與時俱進，才能保持生命力，才能進一步提升企業的品牌價值。

近半年來，我們在努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市場透明度的同時，著力部署公司的發展戰略和工作重點，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從去年此時到今天這短短十二個月間，公司的員工總數已經由原來的36,500多人增加到125,000多人，淨資產也達到港幣五千七百五十五億元，增長了四倍有餘。我們對中信業務和人員的有效梳理和整合，將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今天，我想向各位股東匯報我們的年度業績及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等方面的工作進展。我們希望通過這份年報、公司網站和未來持續的溝通與大家共同交流和見證中信的發展之路。

下面，我總結一下中信股份二零一四年度的業績。

公司業績

中信股份在二零一四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港幣三百九十八億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港幣八十六億元，其中包括了對中澳鐵礦項目計提的稅後非現金減值撥備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元。若剔除此減值影響，利潤則同比上升10%，金融業務是利潤的主要來源，其中中信銀行的貢獻最大。由於年內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滑，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非金融業務的盈利受到一定影響。

年內，評級機構上調了中信股份的評級，降低了公司的融資成本，拓寬了債券等融資工具的發行範圍和渠道。公司的財務實力進一步增強，能夠较好地滿足未來的運營和投資需要。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各位股東可得的二零一四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215元。

企業管治

收購完成後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全面推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法，確保公司在運作中能夠始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條例。為此，我們應用了一套完備的信息披露系統來識別關連方及須披露的交易。

另外，在向市場披露信息和公眾溝通方面，我們所做的遠超出上市規則的要求。舉個例子，中信股份與KKR共同投資新加坡上市的聯合環境技術公司，這項交易是無須披露的，但我們仍發布了公告及新聞稿，對交易情況進行了詳實的說明。對中澳鐵礦減值撥備的披露，也是我們非常重視與包括小股東和公眾在內的各利益相關者進行開誠布公溝通的另一個例子。

戰略與工作重點

回顧過去三十五年，中信一直走在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發掘、創造和把握了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積極拓展了中國大陸、香港及澳洲、非洲、北美等海外市場。今天，中信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多元化發展使我們在規模、業務網絡、財務實力以及國際影響力等方面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要保持和更好地發揮自身的優勢。

邱吉爾說過：「至臻需變，至美需常新。」我們將在總結已經取得成績的基礎上，不斷創新，開創中信事業的新局面。

去年四月份我談到中信股份未來的總體發展戰略，就是：

- 在所涉足的行業打造有競爭力的龍頭企業
- 通過資本的有效配置為股東創造價值
- 通過適時的兼併、收購及資產處置實現增值
- 投資與中國經濟增長高度契合的領域

戰略的執行是一項長期而艱巨的工作，我們正全力以赴。

提高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

目前，中信各業務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參差不齊，公司大部分的利潤還是來自金融板塊，其中中信銀行的貢獻最大。但從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是要逐漸形成金融與實業均衡發展的局面。

要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必須提升非金融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積極投資具有較大增長空間和更高收益的行業。因此我們從審視每個業務板塊入手，根據其經營情況和架構有的放矢的來制定方案。

中信的房地產板塊目前有中信地產和中信泰富地產兩家公司，有一定規模的土地儲備。從板塊整體角度出發，我們要以整合來形成更加有效的運營管理架構。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從公司的行業發展戰略及全局出發，評估中信房地產業務的行業定位和價值潛力，在價值最大化原則指導下，統籌制定地產板塊的未來。

我們的資源板塊包括石油、鐵礦、煤炭、金屬的開採加工及資源貿易業務。目前這些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這些公司大小不一，有的已經上市，有的是全資持有，也有的是參股。我們要做的是對板塊中的公司進行梳理，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對於已經在行業中佔領先地位的龍頭企業，如製造業板塊的中信特鋼、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我們也不能固步自封。如何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是否應通過行業兼併和收購繼續做大？開發什麼樣的產品和服務才能滿足未來的市

場需求？我們只有通過不斷自我革新，拓展產業鏈下游產品和服務，增強研發能力，才能進一步提高企業價值，鞏固其在行業中的優勢地位。

投資與中國經濟增長高度契合的行業

中信的成長與中國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我們的投資是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出發點，圍繞國家戰略性行業和新興產業，特別是在消費驅動的行業、環保及其他新經濟領域，培育新的增長點，尋找合作夥伴共同發展。

去年我們宣佈收購在新加坡上市的水處理公司聯合環境的股權。這項投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正如中信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炯先生所說，聯合環境的技術和業務相當成熟，中信的投資可以為該公司在國內的發展提供更多支持。同時，入股聯合環境也為中信環保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平台。另一個項目就是投資袁隆平先生創立、在A股上市的種子公司隆平高科。

在尋找合作夥伴共同發展方面，我們與正大集團和伊藤忠這兩大亞洲企業集團的戰略合作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通過合作，三方可以形成優勢互補，在中國、亞洲及全球範圍內開拓戰略合作機會，實現互利共贏。未來，我們仍將積極尋求類似的戰略合作機會和優質資產整合機會，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無論是投資、增持還是減持、退出，我們不會因為歷史淵源等因素影響決策，而是會從專業角度評估資產的戰略價值，通過合理佈局為股東實現更高的價值回報。拿中信証券來說，我們在一九九五年以三億元人民幣出資設立的中信証券，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証券公司，目前市值超過人民幣三千億元。我們通過適時減持中信証券的部分股份，實現投資回報。這是我們在公司經營中根據市場變化有進有退，為股東釋放資產價值的一個例子。

國企改革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完成資產收購，引入新投資者實現股權結構的多元化，是在深化國企改革上邁出的重要一步，為我們成為世界一流企業奠定了基礎。這一決策不但對公司未來發展和股東有利，也為中國企業的發展以及香港資本市場增添了信心。

香港是我們的家。中信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我們經營的隧道連接港島和九龍；中信大廈是維港堤畔的標誌建築之一；三十年來，我們一直積極投身香港本地的社區建設，為香港社會出一份力，我們對此感到驕傲並會繼續為香港的發展做出貢獻。

中信的業務廣泛，從香港繁華的街道，到澳洲偏遠的礦山小鎮，我們的宗旨始終如一，就是無論公司在何處經營，都要做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回饋社區。

作為中國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的先行者，中信力爭成為中國公司，特別是正在發展全球化戰略的國有企業中的典範。經過這些年在多領域業務的開拓和國際化發展，中信已成為一家具有全球化視野、成熟投資能力及成功經驗的公司，我們有信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公司董事會的新成員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他們的加盟將進一步推動公司成為國際舞台上的重要參與者。而兩位資深的商界女性加入董事會，亦使本屆董事會更加熠熠生輝。我感謝已辭任的董事會成員，他們服務公司多年，為中信泰富的發展和新中信股份的成立做出貢獻。

公司能夠取得今日的成功，離不開員工們的努力和智慧。他們不僅為中信每次歷史性的飛躍感到自豪，更對公司的未來充滿了信心。我衷心地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的傾情奉獻。

我還要感謝投資者一路的支持和對我們的信心。沒有你們提供的資金支持，公司亦不能發展至今。

回顧中信走過的路程，展望中信的未來，我深感肩負責任之重大，唯願各位一如既往地不吝指教和支持。讓我們齊心協力，為中信股份譜寫新的華章。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融業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收入	164,849	137,086	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267	36,223	14%
資產	5,322,510	4,691,048	13%
資本開支	5,046	15,767	(68%)

中信股份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及保險等領域。公司憑借全面的產品和廣泛的業務網絡，通過持續創新，向日益增長的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金融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均持續增長。截至去年年底，金融業務總資產達港幣53,225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3%。全年收入為港幣1,648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413億元，分別增長20%和14%，其中中信銀行是金融業務盈利的主要來源。



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商業銀行。該行保持對公業務優勢，對公存貸款規模領跑中型商業銀行；圍繞零售二次轉型方案，全面推進網點轉型；同時加強金融市場產品創新，培育盈利新增長點。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銀行業經歷重大變化的一年。利率市場化直接衝擊銀行以存貸息差為主的傳統經營模式。另外，金融脫媒、人民幣國際化、金融網絡化進程加快，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深化，監管政策更趨嚴格，以及新的金融服務業態不斷湧現，都對商業銀行的發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時也帶來了新的機遇。

面對上述外部環境的變化，中信銀行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加強客戶服務體驗，針對特定客戶群體開拓新的產品和渠道。二零一四年，貸款實現穩健增長，加上非息收入大幅上升，帶動中信銀行收入同比增長19%，達人民幣1,248億元。但由於計提客戶貸款減值增加，淨利潤為人民幣407億元，同比僅上升4%。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65,163	52.2%
零售銀行業務	25,233	20.2%
金融市場業務	36,358	29.1%
其他	(1,915)	(1.5%)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是中信銀行的傳統優勢業務，在新的市場競爭和監管環境下，中信銀行加大了對產品結構、客戶結構和收入結構的調整，加快發展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保理、資產託管等重點業務，並通過開發新產品等拓展收入來源的舉措，促進公司銀行業務的健康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銀行業務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334億元，同比增長9%，佔銀行貸款總額的75%，實現公司銀行業務收入人民幣652億元，較去年增長8%。

零售銀行業務

中信銀行注重拓展零售銀行業務，優化其一線城市的分行網絡，同時努力創造更好的客戶體驗。年內，我們新開設了超過150個網點，並且引入一對一會客區和專責客戶關係經理，為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中信銀行也順應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結合物理網點，積極發展網上銀行，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

在新產品的推廣和營銷活動方面，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薪金煲」為在中信銀行開戶的客戶提供現金管理等增值服務，將銀行結算功能與貨幣基金的收益相結合，用於吸引行外新客戶。另外，銀行也針對特定的客戶群體積極拓展業務，包括向收入不斷增加和擁有穩定資產的年青群體推出中信菁英卡，以及展開「中信紅•感恩季」等營銷活動。

二零一四年，零售銀行業務中國大陸境內的客戶數量同比增加16%。該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0%，較去年增長23%。



金融市場業務

中信銀行的金融市場業務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外匯、理財產品、貴金屬產品和衍生產品，以及向零售、企業和金融機構客戶提供風險管理、投資和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我們對金融市場服務進行整合、優化營銷渠道並推出中間業務和全新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364億元，同比增長42%。

風險管理

受一些行業領域產能過剩的影響，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中信銀行需要對貸款撥備作出相應調整。

風險控制是管理團隊一直關注的重點。我們不斷檢討在主要行業所面臨的風險，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的評審、評估、處置和激勵約束機制。

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還完成發行人民幣370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並擬通過定向增發向中國煙草總公司發行A股，預期將募得資金約人民幣120億元。上述交易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行的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能力和可持續盈利能力，適應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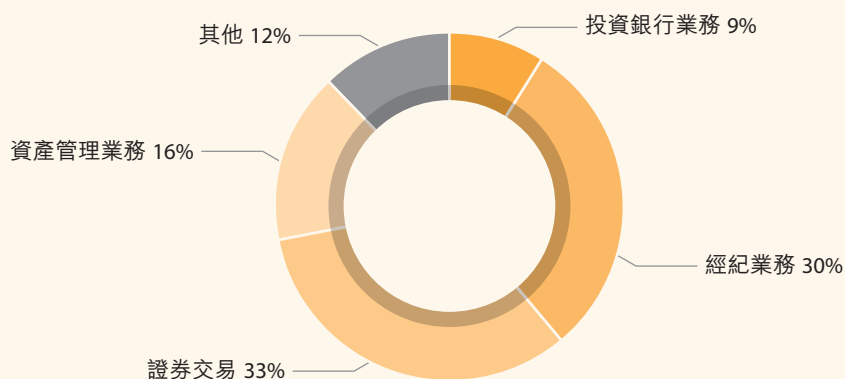
證券

中信證券是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證券交易和資產管理等領域。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指數大幅攀升，市場交易量迅速增長。中信證券的傳統中介業務，包括經紀、資產管理、投行等業務的收入均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大幅增長116%至人民幣113億元。

收入分佈



投資銀行業務

隨著A股IPO重新啟動，加上增發業務的強勁增長，中信證券的股權融資業務規模大幅增長。中信證券年內A股主承銷項目為40單，總額為人民幣959億元。國際業務方面，中信證券國際在國際市場參與完成共13單IPO項目，其中11單來自香港市場。

二零一四年，中信證券完成各類債券融資、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承銷項目262單，主承銷金額達人民幣3,348億元。

經紀業務

中信證券的經紀業務仍然是重要的利潤增長點，並繼續在中國大陸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四年，受益於下半年中央放寬貨幣政策，A股資本市場大幅回暖，中信證券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總額達人民幣9.8萬億元，為經紀業務帶來了強勁的增長。

證券交易

中信證券的交易業務包括資本中介型業務和證券自營投資，其中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股權類資本中介業務、固定收益業務、大宗商品業務、融資融券等。二零一四年，中信證券的資本中介業務增長較快，其中在中國大陸的融資融券業務規模達到720億元，保持市場第一。

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企業及居民財富積累和旺盛的投融資需求，以及監管放鬆和金融市場改革等利好因素。二零一四年底，中信證券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為人民幣7,550億元。

中信證券是華夏基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華夏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584億元，同比增長37%，資產管理規模位居行業前列。

信託

中信信託是中國最大的信託公司，資產管理規模連續八年位居行業首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信信託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9,021億元，較上年增加24%。

中信信託提供的產品涵蓋信託貸款、信託投資、資產證券化、與私募基金合作、股權投資基金、境外理財等。

年度回顧

年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監管政策趨嚴及同業競爭加劇均對信託行業帶來挑戰，信託行業業務增長放緩。但同時，居民財富不斷增長，財富管理和傳承的需求日增及新產業新商業生態的快速發展，為信託公司的發展創造了機會。

鑒於上述挑戰和機遇，我們積極改進傳統業務，大力拓展創新業務，加強與經濟發達地區政府機構的區域性合作，以及挖掘與大中型企業的合作。

二零一四年，中信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5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

經過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公司淨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底，公司的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124億元，風險資本餘額為人民幣47億元，淨資本充足率達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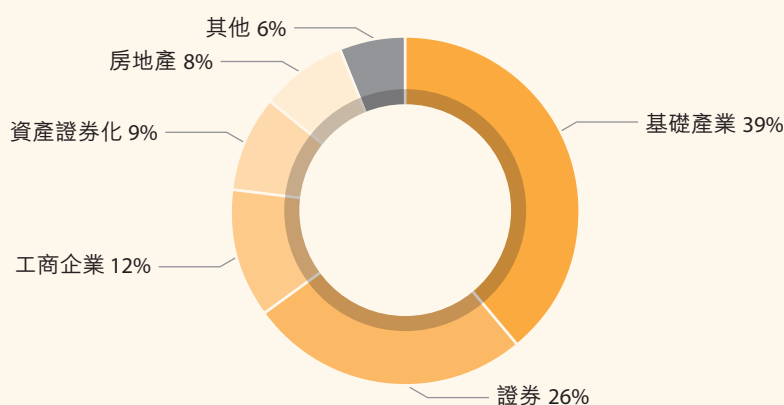
產品

在保持和改善傳統業務的同時，中信信託積極推進業務創新，探索土地流轉信託、基礎設施信託、資產證券化信託、消費信託、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等產品。主要如下：

- 作為第一家推出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信託的公司，中信信託已先後推出6筆土地流轉信託計劃，土地規模已達4.5萬畝。
- 整合各類消費渠道和資源，與招商銀行、中國移動和百度分別合作推出旅遊、娛樂及移動電信等消費信託，認購人可在投資的信託領域內享有其相應的消費產品，同時獲得投資回報。
- 創新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中信信託建立了首個家族辦公室，為超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中信信託在香港成立一家子公司，目前該子公司已開始運作。這是首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業海外控股公司，成為我們拓寬業務渠道的新平台，並有助降低客戶融資成本。

信託資產配置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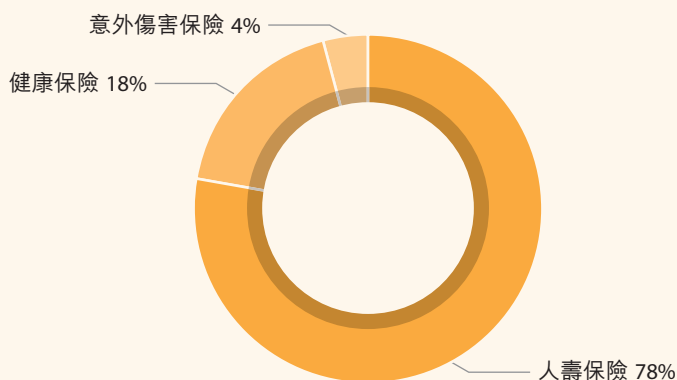
信誠人壽是由中信股份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50%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業務。信誠人壽在中國59個城市開設了152家分支機構。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保監會進一步開放了在保險業資金運用領域的一些限制，使得保險企業的投資範圍更廣泛。各家保險公司紛紛推出了新的投資產品，保險行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

信誠人壽在二零一四年致力加強各銷售渠道的營銷力度，並新開發和升級了一系列產品，從而使保費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3%。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的保費收入在年內均有明顯的增長。

按險種劃分的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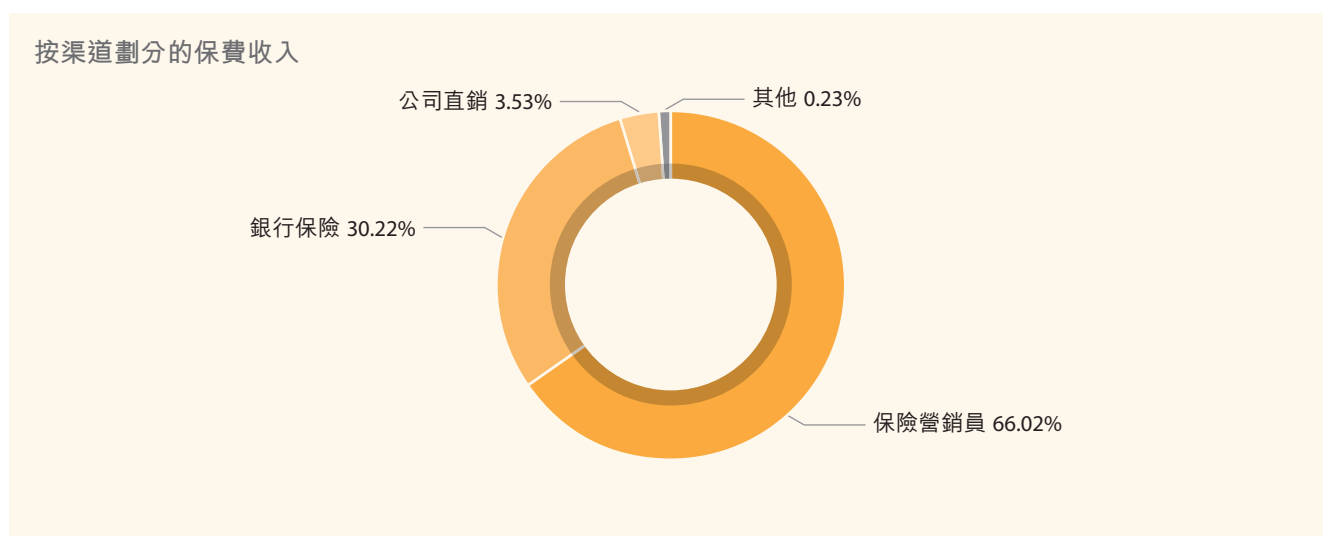
產品和銷售渠道

二零一四年，信誠人壽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新開發和升級了一系列產品，其中包括新系列的少兒重疾險、定位高端客戶的終身壽險以及升級的高額駕乘車返還型意外險等。這些產品由於定位明確而受到了市場的廣泛歡迎。

保險營銷員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是信誠人壽的兩個主要銷售渠道。二零一四年，保險營銷員渠道的保費收入佔整體保費收入的66%。銀保渠道方面，信誠人壽繼續深化與中信銀行的合作，通過銀行的龐大網點加強產品的市場滲透度。另外，信誠還與中國農業銀行等簽訂合作協議，開拓新的銀保渠道。

信誠人壽也積極開發具有更高便捷性以及成本相對低廉的新渠道，例如電話銷售渠道、團險銷售渠道以及網絡銷售渠道等。電話銷售渠道方面，信誠已經擁有深圳、北京和青島三個電話銷售中心。團險渠道方面，信誠人壽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向中信股份的子公司及中信的外部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例如年內成功為中信泰富特鋼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團等大型項目承保。網絡銷售的業務量也因世界盃期間的營銷活動以及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平台的服務而有所上升。

未來，信誠人壽將調整簡化公司架構，進一步提高營銷效率。同時也會持續提高銷售人員的素質，為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在銀保渠道，信誠人壽將根據網點、網銀和企業等不同銀行客戶的需求，不斷提高服務質量，保持競爭優勢。





資源能源業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收入	51,786	85,480	(3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13,013)	(843)	(1,444%)
資產	147,903	165,106	(10%)
資本開支	12,257	14,609	(16%)

中信股份的資源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資源勘探、開採和加工、資源貿易以及發電業務。中信股份分別在中國、澳大利亞、巴西、加蓬、印度尼西亞和哈薩克斯坦等國家的多個開發項目中擁有權益。

中信資源在港交所上市，通過其附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擁有包括石油鑽探開發生產，煤的開採，大宗商品進出口貿易，電解鋁，以及錳礦的開採與加工的權益。

中信泰富礦業在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建設運營澳洲最大的磁鐵礦—中澳鐵礦項目（「中澳鐵礦」）。

中信金屬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和鈮鐵、鐵礦石、鋼材、有色金屬、煤炭等資源的貿易。

中信裕聯擁有中國大陸最大的鉑金進口商—中博世金的股權。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由於大宗商品價格，特別是原油、煤炭及鐵礦石價格的下跌，使我們的資源能源業務受到很大影響。另一方面，煤炭價格的下滑對我們在國內的發電業務有正面的影響。

年內，資源能源板塊的收入為港幣51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39%。由於澳洲的中澳鐵礦項目作出了港幣137億(稅後)的減值撥備，該板塊虧損為港幣130億元。

資源

石油

中信資源擁有JSC Karazhanbasmunai (「KBM」)的50%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在哈薩克斯坦的KBM的原油平均日產量達到39,000桶(按100%權益計算)，比二零一三年上升4%，這是自二零零七年收購該油田以來的最高產量。

中國月東油田於二零一三年底投產，二零一四年的原油平均日產量達到6,300桶(按100%權益計算)。

中信資源擁有印度尼西亞Seram島Non-Bula區塊51%的權益。二零一四年，由於成功鑽探兩個新開發井，該區塊原油平均日產量穩定增長達2,800桶(按100%權益計算)。

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探明儲量(百萬桶)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250
月東油田	26
Seram島Non-Bula區塊	5





磁鐵礦

中信股份全資擁有的中澳鐵礦由中信泰富礦業負責開發建設。

中信擁有20億噸磁鐵礦資源量的開採權，並有權認購同一區域的更多磁鐵礦開採權。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卡拉沙鎮西南100公里的普雷斯敦海角，中澳鐵礦是澳洲最大的磁鐵礦開採及選礦項目。

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出口鐵礦產品，截止二零一五年二月底，總共裝運出口超過二百六十萬濕噸高品位精礦粉到中信的特鋼廠及其他中國鋼鐵企業。

澳大利亞的鐵礦石行業一直以來以開採、生產和出口赤鐵礦為主。中澳鐵礦通過對磁鐵礦進行選礦加工實現其潛在的商業價值，進一步推動這一新興行業在澳大利亞的發展。

建設如此大規模複雜的項目無疑會遇到多種挑戰。展望二零一五年，繼續提高第一和第二條生產線的穩定性及生產效率仍將是中澳鐵礦的工作重點。第三至第六條生產線的建設正按計劃推進，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底前開始第三和第四條生產線的調試，其餘生產線的調試將隨後陸續展開，預計全部四條生產線將在二零一六年底投產。

銅

二零一四年，中信金屬聯合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和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組成聯合體，共同收購了秘魯Las Bambas銅礦項目。聯合體完成項目收購的總投資為70億美元，中信金屬持股比例為15%。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其他

煤炭

中信資源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14%的權益，也持有若干澳洲煤礦勘探項目的權益。

中信股份擁有中國山東省一座煤礦的30%權益，年產能為780萬噸，該煤礦在二零一四年達到滿負荷生產。

鈮鐵

中信金屬間接持有巴西礦冶公司的少數股權，是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核心分銷商，巴西礦冶公司的鈮鐵產量佔全球的80%以上。鈮鐵主要用於生產高強度低合金鋼材。

錳

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集採、選、冶於一體的錳系產品生產企業之一。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錳礦山，並持有中國及西非加蓬若干錳礦的股權。

發電

中信股份在國內多家電廠擁有權益，總裝機容量超過600萬千瓦，其中江蘇利港電廠是目前國內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裝機容量達到390萬千瓦。

儘管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總發電量有所減少，但煤炭價格下降使得發電業務的淨利潤有所上升。

貿易

中信股份資源貿易業務主要通過中信金屬、中信資源、中信裕聯開展，涉及品種包括鐵礦石、鈮鐵、銅、鋁、煤炭、鉑金、鋼材等。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中國經濟亦相對放緩，需求走弱導致商品售價回落和銷售機會減少，中信股份資源貿易業務收入有所下降。



製造業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收入	71,845	65,582	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921	2,146	36%
資產	108,501	100,003	8%
資本開支	4,619	5,656	(18%)

中信股份在特鋼製造，重型機械和鋁輪轂及鋁鑄件製造方面均擁有中國領先的地位。

二零一四年，中信泰富特鋼、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的業務均有穩定的表現。其中，特鋼製造和鋁輪轂及鋁鑄件業務取得雙位數的盈利增長，製造業整體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2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36%。



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是中國最大的專業生產特殊鋼的企業，年生產能力達到九百萬噸。

中信泰富特鋼的主要產品包括特殊鋼棒材、特種鋼板、中厚壁無縫鋼管、線材、特冶鍛造和連鑄大圓坯等六大類產品，廣泛應用於軸承、汽車零部件製造、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及造船等領域。

以銷定產是中信泰富特鋼一貫採取的運營模式。因此產銷量基本持平，庫存也很少。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信泰富特鋼共售出737萬噸特鋼產品，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主要是板材和線材銷量有所增加。雖然平均售價稍有下降，但得益於鐵礦石、焦炭等原材料的價格顯著下降，整體毛利率得到改善。特鋼業務在二零一四年取得較好的業績，淨利潤比二零一三年提高28%，達到港幣16.6億元。同年出口量增加22%，佔總銷量的18%。

二零一四年我們與美國卡特彼勒、德國西門子、日本住友商社等知名企業加深合作範疇，進一步鞏固彼此的夥伴關係。同時繼續與SKF、中國建築、中鐵等國內外著名企業進行戰略合作，為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奠定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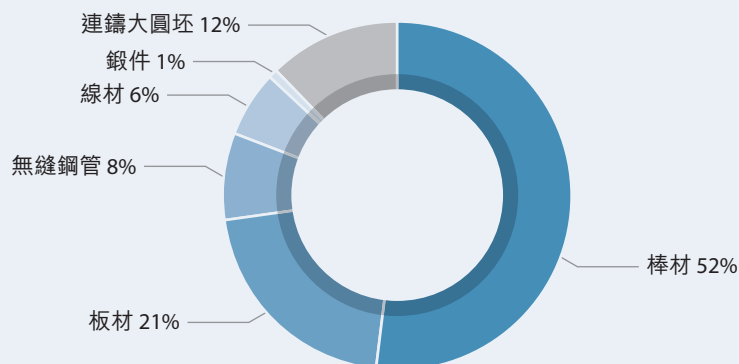
未來，鋼鐵行業仍將面臨產能過剩的壓力，以及嚴格的環保法規。我們除了對運營成本的控制，也將致力於研發更多產品以及升級節能 and 環保設施。



產品

在二零一四年售出的737萬噸產品中，棒材仍是主要來源。由於我們對板材產品廣泛的市場營銷工作，因此板材的產銷量也有所上升。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底完成新的線材生產線，線材產品的產銷量也大幅提升。

按產品劃分銷量



創新是保持企業競爭力的根本，我們的研發目標為每年開發佔產量10%以上的新產品。年內我們重點開發板材及線材新產品，優化產品結構。二零一四年，中信泰富特鋼的新產品開發量達104萬噸，約佔總產量的14%。

中信泰富特鋼的研究院、國家級技術中心、實驗室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注重產品開發能力和技術能力的提升，同時為客戶提供鋼材使用整體方案等服務。由於特鋼新品經常需要通過第三方或客戶認證這一十分嚴格且時間較長的過程才能進入市場，我們未來的目標是加快產品的認證及進入相關市場。此外，我們也將通過進一步加強生產管理和嚴格的質量管控來提高效率 and 效益，保持在國內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拓展海外市場。

原材料

我們首先要保證穩定和足夠的原材料供應。這些原材料約佔特鋼生產成本的70%，因此降低原材料成本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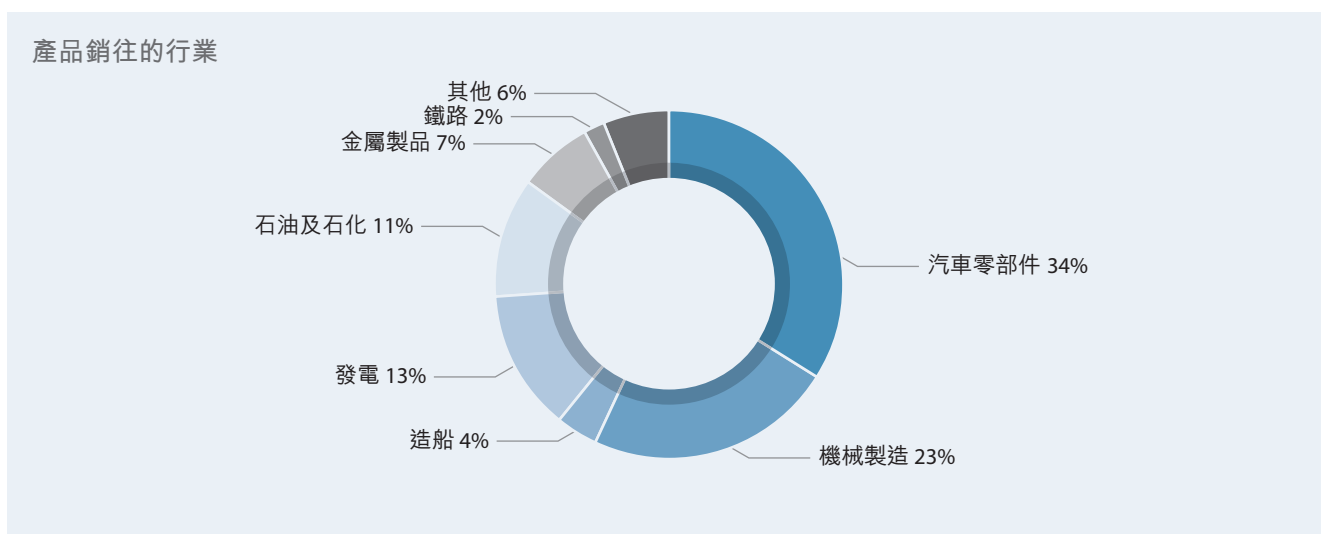
種類	2014年原材料 用量(千噸)	佔總成本比例
鐵礦石	13,050	37%
廢鋼	1,330	9%
焦炭	1,954	11%
合金	232	13%
總量	16,566	70%

客戶

二零一四年，中信泰富特鋼直接銷售給客戶的產品佔總銷量的76%。產品直銷給客戶是特鋼銷售的一大特點，這讓我們更貼近市場走勢及客戶的需求，也是我們產品價格及銷量波幅較小的原因。

中國仍然是特鋼的主要市場，佔二零一四年銷售量的82%，而韓國、東南亞、歐洲和北美為出口的主要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許多客戶均是汽車、機械製造及石油和石化等行業的合格供貨商或關聯企業。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日產、奧迪、福特、豐田、通用、本田、大眾、卡特彼勒和米其林等。



董事及股東的信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其他

重型機械製造

中信重工是全球領先的重型礦山裝備、水泥裝備供應商，也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

中信重工主要從事礦山、建材、煤炭、冶金、有色、電力電子、節能環保和其他基礎工業領域的大型設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及大型鑄鍛件的開發、研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中信重工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和江蘇省連雲港市，以及西班牙的維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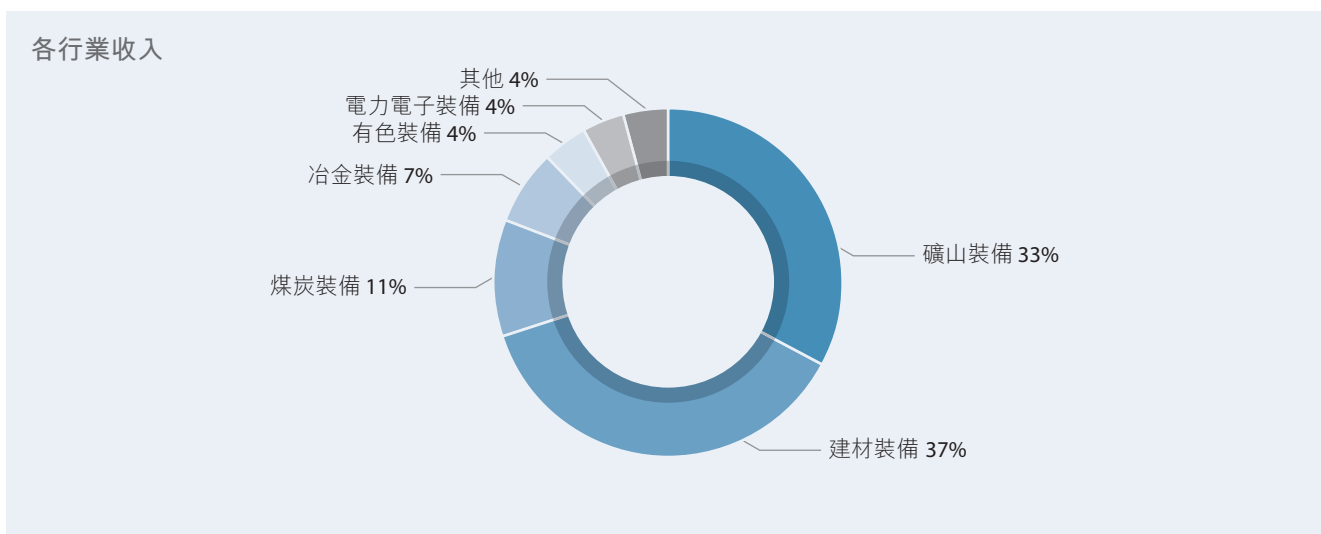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在全球經濟增長動力不足，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中信重工以戰略轉型推進戰略升級，以創新驅動引領持續發展，經受住了市場的衝擊。在全行業增速大幅下滑和大面積虧損的情況下，仍保持了一定的盈利，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7%。

中信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全力推進三大戰略：

- 向高新技術型的製造企業發展。加快節能環保類新產品的研發和產業化進程，當年新產品貢獻率75%。
- 由主機供應商向成套服務商轉型。向用戶提供包括工藝設計、產品製造、安裝調試、後續服務以及融資方案在內的一攬子工業項目整體解決方案。公司全年新簽訂工程成套項目訂單人民幣57億元，在新增訂貨中佔比56%。
- 從本土化企業走向國際化。繼續完善全球化佈局，開拓國際市場。全年海外收入折合人民幣18.3億元，佔比達34%，同比增長21%。

二零一四年，建材、礦山和煤炭設備行業是當年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比37%、33%和11%。但中信重工正向節能環保和電力電子等具增長潛力行業開發新產品，致力提高盈利，也使收入的來源更趨多元化。



裝備製造實力

中信重工是中國少數幾家可按歐美國家標準設計生產水泥和礦山裝備的企業之一。

二零一四年，中信重工圍繞18,500噸自由鍛造油壓機，建構了高端重型裝備製造工藝體系，形成了國內乃至世界稀缺的高端重型機械加工製造能力，現可滿足在核電、軍工、加氫及海洋裝備等行業建造巨型高端核心設備的要求。

產品

優越的研發能力是中信重工取得成功的關鍵。中信重工擁有專業的重型機械行業研究與新產品開發人員，公司的技術中心是國內唯一的礦山裝備綜合性研究機構。公司以在澳大利亞設立的研發中心為立足點，與國際客戶進行商務和技術交流，並向亞太地區推廣自主品牌產品。此外，通過對西班牙甘達拉公司的收購，公司建立了成熟的海外製造基地，可覆蓋歐洲、南美和南非等礦產資源豐富的國家和地區。

二零一四年，中信重工在變頻產品的研發上實現了突破，CHIC1000及CHIC2000系列工業專用變頻器產品成功打入國內外市場。年內，我們還為智利國家銅業公司成功開發設計CSM-1200立式攪拌磨。另外，可在北極圈內極寒冷地區運行的半自動破碎站也在年內交付於瑞典LKAB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信重工在中國擁有19項註冊商標及380項專利權。

客戶

公司的客戶主要是礦山、建材、煤炭冶金及有色等行業擁有持續發展潛力的大型企業，主要包括拉法基、豪西姆、必和必拓、淡水河谷、中國神華、華能集團、中國黃金和海螺水泥等。二零一四年，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為33%。

中國大陸固定投資的放緩仍是重型機械行業未來的挑戰。中信重工將進一步加強對節能環保、低速重載大功率變頻、自動化控制等具有更大增長能力領域的營銷及研發力度。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努力已經取得一定成效，節能環保項目的收入佔全年總收入的43%。

過去兩年，公司已經建立了有效的採購模式及供應管理系統，保持了良好的質量控制水平以及卓越的科研能力。未來我們將把這些競爭優勢投放在具增長動力的行業。

汽車鋁輪轂及鋁鑄件

中信戴卡總部設在河北省秦皇島市，是世界最大的鋁輪轂生產和出口企業，在全球鋁輪轂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7%。中信戴卡的另一類主要產品為汽車用鋁鑄件，主要包括汽車底盤零配件、動力總成零配件及車身零配件等。

中信戴卡共擁有27個生產基地，其中7個設在海外，主要在歐洲和美國。公司的鋁輪轂年產能為3,500萬隻，鋁鑄件的年產能為8萬噸。二零一四年鋁輪轂的銷售收入佔公司總營業收入的70%左右。

中信戴卡在秦皇島的總部統一負責品牌維護、產品的同步設計開發、製造檢驗、質量保證、銷售供貨以及市場服務。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信戴卡的鋁輪轂銷量為3,440萬隻，鋁鑄件的銷量為7.3萬噸，分別較上年增長約12%和13%。銷量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國內及海外包括美國、日本和歐盟的汽車銷量上升。二零一四年，中信戴卡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4億元，較上一年增長38%。

二零一四年，中信戴卡生產的鋁輪轂中有三分之一銷往海外，其中美國是最大的出口市場。公司89%的鋁鑄件銷往國際市場。

二零一四年，戴卡在美國密歇根州投資建設鋁輪轂工廠。該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建成投產，計劃年產能為300萬隻，可以滿足北美主要客戶的當地供貨需求。



產品與客戶

中信戴卡的大部分鋁輪轂都在國內生產。公司一直保持與各大汽車製造商的緊密聯繫，按客戶訂單制定生產計劃，庫存保持在較低的水平。

中信戴卡的鋁輪轂直接銷售給通用、福特、大眾、戴姆勒—奔馳、寶馬、豐田、本田、一汽集團、上汽集團、東風集團等汽車生產商。二零一四年，中信戴卡汽車鋁輪轂的前十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的比例超過64%。

中信戴卡所有的鋁輪轂新產品必須獲得汽車廠商的認可和認證才能進入各大汽車製造商的採購渠道。這是一個與汽車廠家達成長期銷售協議的重要步驟。另外，戴卡也投資建立了自己的輪轂測試中心，是目前中國唯一受美國通用、福特、德國大眾同時認可的測試機構。

中信戴卡的鋁鑄件主要由位於德國、捷克和美國的海外生產基地生產，銷往戴姆勒、德國大眾等主機廠以及TRW，ZF和Bosch等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其他



工程承包業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收入	17,127	20,401	(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381	2,267	5%
資產	44,020	43,329	2%
資本開支	541	180	201%

中信股份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和設計業務。

工程承包業務二零一四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4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

工程承包

中信建設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工程建設綜合服務商，業務主要分佈在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場，業務領域包括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建設等工程的承包，同時也正尋求更多在資源、能源、農業及環保等領域的發展機會。

通過充分利用中信廣泛的資源及網絡，中信建設不僅為客戶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同時也負責項目的策劃、設計、投資、融資、管理、採購、運營、維護等高附加值的綜合服務。這些配套服務在發展中國家開展項目十分重要。

多年來，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了諸多於所在國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民生項目，樹立了中國企業的良好品牌形象和聲譽，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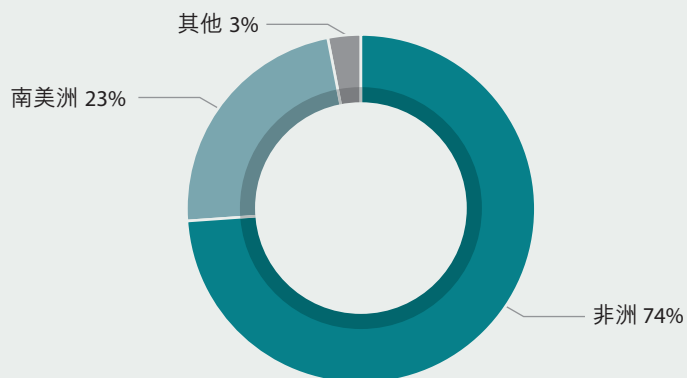
年度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信建設在非洲、拉美、中亞等地區取得良好業績，隨著安哥拉及委內瑞拉在施項目的完成入帳，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7億元。

中信建設繼續利用於海外市場累積的豐富經驗在當地尋找發展機會。

年內，新增訂單約人民幣141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的已簽訂合同額達人民幣1,425億元。

按地區分佈的收入



主要項目介紹

中信建設開發的社會住房、基礎設施和農業項目，幫助了非洲和拉美國家人民改善設施和生活，為當地社區帶來了新氣象。

委內瑞拉TIUNA項目

該社會住房項目位於委內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市，計劃興建116棟住宅樓及29棟公共建築，提供超過13,000套住宅。項目建成後將大大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居住環境。項目合同金額達15.7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項目累計完工40%，共交付18棟樓。



安哥拉贊谷RED項目

中信建設於2010年9月與安哥拉國家石油公司簽署了RED住房項目框架協議，將完成安哥拉14個省市內20個區塊的住房設計、採購、建設及基礎設施建設等內容。

贊谷RED社會住房項目位於安哥拉首都羅安達南部，建築面積達91萬平方米。中信建設是該項目的總承包商，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4.7億美元。項目建成後將提供8,000套住宅、以及基礎設施和市政設施的配套。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該項目超過80%的工程已完成。



安哥拉馬蘭熱農業項目

該項目位於安哥拉首都羅安達以東的馬蘭熱省，預計開墾約8,000公頃的玉米、大豆及食豆耕地，以及建設年產22,400噸的玉米粉加工廠和配套存儲、烘乾設備。該項目合同金額約1.18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項目約90%已完工，各種植季的播種、作物收穫及加工倉儲正常進行。該項目讓我們進入農業領域的工程承包業務。



工程設計

中信工程設計的主要業務包括市政設計和建築設計及市政、建築等領域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在建築設計和市政設計領域擁有多項專利技術，主編或參編多項國家標準和規範。市政設計業務綜合實力在全國排名第三，在水處理技術方面，中信工程設計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污水處理累計設計規模全國第一。與此同時，公司也正在重點開拓城鎮建設、水務環保和新興能源領域的業務。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其他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收入	31,531	38,721	(1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7,891	7,052	12%
資產	239,930	249,860	(4%)
資本開支	35,041	37,491	(7%)
其中：房地產開發	33,590	29,895	12%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旗下的中信地產和中信泰富地產從事住宅和商業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和管理。

中信股份也在中國投資經營高速公路、港口以及碼頭等基礎設施項目，並在香港擁有東區和西區兩條海底隧道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由於出售香港大昌行商業大廈及基礎設施業務的增長，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7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2%。

房地產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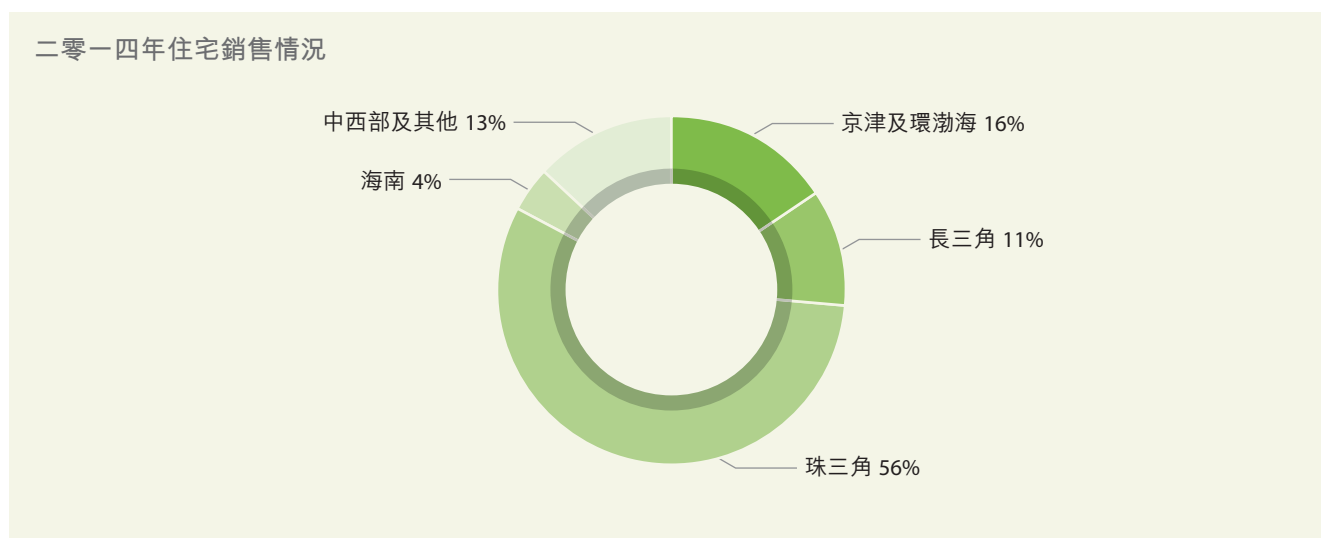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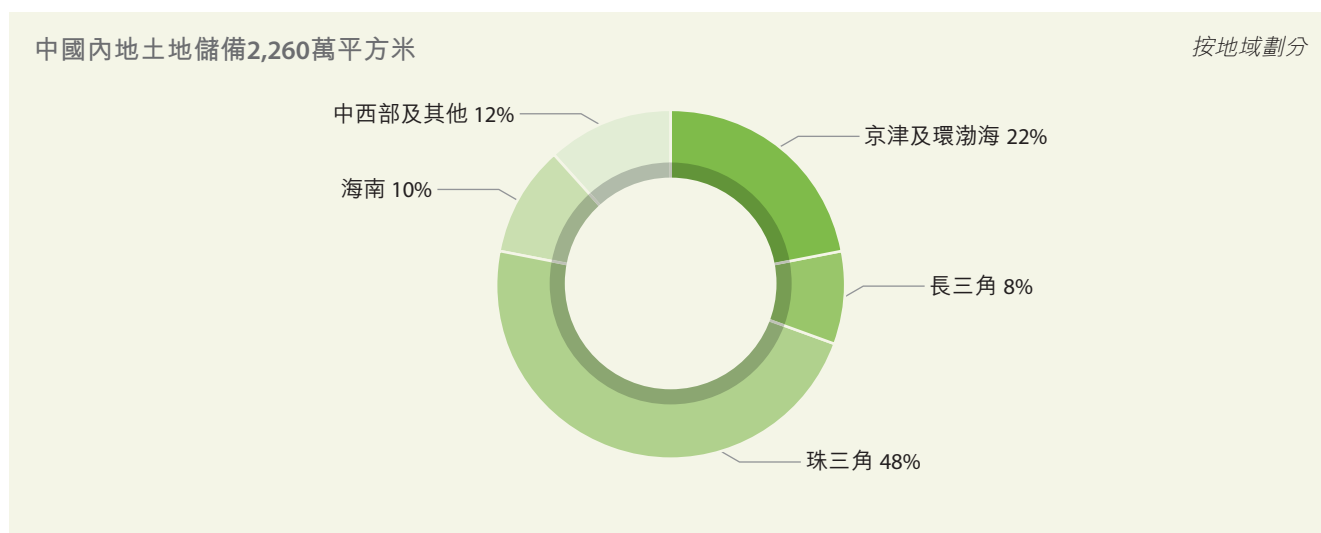
在國內房地產銷售持續下滑的市場環境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季度先後在41個城市取消限購政策。截止到年底，國內僅存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三亞五個城市仍然實行限購。九月底，央行放鬆了限貸政策，並且在十一月下調了存貸款基準利率，為市場帶來了一些信心。

中信股份二零一四年的住宅銷售總面積達209萬平方米，主要來自於珠海紅樹灣、南海山語湖、惠州凱旋城、上海嘉定又一城以及上海青浦朱家角新城等項目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信股份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面積達到2,260萬平方米。年內，新增四塊土地，包括上海普陀曹安路市場項目，將用來建造辦公樓；上海嘉定南翔項目，將用於發展住宅、商辦和公寓式酒店等綜合物業；揚州瘦西湖項目，將用於住宅發展；以及東莞虎門大寧項目，將用於發展住宅物業。

商辦物業方面，北京、上海等地的寫字樓新增供應在年內有很大上升，市場競爭趨於激烈。但市場對黃金地段甲級寫字樓的需求仍然旺盛，二零一四年我們主要的投資物業保持了較高的出租率。

展望未來幾年，取消限購和放鬆限貸將使房地產市場有一定的改善。中信股份將繼續積極銷售現有的存量產品，同時開發順應市場需求的中小戶型產品。我們也將尋找合適的機會，與土地資源方合作開發項目。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其他

北京·中國尊

(100%權益)

佔地面積：	11,5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437,0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



「中國尊」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核心區內，設計高度為528米，是目前北京市已知建築設計中最高的大樓。「中國尊」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地下結構施工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建成並交付使用，屆時將成為北京新的地標式建築。

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

(50%權益)

佔地面積：	249,4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872,8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樓、商舖、酒店及住宅



陸家嘴濱江金融城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沿黃浦江區域，前身為上海船廠用地。項目包括八棟高檔商務辦公樓、一座五星級酒店和公寓式酒店、休閒商業、餐飲娛樂和高檔住宅，是滙集多種物業形式於一體的城市綜合體。

截止到目前，兩座辦公樓已交付給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使用。另有三棟辦公樓正在建設中，建成後將售予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人壽和大華銀行。另外，項目內的文華東方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已經開始運營。

珠海·紅樹灣

(100%權益)

佔地面積： 272,2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839,1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



珠海紅樹灣項目位於珠海前山河西岸，鄰近港珠澳大橋珠海落橋點，東臨前山河，南望澳門城市景觀。

珠海紅樹灣的產品類型豐富，包括公寓、高層、超高層及多層物業。項目分四期開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工以來，一期和二期已建成交付使用，目前三期正在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項目的銷售總面積約為8.8萬平方米，銷售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4,800元。

北京·中信新城

(80-100%權益)

佔地面積： 303,6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728,200平方米

用途： 住宅



中信新城位於北京東南五環外亦莊核心區西側，緊鄰佔地12平方公里的南海子郊野公園，項目景觀資源價值優越。

中信新城主要開發住宅和商業物業，其住宅產品類型包含小高層、聯排別墅和疊拼別墅。項目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工，分不同地塊進行開發。

二零一四年，項目的銷售總面積約為4萬平方米，銷售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000元。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其他

主要開發項目

項目	用途	中信權益	施工面積及未開發面積(平方米)
京津及環渤海			
北京·中信新城	住宅	80-100%	210,100
北京·中信城	住宅、商舖	100%	344,000
北京·中國尊	辦公樓	100%	437,000
天津·城市廣場	辦公樓、商舖、酒店、住宅	51%	1,200,700
長三角			
上海·陸家嘴濱江金融城	辦公樓、住宅、商舖	50%	600,800
上海·中信泰富又一城	住宅、辦公樓、商舖	100%	373,200
上海·朱家角新城	住宅、商舖	100%	283,600
上海·世博園區項目	辦公樓、商舖	99.2%	57,700
珠三角			
珠海·中信紅樹灣	住宅	100%	435,600
惠州·中信凱旋城	住宅、商舖	100%	944,300
南海·中信山語湖	住宅、商舖、酒店	50%	1,702,500
中西部及其他			
成都·中信城	住宅	98%	1,232,700
大連·中信海港城	辦公樓、商舖、住宅、酒店	80%	751,700
海南			
博鰲·中信龍潭嶺	住宅	100%	47,700
萬寧·神州半島項目	酒店、商舖、住宅	80-100%	1,429,500

主要投資物業

物業	用途	中信權益	概約面積(平方米)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	辦公樓、商舖	100%	132,300
北京京城大廈	辦公樓	100%	140,200
北京國際大廈	辦公樓	100%	62,200
香港中信大廈	辦公樓、商舖	100%	52,000

基礎設施

項目	中信權益	收費年限至／專營權至
高速公路		
渝黔高速重慶段	60%	2037年
滬渝高速(重慶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60%	2043年
成渝高速重慶段	49%	2024年
隧道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	71%	2016年
香港西區海底隧道	35%	2023年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金融業

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

工程承包業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其他

其他

信息業務

中信股份的信息業務包括：通過中信國際電訊運營的電信服務業務，以及通過亞洲衛星運營的衛星轉發器出租和出售業務。

中信國際電訊擁有並運營電信樞紐，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透過向全球電信運營商提供互用互連的服務，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中信電訊的主要業務包括語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同時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CPC」)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中信國際電訊CPC是跨國企業及商業夥伴最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一直為澳門居民及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電信服務。

亞洲衛星的業務包括出租及出售衛星轉發器給客戶，提供廣播、通訊和訊號上下傳服務。

貿易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大昌行從事貿易、分銷和物流業務。

大昌行的業務範圍包括分銷汽車及其相關業務和服務、分銷食品與消費品，以及物流服務。公司擁有穩固的基礎及龐大的網絡，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乃至台灣、日本和新加坡。

出版

中信出版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從事出版、發行、零售業務的全部牌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於中國10個機場經營81家中信書店及經營6家城市書店。另外，中信出版也積極開拓電子書銷售渠道，包括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電信運營商合作，在其移動商城開設圖書專區。年內，中信出版約有一半的銷售收入來自於網上書店。

通用航空

中信海直的主要業務包括海上石油直升機飛行服務、其他通用航空飛行服務如央視航拍、海洋巡查、極地科考、港口引航、護林防火和電力作業等，以及通用航空維修服務。中信海直以深圳為主營運基地，分支網絡覆蓋中國南海、東海、渤海三大海域和長三角、珠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中信海直擁有空中客車直升機公司在中國唯一的授權維修中心。

旅遊

中信旅遊的業務涵蓋中國大陸的入境旅遊、出境旅遊、國內旅遊、赴台旅遊和簽證等旅行社業務以及旅遊酒店業務和旅遊資源投資開發業務。

足球俱樂部

中信股份的國安足球俱樂部多年來的運動成績一直排在中國職業足球頂級聯賽前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聯賽總上座排名國內第一，場均觀眾人數約每場四萬人。

新投資的領域

環保

中信股份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告，通過其下屬子公司中信環保與知名投資機構KKR下屬機構組成合資公司，擬收購新加坡上市公司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聯合環境」)股權。

收購完成後，中信股份將成為聯合環境的控股股東。

聯合環境是一家領先的以膜技術為核心的提供供水和污水處理及回用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在中國的化工、石化及工業園區領域有廣泛的成功業績。

農業

中信股份擬通過其下屬子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共同收購深交所上市公司隆平高科股份。該項交易二零一四年已得到隆平高科股東大會批准，目前正在等待政府部門批准。如能完成，中信股份將成為隆平高科的實際控制人。

隆平高科是中國著名的種業公司，其產品優質，產品線豐富，質量管理體系和營銷網絡健全，有很強的品牌和科研優勢。

財政回顧

概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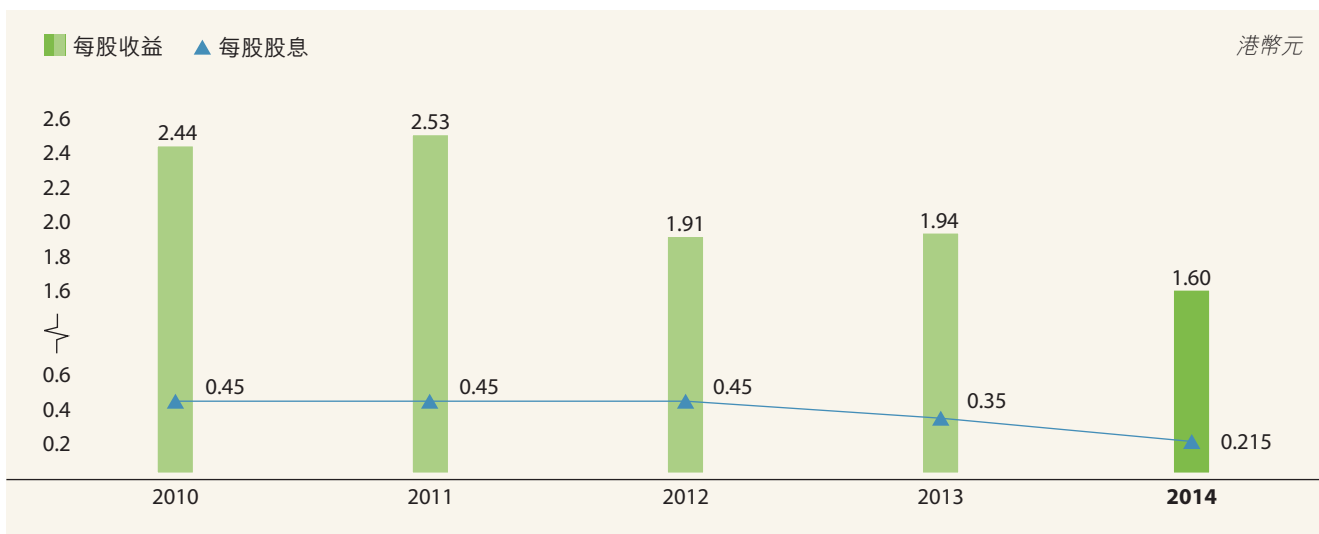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398億，同比減少86億，下降18%，若剔除中澳鐵礦項目減值影響後，同比上升10%。

其中金融業務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413億，同比增加50億，上升14%，除信託業務略有下降外，銀行等其他金融業務均實現不同幅度的增長；非金融業務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版塊是非金融業務本年最大盈利貢獻，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9億，同比增加8億，上升12%，主要是中信泰富本年愉景灣項目結轉收益和轉讓大昌行商業中心貢獻，以及中信興業基礎設施項目收益增加。製造業務由於特鋼及輪轂業務銷量提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29億，同比增加約8億，上升36%。資源能源業增虧港幣122億，主要是中澳鐵礦項目由於鐵礦石價格出現大幅下跌等因素，計提減值約港幣137億(稅後)。

每股收益及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港幣1.60元，較重述後二零一三年的港幣1.94元下降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24,903,323,63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上將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加上二零一四年九月所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0.215元(2013年為每股港幣0.35元)，這相當於派發現金合共港幣5,35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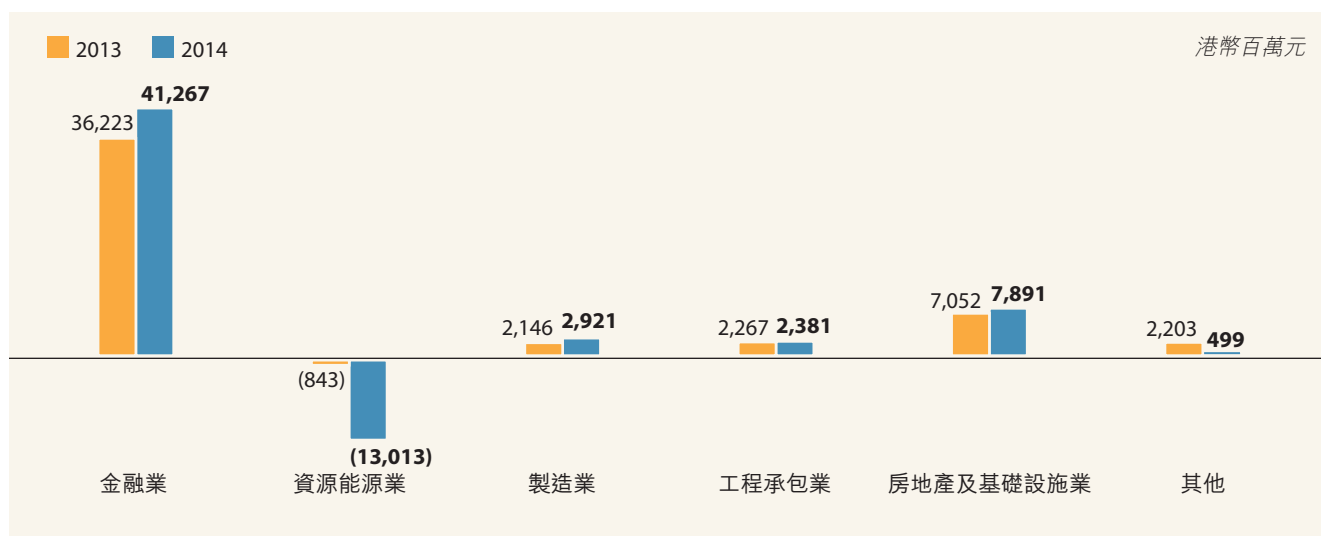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於12月31日之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回報率(註)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金融業	59,016	55,023	5,322,510	4,691,048	1%	1%
資源能源業	(13,613)	(1,025)	147,903	165,106	(9%)	(1%)
製造業	3,354	2,450	108,501	100,003	3%	2%
工程承包業	2,384	2,268	44,020	43,329	5%	5%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8,448	8,050	239,930	249,860	3%	3%
其他	1,193	3,430	72,538	65,590	2%	5%
經營業務合計	60,782	70,196	5,935,402	5,314,936		
運營管理	(2,504)	251				
分部間抵銷	1,522	1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淨利潤	19,966	22,02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9,834	48,430				

註：業務之溢利貢獻除以平均業務資產，2013年使用期末業務資產進行計算。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金融業

於二零一四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13億，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是集團淨利潤的主要貢獻版塊，但由於銀行淨息差收窄及計提客戶貸款減值等因素使得利潤增速有所放緩。

資源能源業

二零一四年，資源能源業虧損港幣130億。業績下滑主要是鐵礦石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現大幅下跌，公司綜合考慮銷售價格等因素對中澳鐵礦項目價值進行了重估，並計提減值約港幣137億(稅後)。

另外，資源能源類商品整體需求持續低迷，本集團下屬鐵礦石、鉑金、鈮鐵等貿易業務盈利能力因而受壓；布倫特原油價格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回落至約60美元／桶，重返二零零九年初金融危機期間的水平，使原油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可喜的是，中澳鐵礦已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裝運出口高質量的鐵礦石精礦粉；中信資源下屬月東油田於二零一三年末全面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中信資源石油總產量創歷史新高，實現盈利貢獻。

製造業

二零一四年我們下屬製造業業務業績表現穩定，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9億，較去年增加8億，增長36%。

其中特鋼業務銷售量持續提升，品種結構持續改善，使得邊際利潤得以提高；輪穀業務銷量保持增長勢頭、以及售價平穩使得輪穀業務繼續提供較好的利潤貢獻；但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重型機械業務毛利率下降對以上利好有所抵銷。

工程承包業

二零一四年，工程承包業務繼續保持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中信建設安哥拉及委內瑞拉社會住房項目等在施項目平均毛利率提高，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24億，較去年增加1億，增長5%。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二零一四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9億，較去年增加8億，增長12%。主要是由於中信泰富出售愉景灣項目、大昌行商業中心等實現收益，以及中信興業基礎設施項目收益增加。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租率大約為9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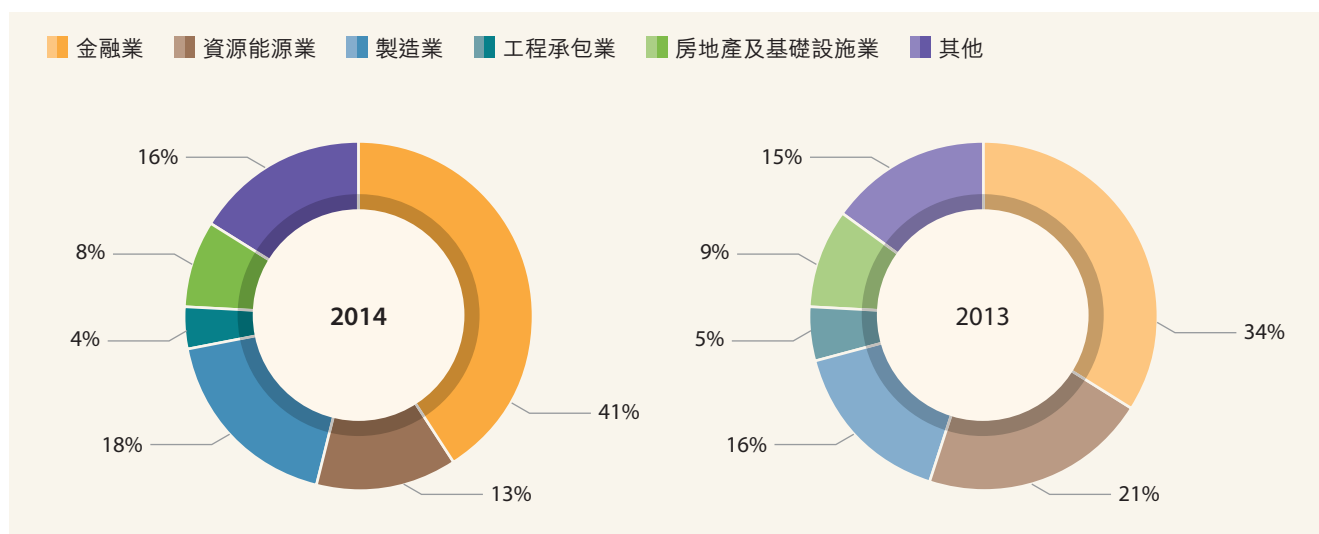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5億，較去年下降77%。淨利潤貢獻主要來自大昌行、國際電訊服務業務等。由於二零一三年國際電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中包括因當年收購澳門電訊而產生的一次性特殊利潤，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物流業務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使得其他行業本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有較大幅度下降。

集團財務業績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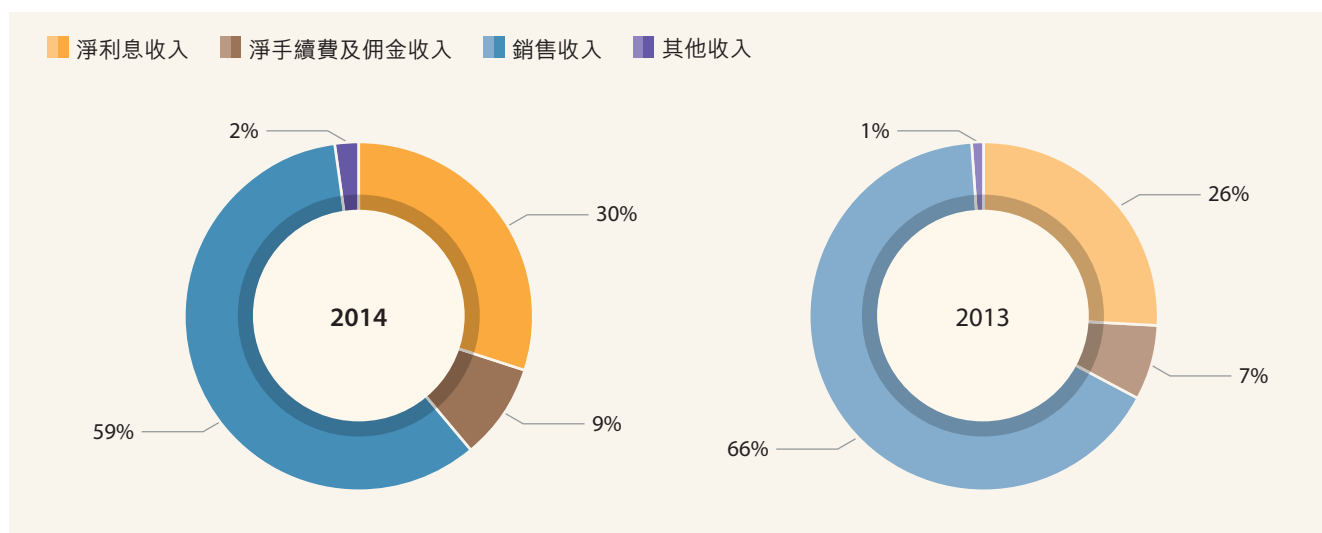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中信股份實現收入港幣4,021億，較二零一三年減少76億，下降2%。金融業務由於生息資產規模增加，收入持續上漲，增加港幣278億；特鋼、輪穀等製造業務銷售額亦實現提升。資源能源業務由於受市場持續疲弱及產品價格低迷影響，收入減少港幣337億；房地產業務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環境影響，二零一四年結算項目減少，收入減少港幣72億，使得總體收入略有下降。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融業	164,849	137,086	27,763	20%
資源能源業	51,786	85,480	(33,694)	(39%)
製造業	71,845	65,582	6,263	10%
工程承包業	17,127	20,401	(3,274)	(16%)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31,531	38,721	(7,190)	(19%)
其他	64,594	61,722	2,872	5%



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121,078	108,487	12,591	1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620	27,090	10,530	39%
銷售收入	237,189	271,344	(34,155)	(13%)
—銷售商品收入	196,652	229,582	(32,930)	(14%)
—提供服務收入	25,796	23,777	2,019	8%
—建造合同收入	14,741	17,985	(3,244)	(18%)
其他收入	6,237	2,826	3,411	121%



減值損失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港幣550億，比二零一三年增加373億，增長211%。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港幣299億，較去年增加149億，增長100%，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港幣279億。中澳鐵礦項目由於鐵礦石價格出現大幅下跌等因素，計提減值損失港幣195億。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95億增長17%至二零一四年的111億，原因是中信股份本部及非金融子公司借款及債券餘額較去年略有增加及平均債務成本有所上升。

中信股份本部及非金融子公司的財務收入為港幣23億，比二零一三年增長13%，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資本化利息

二零一四年資本化利息主要由中澳鐵礦項目及房地產項目產生。因中澳鐵礦項目部分設備已經投產，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三年的港幣71億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9億。

所得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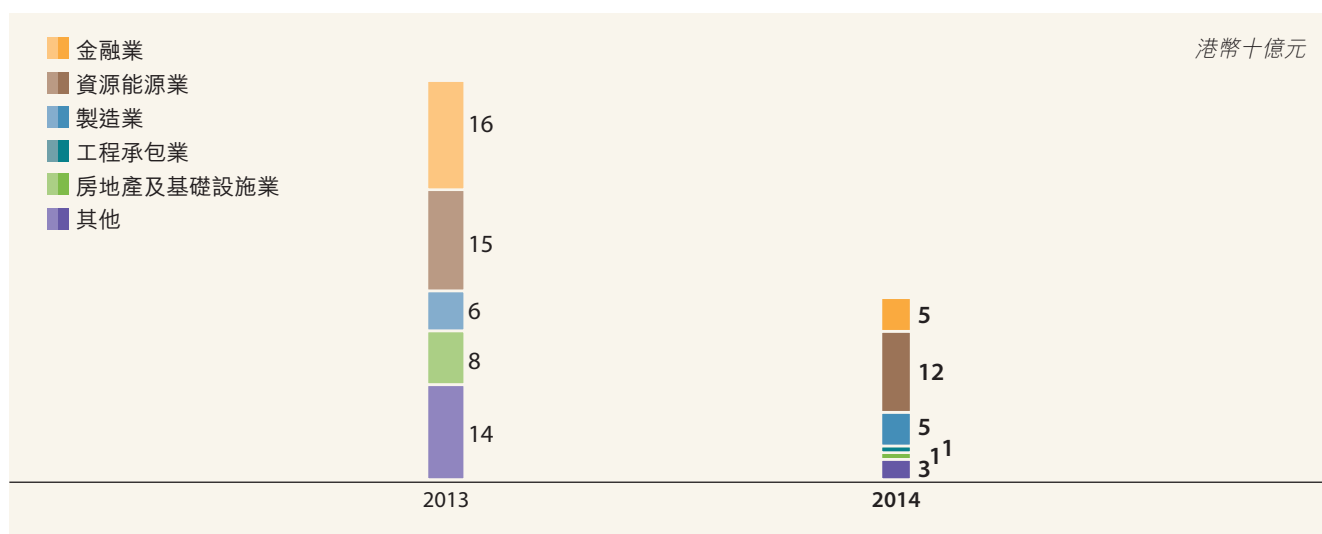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80億，較去年相比減少港幣29億，與稅前利潤變化趨勢一致。

集團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				其中—中信銀行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2014年	2013年	增加/(減少)	
經營活動產生的/ (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937	(146,823)	205,760	140%	43,100	(170,731)	213,831	12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591)	(63,329)	44,262	70%	(60,939)	(12,939)	48,000	371%
其中：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	561,530	654,253	(92,723)	(14%)	516,738	599,509	(82,771)	(14%)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653,689)	(680,757)	(27,068)	(4%)	(563,452)	(606,036)	(42,584)	(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518	43,356	16,162	37%	56,028	14,691	41,337	281%
其中：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券 收到的現金	264,747	208,176	56,571	27%	123,463	38,092	85,371	224%
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 的現金	(180,174)	(138,163)	42,011	30%	(50,161)	(11,702)	38,459	329%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 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9,286)	(19,039)	247	1%	(4,637)	(2,904)	1,733	60%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22,741)	(620)	22,121	3568%	(9,962)	(5,439)	4,522	83%
向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分配股利和支付分紅	(7,121)	(5,268)	1,853	35%	(5,002)	(3,356)	1,646	4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0,864	(166,796)	177,660	107%	38,189	(168,979)	207,168	1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37,894	494,104	(156,210)	(32%)	253,924	415,401	(161,477)	(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7)	10,586	(11,453)	(108%)	(2,617)	7,502	(10,119)	(1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47,891	337,894	9,997	3%	289,496	253,924	35,572	14%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融業	5,046	15,767	(10,721)	(68%)
資源能源業	12,257	14,609	(2,352)	(16%)
製造業	4,619	5,656	(1,037)	(18%)
工程承包業	541	180	361	201%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1,451	7,596	(6,145)	(81%)
其他	2,731	13,709	(10,978)	(80%)
小計	26,645	57,517	(30,872)	(54%)
房地產開發	33,590	29,895	3,695	12%
合計	60,235	87,412	(27,177)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497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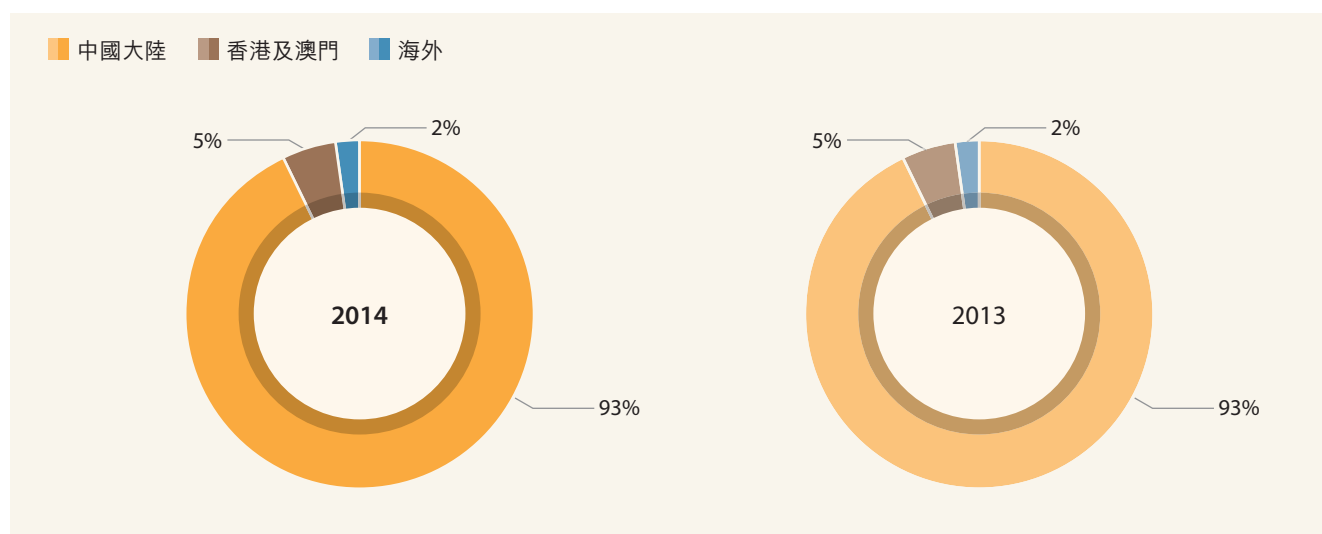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 附註
總資產	5,947,831	5,321,709	626,122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11,851	2,419,803	292,048	12%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834,652	381,783	452,869	119%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100	365,361	(193,261)	(53%)	25
固定資產	179,303	174,534	4,769	3%	33
存貨	133,258	136,631	(3,373)	(2%)	24
總負債	5,372,324	4,805,157	567,167	12%	
吸收存款	3,586,508	3,345,943	240,565	7%	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1,213	709,621	161,592	23%	37
借款	218,993	217,518	1,475	1%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73,126	201,151	71,975	36%	4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31,960	385,614	46,346	12%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底的港幣53,217億增至二零一四年底的港幣59,478億。總資產的增加主要由中信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所帶動。

按照地區分部劃分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港幣27,11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920億，增長12%。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6%，較上年末上升0.1%。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公司貸款	1,991,735	1,832,969	158,766	9%
貼現貸款	86,254	82,383	3,871	5%
個人貸款	702,963	560,358	142,605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780,952	2,475,710	305,242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69,101)	(55,907)	13,194	2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711,851	2,419,803	292,048	12%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35,865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406億，增長7%。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7%，較上年末降低3%。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公司存款				
定期	1,729,747	1,514,704	215,043	14%
活期	1,205,007	1,176,519	28,488	2%
小計	2,934,754	2,691,223	243,531	9%
個人存款				
定期	464,578	492,637	(28,059)	(6%)
活期	187,176	162,083	25,093	15%
小計	651,754	654,720	(2,966)	(0%)
合計	3,586,508	3,345,943	240,565	7%

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融業	-	-	-	-
資源能源業	42,798	48,128	(5,330)	(11%)
製造業	19,130	21,297	(2,167)	(10%)
工程承包業	2,142	2,479	(337)	(14%)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85,765	93,793	(8,028)	(9%)
其他	22,603	17,793	4,810	27%
運營管理	85,754	69,304	16,450	24%
分部間抵銷	(39,199)	(35,276)	3,923	11%
合計	218,993	217,518	1,475	1%

已發行債務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融業	169,215	97,773	71,442	73%
資源能源業	-	6,187	(6,187)	(100%)
製造業	5,054	4,220	834	20%
工程承包業	-	-	-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	-	-	-
其他	3,477	3,757	(280)	(7%)
運營管理	95,660	90,093	5,567	6%
分部間抵銷	(280)	(879)	(599)	(68%)
合計	273,126	201,151	71,975	3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85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320億元，增幅主要來自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根據發展戰略，已建立了覆蓋中信股份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中國五部委(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 2008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的架構是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管治架構和管理政策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根據《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等政策(簡稱「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監控集團和成員單位的財務風險。財務部負責推行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向成員單位傳達ALCO的決策，監督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遵守情況並編制相關管理報告。各成員單位有責任在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財務風險狀況進行有效管理，並及時向ALCO匯報。

ALCO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信股份對成員單位的融資、資金運用和風險管理業務進行識別和分類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

ALCO的主要職責之一為資產負債管理。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和成員單位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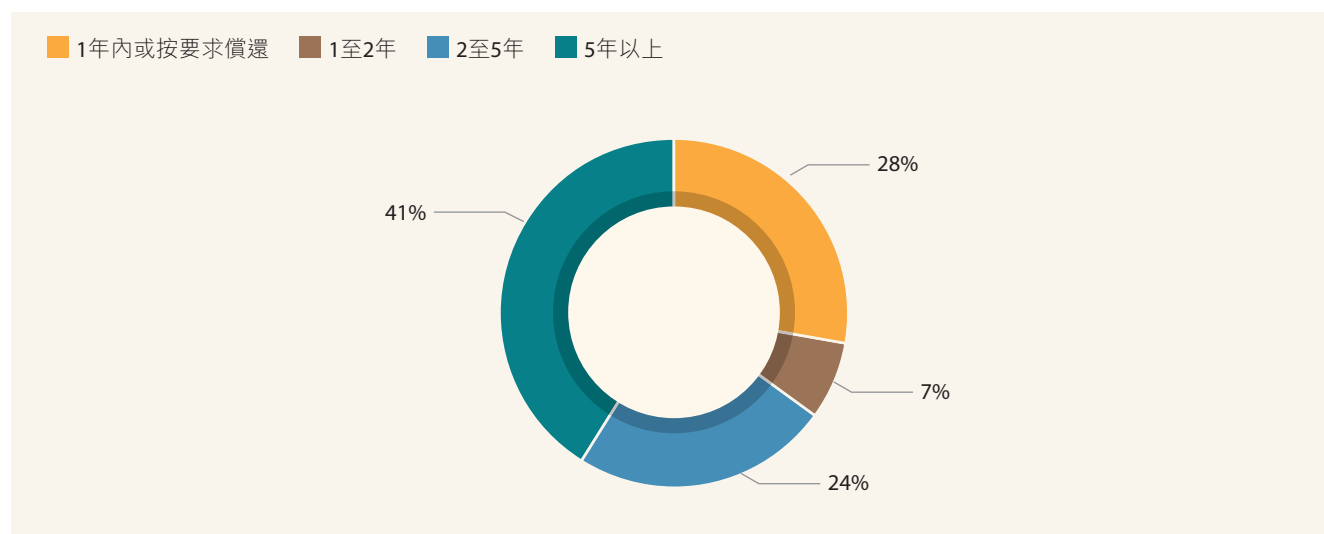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492,119百萬港幣，其中借款218,993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273,126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82,444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169,215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3,031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19,012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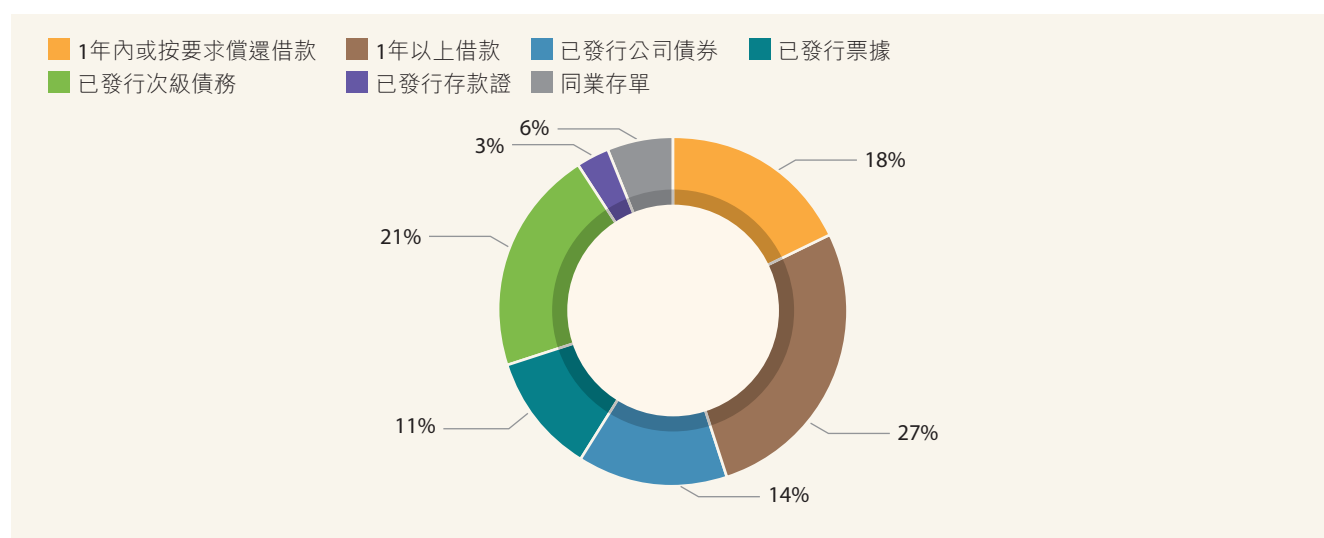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492,119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82,444
中信銀行債務	169,215

- 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492,119	82,444
股東權益合計 ⁽⁵⁾	575,507	346,463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86%	24%

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的主要貨幣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儘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8(b)。

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7。

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存貨和固定資產等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2(d)。

5.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4年12月31日	BBB+ / 穩定	A3 / 穩定

原中信泰富收購中信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並將公司更名為中信股份後，2014年8月，穆迪將中信股份評級由Ba2（原中信泰富評級）調整為A3；2014年9月，標準普爾將中信股份評級由BB（原中信泰富評級）調整為BBB+。2015年1月，標準普爾將中信股份的評級列入正面信用觀察名單。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協助管理上述風險，但不會以投機為目的而進行衍生產品交易。目前，除非特別授權，ALCO僅批准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普通遠期外匯合約、平價遠期外匯合約和普通期貨合約為允許使用的衍生工具。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中信股份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獲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制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由ALCO進行總體監控和指導。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在管理利率風險時會綜合考慮附息的資產及負債組合。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並會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8 (c)。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香港、中國大陸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並盡可能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會適當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管理外匯風險，但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8 (d)。

3. 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由ALCO進行總體監控和指導。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目前，中國經濟開始步入了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蘇態勢低於預期，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略有回升，但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 and 大宗商品價格下降，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股份及子公司致力於不斷完善風險監控和管理機制，推進公司各層級的風險識別、評估工作；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開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中信股份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風險報告，督促、落實風險管控，提升風險管理全面性和主動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德馬雷先生及榮明杰先生(均為前非執行董事)，以及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德馬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因其他事務離港，而榮明杰先生則因身體不適，因此，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彼得·克萊特先生已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榮明杰先生、科爾先生(均為前非執行董事)及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年內所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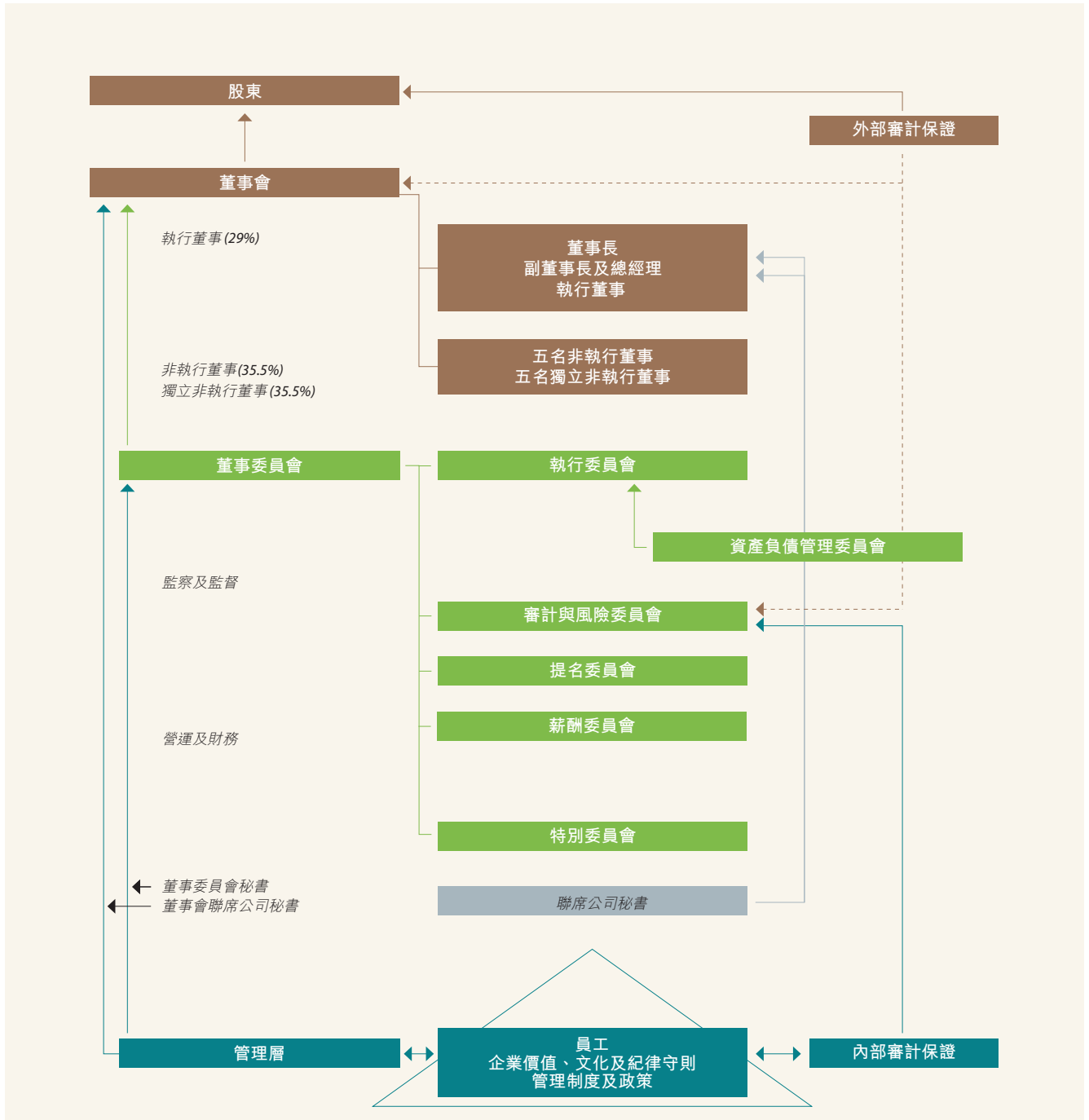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信股份收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現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公司。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當我們研究一項業務時，我們重視其市場定位、競爭能力、未來前景以及集團的參與程度。

秉承緊跟中國持續深化改革及經濟對外開放步伐的策略，本公司多年來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眾多業務在中國均處於各自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本公司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的現金流，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本公司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保存並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各自及全體就本公司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有關事宜提供方向及作出批准，至於日常業務運作則授權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在履行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自我評估其表現，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整體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所持有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德馬雷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彼得•克萊特先生亦於同日不再擔任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曾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以填補德馬雷先生退任而產生的席位空缺。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後，科爾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繼其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成功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作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後，鑑於本公司規模的重大變化，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其組成，並宣佈對董事會成員作出變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王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竇建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及劉中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王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竇建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楊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曹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各位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同日，居偉民先生辭任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副總經理；莫偉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可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榮明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劉野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會變動可有效地調整執行董事會的角色，以管理經擴大後的本公司。董事會新成員的豐富經驗和專長，對本公司在中國和海外業務的未來成長和發展也非常可貴。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的五名非執行董事而言，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及劉野樵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而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行政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02至105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由個別決議案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於年內獲委任之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劉野樵先生、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連任。

董事會責任及委派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本公司業務及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均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膺選董事、更改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合共責任限額為港幣10億元。

各董事委員會於年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載於第80至89頁。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繼本公司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後，新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二月獲委任。本公司已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就企業管治常規和香港相關法規以及董事職責和董事會角色向所有新董事進行講座。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就職資料。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各種當地組織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根據本公司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參加簡報會、自我導向課程及研討會，以及省覽每月業務更新及本公司向彼等提供的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條例及法規發展趨勢的其他閱讀材料。本公司已組織董事會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參與本公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其他外部培訓的概況如下：

	簡報會／ 研討會／ 講座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	✓
王炯先生 ^(附註1)	✓	✓
竇建中先生 ^(附註1)	✓	✓
張極井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附註1)	✓	✓
楊晉明先生 ^(附註1)	✓	✓
曹圃女士 ^(附註1)	✓	✓
劉中元先生 ^(附註1)	✓	✓
劉野樵先生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	✓
蕭偉強先生	✓	✓
徐金梧博士	✓	✓
梁定邦先生 ^(附註2)		
李富真女士 ^(附註2)		

附註：

- (1)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2)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並獲外聘法律顧問派發就職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科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德馬雷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彼得·克萊特先生亦不再擔任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於委任期間，上述董事均獲提供閱讀材料、法規更新及管理層月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四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三次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年內，董事會接獲中澳鐵礦項目的最新匯報。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一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有條件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行另一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事宜。上述框架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收購事項導致本公司規模發生重大變化後，董事會組成予以變更以確保有效及嚴格的領導、監督和管治。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會議，主要為批准董事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變更、引薦新高級管理層，及批准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在二零一四年，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7	1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7/7	✓	✓
王炯先生(附註1)(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竇建中先生(附註1)(副總經理)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極井先生	7/7	✓	✓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晉明先生(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圃女士(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中元先生(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野樵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7/7	✓	✓
蕭偉強先生	7/7	✓	✓
徐金梧博士	6/7	-	-
梁定邦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富真女士(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離任的前任董事			
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附註3)	5/5	✓	✓
劉基輔先生(附註3)	5/5	✓	✓
曾晨先生(附註5)	1/1	-	-
非執行董事			
德馬雷先生(附註4)	2/4	-	不適用
彼得·克萊特先生(附註4)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2/4	✓	不適用
居偉民先生(附註3)	4/5	✓	✓
殷可先生(附註3)	5/5	✓	✓
科爾先生(附註6)	4/5	✓	-
榮明杰先生(附註3)	1/5	-	-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2)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3) 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4) 當德馬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由彼得·克萊特先生(於德馬雷先生退任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代表出席
- (5)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6)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之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大會。

董事長及總經理

常振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炯先生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張極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的任務及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相同。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的角色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策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詳見下文：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新的執行委員會，以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方面協助董事會，從而取代現有常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高級管理層人選，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建議出售／撤資、併購及其他重大交易以及本集團的策略及規劃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i) 擬訂本公司重大戰略、策略的規劃；
- (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公司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iii)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iv) 審議本公司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v) 管理和監控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
- (vi) 任免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v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viii)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ix)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i)、(ii)及(iii)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前常務委員會由張極井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前任董事(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集團主要業務之負責人及總部內主要職能之主管。委員會於成立新執行委員會前曾會面九次。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後派發予委員會成員。

新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炯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委員會副主席)及竇建中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他成員包括朱小黃先生(委員會副主席)、馮光先生、李慶萍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蒲堅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集團和成員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集團和成員單位以下事項，以及訂立風險上限：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大宗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集團現金流狀況。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委員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擔任主席，成員為融資、資金運用、風險管理、財務控制、子公司和項目管理等相關負責人員。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更名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更佳反映其職能及責任，並繼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主席)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曹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與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公司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須提呈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後，其職權範圍修訂為涵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arc-terms-of-reference-2014.pdf>)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委任／ 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6/6	
韓武敦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曹圃女士	3/3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殷可先生	3/3	辭任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其他與會者		
本公司財務總監／中信泰富首席財務官	4/6	
審計、風險部門代表 ^(附註1)	2/3	
財務部代表 ^(附註2)	1/6	
中信泰富內部審計部董事	5/6	
外聘核數師	4/6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邀請審計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附註：

- (1) 審計、風險部門代表為審計、風險部門負責人
- (2) 財務部代表為部門副董事長及／或助理董事及／或部門負責人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財務、審計、風險管理等相關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傳閱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一四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四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審閱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業績公佈 審閱二零一四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報告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一四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審計委員會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內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公司二零一四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考慮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檢視管理層對集團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評估範圍包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審閱內部審計規章及批准集團內部審計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 檢討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人員配置及資源 獲悉公司所面對的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的回應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閱及批准經修訂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審閱由管理層就公司遵守紀律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編製之報告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在同一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nc-termsofreference-20130814.pdf>)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能為：

- 經考慮多元化原則後訂定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詳列膺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提名程序、過程及要求；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於釐定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實行此政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監察此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可計量目標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派發草擬會議記錄。全體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委任／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2/2	
王炯先生	不適用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2/2	
蕭偉強先生	1/1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徐金梧博士	1/1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科爾先生	1/1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性；及
2. 經考慮董事會所釐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相關可量度目標後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提名委員會建議(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獲委任的該等董事；及(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聯席公司秘書唐臻怡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派發會議記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com/Managed/Resources/docs/CG/c-rc-terms%20of%20reference-20130228.pdf>)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成員

成員

委任/
辭任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韓武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先生

科爾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已完成工作

年內並無舉行現場會議。在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檢討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九月新委任的執行董事之薪金；及
2. 檢討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其子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3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06至207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114至116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繼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後，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0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5
	5

附註：(1)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上述數據已按二零一四年平均人民幣對港幣折算匯率1港幣=0.79235人民幣。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公司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公司事宜之特別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以：

- 批准公司及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者之間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工作之通訊往來；
- 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就此代表公司作出決策；及
- 代表公司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通過有關費用。

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張極井先生(執行董事)及蕭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舉行委員會會面會議，委員會成員乃透過傳閱處理有關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若干行政事項。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訴庭頒佈判決，推翻了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判決，指自願呈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六份文件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由於並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故上訴庭的判決為最終及決定性判決，公司已追回此部份訴訟的部分法律費用，並正尋求歸還相關保密文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公司就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約一千六百份物件的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書。此部份訴訟的聆訊日期已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對中信股份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核。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對本公司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而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在第163頁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0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彼等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檢討或審核。於收購前，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此後，畢馬威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畢馬威亦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二零一四年，畢馬威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包括審閱半年度財務報表、特別審計及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百萬元)。

以上二零一三年核數師酬金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外聘核數師相關酬金。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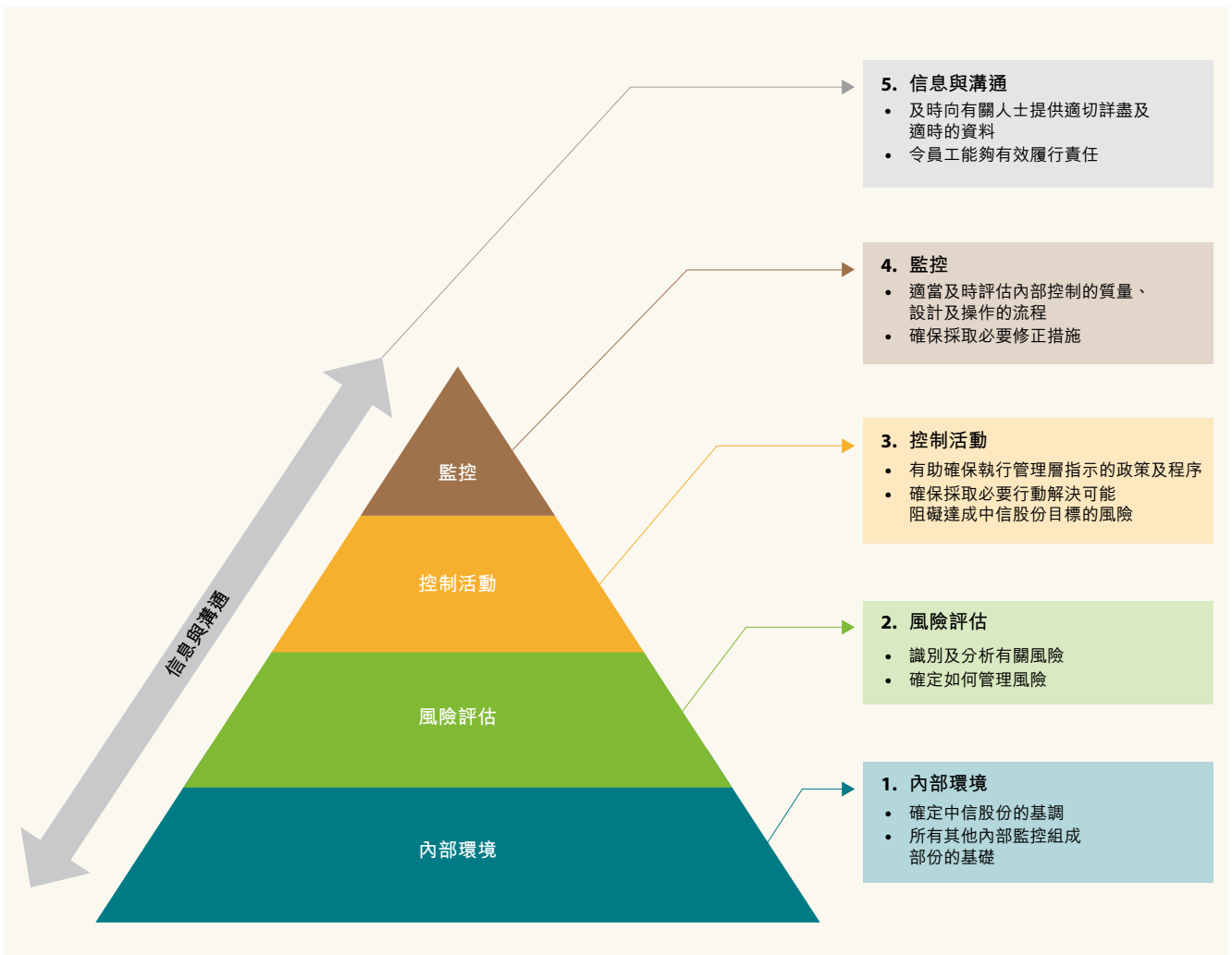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內部監控旨在為中信股份於實現以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中信股份之內部監控架構

中信股份已開發綜合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達致其業務目標。其內部監控架構參考「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以及在中國大陸實施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

中信股份之內部監控架構闡述如下：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公司各人均符合法規，於日常活動中實施以下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中信股份實施的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的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 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風險管理部門之外，其他相關職能部門也分別從投資審核及戰略規劃、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負責識別及評估中信股份不同領域的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 風險管理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梳理，識別評估中信股份層面所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子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制度和對重大項目、業務的風險評估與監控，對子公司風險狀況進行控制。 •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中信股份實施的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控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預算及成本監控、透過財務匯報系統及流程呈管理報告、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日常活動進行的批、複核及職責劃分。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 審計部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進行獨立審核。
信息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等。 •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聯網、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以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集團成立了審計與風險內控工作小組，現時正對審計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授權，行為守則，子公司資金管理、擔保和支付等)，以不斷提高公司於有關範疇的管控。

監察內部監控的效能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的效能，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根據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通過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編製的內部審計報告 • 評估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履行內部審計職責方面的資源及能力是否足夠；亦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回應及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定期均須作出匯報；及就任何未有遵守法律、上市規則、其他規定或其他公司政策的事項，每年均須匯報 • 考慮內部審計報告中匯報的任何不合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
對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中信股份內部監控架構，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 • 確保有關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審計部或風險管理部門審閱 •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集團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內部監控範疇 •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p>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進行的會計及財務職能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等相關部門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整體而言，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中信股份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並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章，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效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及建議。

權責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章，董事會授權審計部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審計部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聯繫，並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指示及向其負責。上述匯報關係協助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提供客觀保證。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章，當中規定(a)遵循內部審計師協會頒佈的準則、指引及守則，按獨立、客觀及應有專業負責的方式進行內部審計；(b)於集團內各單位及部門進行審計測試及檢討，以便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資產是否獲得安全保障、日常營運是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切實高效地進行、被審計單位的會計記錄是否可靠作出合理保證；(c)內部審計可於管理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要求時進行專項審計；及(d)對主要子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給予指導和檢查。

二零一四年內部審計資源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五百名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審計部和主要子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為集團內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審計部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採用風險審計法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審計部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並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簡報，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審計部亦會跟進各被審計單位管理層採取的整改行動，以評估發現問題的整改完成程度，而有關的跟進結果、審計進度及可用資源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審計部出具內部審計報告及審閱分析文件，涵蓋集團多個業務板塊及子公司，包括金融、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業和其他行業。年內，審計部也進行其他審核工作。

年內審計部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監督內部舉報渠道，內部舉報渠道乃員工對業務操守提供意見的渠道，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個別舉報案件展開調查。
- 審計部負責人列席管理層會議，以確保其準確掌握集團重大發展，並及時匯報審計工作進度、主要審計發現及相關跟進結果。
- 舉辦培訓，促進有關人員知曉香港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行為合規守則。
- 諮詢外部專家有關「中國尊」項目的持續跟蹤審計，根據項目的進展確定相應的審計重點，包括制度建設、招標採購、工程進展等內容。
- 與審計管理系統軟件開發商合作，對審計管理系統進行升級優化，以提升審計工作質量，並開發協同監督系統以推進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
- 為全部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定期交流會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 根據國家各監管機構及內部審計師協會頒佈的法規及內審準則，及時修訂各項內部審計制度、業務規範及工作指引，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形成統一的《內部審計工作手冊》。手冊將用於維持集團內政策、標準及指引的一致性。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之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根據中信風格，我們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誠信度皆為寶貴資產。我們努力遵守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且要求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對其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護日常業務各方面的高度誠信，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行為準則，訂出明確的道德標準以供僱員遵循。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曾舉行培訓及簡介會，以確保所有新聘及現有僱員全面了解行為準則及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正在對行為守則進行修訂，以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守則，愛護公司的信譽與形象、保證公司的利益不受損失。

舉報政策

中信股份認為舉報渠道是透過鼓勵僱員真誠舉報，從而識別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之有效方法。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作出適當安排以方便僱員匯報舉報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同時，本公司正在對舉報政策進行修訂，以強化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盡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本公司基本上已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一四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各董事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公司證券之權益，載列於第124至125頁之董事會報告。

除了本公司紀律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款，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先生及唐臻怡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唐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與蔡先生聯合行事。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即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蔡先生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唐先生於委任前亦接受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並將於日後積極參加有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予以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將所有修訂予以整合，以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新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適時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citic.com>，並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亦可查閱之其他資訊。

本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就多個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關係，對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遠較短期利益重要的觀點。

本公司明白本身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提高透明度、開誠公佈，適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盡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盡力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公司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佔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倘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

常振明(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58歲：常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6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長。常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董事長、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5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

竇建中(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60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竇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中信銀行非執行董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信銀行(原中信實業銀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及行長；中信銀行國際(原中信嘉華銀行)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竇先生在金融行業從業三十多年，擁有豐富的海內外金融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和知識。竇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語專業學位和遼寧大學國際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張極井(執行董事)

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戰略與計劃部主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非執行董事)

58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家進出口委貸款辦公室幹部；外經貿部外資局、貸款局幹部，西藏自治區外經貿廳外經處副處長；外經貿部外國貸款管理司五處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助理巡視員，金融司副司長，巡視員。于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日語專業，大學學歷，文學學士。1983年10月至1985年2月在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學習。

楊晉明(非執行董事)

57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北京市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工資處副處長；綜合與改革司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國庫司政府採購處處長；國庫司副巡視員。楊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大學學歷。

曹圃(非執行董事)

62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曹女士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辦公室主任，鄭州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再保險公司計財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曹女士具有二十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武漢大學保險專業，大學學歷。

劉中元(非執行董事)

45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劉野樵(非執行董事)

53歲：由2014年12月19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句容縣汽車運輸公司職工、交通局職工教員。彼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級幹部、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韓武敦(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自199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China Region Fund Inc. (前稱為JF China Regio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韓武敦先生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將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且並不參與膺選連任。因此，彼將辭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在2015年3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彼曾任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 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由2014年12月19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歲：由2014年12月19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新羅酒店(Hotel Shilla Co., Ltd.)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Cheil Industries(前稱三星愛寶樂園(Samsung Everland))之企業策略總經理，以及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之顧問。全部三家公司均為三星集團(Samsung Group)之子公司。李女士在1994年於延世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公司高管人員

朱小黃

58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朱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信貸一部副主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銀行行長。朱先生具有三十二年的銀行從業經驗，在銀行業務管理及風險管控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論基礎和實踐經驗。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居偉民

51歲：由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4月9日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執行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成員，現亦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部主任。居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金融、實業等領域從業經驗，在企業集團財務管理、風險管控、投資融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居先生為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

馮光

57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第二監察室副處長、處長、副主任，第七監察室副主任。馮先生長期從事紀律監督工作，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人力資源管理、合規管控、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馮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研究生學歷。

李慶萍

52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

蒲堅

56歲：由2014年9月26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蒲先生曾任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海直總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多年來從事金融行業及通用航空行業的管理工作，具有二十餘年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尤其在證券及信託等領域經驗豐富。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企業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信集團及中信企業管理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人民幣226,995,660,900元(「收購」)。收購之部分對價透過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指定的全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支付(「股份對價」)，而其餘部分則以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新股所籌集之現金以及其他內部資源支付(「現金對價」)。收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所有條件達成後，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完成」)。收購完成後，(i)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3.48元向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均為中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348,170,470股及11,953,595,000股股份，構成股份對價部分；及(ii)根據每位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13.48元之配售價向27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952,114,000股股份。股份認購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合計港幣53,357,554,905元，已支付予中信集團作為現金對價。股份認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在本公司的控股權益由約57.508%增加至約77.9%。收購完成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股本證券簡稱及公司網址

繼收購完成後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名稱已由CITIC Pacific Limite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Limited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因應本公司名稱的更改，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以新英文股本證券簡稱「CITIC」及新中文股本證券簡稱「中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代號維持不變，仍為「00267」。本公司債務證券的簡稱及代號維持不變。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及網址已更改為www.citic.com。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主要業務

繼本公司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後，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等，以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業務。

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1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派發。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5,355,000,000元。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捐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請參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買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之公司名稱、註冊地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7。

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永久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43及45。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竇建中先生(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貞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晉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曹圃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中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野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富真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榮明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科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德馬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得•克萊特先生亦因此不再擔任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年內獲委任之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劉野樵先生、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常振明先生、張極井先生、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韓武敦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不再參與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任董事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第102至105頁。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及張極井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可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告附註49「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49「關聯方交易」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份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支付的轉讓對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予以修訂)為人民幣226,995,660,900元(約港幣286,585,353,400元)，乃以現金對價(「現金對價」)及股份對價(「股份對價」)撥付。現金對價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向投資者配售新股的方式支付。股份對價以向中信集團指定的全資子公司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揚州泰富港務有限公司(「揚州泰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洛陽礦山機械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洛陽礦山」，為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機械」)的全資子公司)訂立EPC總承包合同(「總合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有關三百萬噸鐵精粉加工項目的全部設計、設備購買、建造、項目管理及技術服務的總承包商。揚州泰富與洛陽礦山亦訂立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設備製造、採購及運輸合同及建築安裝工程合同，各份合同構成總合同的一部份。總合同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八個月所提供的服務的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56,000,000元(約港幣449,000,000元)。

於簽訂總合同日期，中信重工機械為中信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故洛陽礦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文項目(1)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重工機械及洛陽礦山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故此，總合同及其後的類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Sino Iron Pty Ltd (「Sino Iron」)，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信重工機械訂立合同(「設備供應合同」)，由中信重工機械為中澳鐵礦項目第3至第6條生產線的非標鋼結構螺栓沖支架進行設計優化及製造，合同總額為10,563,765.6美元(約港幣82,397,371.7元)。

於簽訂設備供應合同日期，中信重工機械為中信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文項目(1)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重工機械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故此，其後的類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Sino Iron與中信重工機械就購買小齒輪軸組備件及變頻器E-house訂立合同(「小齒輪軸組備件及變頻器E-house合同」)，用於中澳鐵礦項目第3至第6條生產線的建設及優化該等生產線的生產流程，合同總額為3,310,100美元(約港幣25,818,780元)。

於簽訂小齒輪軸組備件及變頻器E-house合同日期，中信重工機械為中信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文項目(1)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重工機械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故此，其後的類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正大」)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認購3,327,721,000股全額付清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總對價為港幣45,922,549,800元(「認購事項」)。同日，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正大光明同意購買本公司2,490,332,363股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總對價為港幣34,366,586,609元(「股份購買」)。儘管正大光明在訂立認購協議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購買預期於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完成作實，認購事項則須待股份購買完成後第185日或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孰晚方告完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每項公告之全文請見<http://www.citic.com/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存放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一項總協議，當中列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指定日子，本集團存置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均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繼續與中信銀行及其相關子公司作出銀行存款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繼續與中信銀行及其相關子公司作出銀行存款安排訂立新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指定日子，本集團存置於中信銀行及其相關子公司之銀行結餘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1,400,000,000元。

於簽訂總協議及新總協議當日，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該收購完成後，中信銀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故此，與中信銀行及其相關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安排其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報告載述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上述收購完成前的交易乃按合規要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存置於中信銀行及其相關子公司的銀行結餘總額合計約港幣1,054,000,000元。該款額不包括由中信銀行監管賬戶所收取有關向中信銀行出售世博會場園區物業(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此乃另一項交易)之款項合共人民幣49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4,000,000元)。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當中列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繼續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基準。根據上市規則,中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a) 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錳礦

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

- (b) 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廣告與宣傳服務

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 (c)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

銷售框架協議、廣告與宣傳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5,490,521.81元、人民幣3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度報告第112至113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計劃二零零零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零零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公司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零零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或(ii)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二零零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計劃二零零零的有效年期為十年。

計劃二零零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

自採納計劃二零零零後直至計劃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所有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港幣19.90元、港幣22.10元、港幣47.32元、港幣22.00元及港幣20.59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計劃二零零零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行使或註銷，惟12,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二零零零之購股權變動歸納如下：

A.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率
			於14年 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 使/註銷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14年 12月31日 之結存	
常振明	19.11.09	22.00	600,000	-	600,000	-	-
張極井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	-
莫偉龍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劉基輔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榮明杰	19.11.09	22.00	500,000	-	500,000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附註：

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榮明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辭任董事。

B. 除董事以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4年 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內行使/註銷	於截至 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14年 12月31日 之結存
19.11.09	22.00	8,210,000	-	8,210,000	-
14.01.10	20.59	400,000	-	-	400,000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4年 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內行使/註銷	於截至 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14年 12月31日 之結存
19.11.09	22.00	2,670,000(附註)	-	2,670,000	-
14.01.10	20.59	200,000(附註)	-	200,000	-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退休或辭任。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二零一一旨在透過(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本集團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計劃二零一一之合資格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代表。
3.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信泰富於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364,944,416股股份。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8. 計劃二零一一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子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及中信國際電訊僱員(彼等之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子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中信國際電訊僱員」)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電訊董事」)。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之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上限為130,445,919股，佔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約3.89%。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後，中信國際電訊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購股權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或中信國際電訊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涉及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涉及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涉及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32,432,05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涉及599,58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另外，誠如中信國際電訊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中信國際電訊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7,51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612元。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的首50%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而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可供相關承授人接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大昌行集團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大昌行集團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之業務；為大昌行集團之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大昌行集團之股東之利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 (b) 大昌行集團計劃之參與者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大昌行集團僱員。
- (c)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i)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05,550,0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約5.76%。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上述10%之限額內。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承授人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
- (e) 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之不可退還款額，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g) 由大昌行集團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h) 大昌行集團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大昌行集團計劃後，大昌行集團已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07.07.2010	23,400,000	07.07.2010 – 06.07.2015	4.766
08.06.2012	24,450,000	08.06.2013 – 07.06.2017*	7.400
30.04.2014	28,200,000	30.04.2015 – 29.04.2019*	4.930

* 受歸屬比例所限制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獲接納及悉數歸屬，之後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69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0.5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24,250,000份購股權已獲接納及200,000份購股權未獲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首週年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7.49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2.4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27,850,000份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份購股權未獲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歸屬比例所限制。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首週年歸屬，另外25%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第二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第三週年日歸屬。歸屬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4.91元。購股權尚餘有效契約年期為4.3年。

承授人為大昌行集團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大昌行集團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昌行集團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14年 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失效／註銷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14年 12月31日 之結存
07.07.2010	6,140,000	-	100,000	-	6,040,000
08.06.2012	23,750,000	-	550,000	-	23,200,000
30.04.2014	-	28,200,000*	-	-	27,850,000

* 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截至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規定之最後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27,850,000份購股權已獲接納及350,000份購股權未獲接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大昌行集團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計算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37元，乃以二項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4.93元
—行使價	港幣4.93元
—大昌行集團股價的預期波幅	每年4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每年3.0%
—平均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為依據)	每年1.22%
—提早行使之假設	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的160%時 行使所持購股權
—行使期內的離職率	每年0.5%

大昌行集團股價的波幅率乃參照大昌行集團過往股價變動和近年波幅率趨勢而釐定。

計及離職和提早行使之可能性後，授出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估計約為4.3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大昌行集團28,200,000份購股權而於大昌行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約港幣一千三百八十萬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中信資源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5年2月13日佔中信資源已發行股份5.08%。中信資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便繼續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或獎勵。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為使中信資源(a)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集團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可吸引、留聘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實現其策略目標；(b)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c)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2. 合資格參與者

即中信資源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中信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3.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在新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3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的最高股數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5. 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 中信資源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 股份面值。

8. 新計劃的餘下期限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在1月1日	400,000,000	35,058,779
年內授出	–	400,000,000
年內行使	–	(2,790,000)
年內失效	–	(32,268,779)
	400,000,000	400,000,000
在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 港元	行使期
2014年	200,000,000	1.770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0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2013年	200,000,000	1.770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0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中信資源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購股權承授人為中信資源集團董事或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率
竇建中	1,250,000(附註)	0.133

附註：由於竇建中先生已接納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之有條件要約，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彼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已予終止，以換取五龍之可換股債券。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14年 1月1日之結存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14年 12月31日 之結存
竇建中	09.09.09	1.79	09.09.11 – 08.09.14	1,250,000	-	1,250,000	-
	15.04.13	1.00	15.04.14 – 14.04.16	1,250,000	1,250,000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又或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19,400,501,755	77.9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	11,953,595,000	48.00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	7,446,906,755	29.9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246,290,000	5.00

附註：

中信集團是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於本公司的權益相重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正大」)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訂立認購協議，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下列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送交存檔通知，內容有關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率
中信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8,795,309,118	115.63
		(好倉)	
		2,490,332,363	10.00
		(淡倉)	
中信盛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29.90
		(好倉)	
中信盛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1,348,402,363	85.72
		(好倉)	
		2,490,332,363	10.00
		(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率
正大光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977,255,755 (好倉)	92.26
		5,818,053,363 (淡倉)	23.36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977,255,755 (好倉)	92.26
		5,818,053,363 (淡倉)	23.36
正大(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977,255,755 (好倉)	92.26
		5,818,053,363 (淡倉)	23.36
伊藤忠(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22,977,255,755 (好倉)	92.26
		5,818,053,363 (淡倉)	23.36

附註：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8,795,309,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子公司，中信盛星(11,953,595,000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中信集團同時因中信盛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持有淡倉(因中信盛星負有於股份購買完成日向正大光明交付2,490,332,363股股份之義務)而於2,490,332,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2. 中信盛榮於本公司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中信盛星視作於21,348,402,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953,595,000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中信盛星於2,490,332,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其負有於股份購買完成日向正大光明交付2,490,332,363股股份之義務。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49,033,000股股份；(ii)包括正大光明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中信盛星購買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490,332,363股股份；(iii)包括正大光明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於優先股完全轉換時可轉換為最多3,327,721,000股股份的3,327,721,000股優先股；及(iv)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5.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持股量統計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159	51.4664
1,001至10,000	3,073	38.0274
10,001至100,000	772	9.5532
100,001至1,000,000	66	0.8167
1,000,001至100,000,000	4	0.0494
100,000,001至500,000,000	2	0.0247
500,000,001至2,000,000,000	2	0.0247
2,000,000,001以上	3	0.0371
合計：	8,081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03,323,630股，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5,007,070,558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10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上節「非常重大收購」提及的收購已完成，藉此根據各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13.48元之配售價向27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952,114,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本次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32.74億元和港幣530.42億元；以及按每股港幣13.48元向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均為中信集團全資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301,765,470股股份(「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對價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清償部分收購對價。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有關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盛益有限公司（「盛益」或「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相關貸款文件（包括由擔保人向為及代表銀團的融資代理所作出的擔保），以取得1,000,000,000美元等值的兩期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期限分別為36個月及60個月，自融資協議各期貸款融資起始之日起計算。

根據融資協議，以下情況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不再（直接或通過其子公司間接）為擔保人50%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或(ii)中國政府不再對擔保人擁有最終控制權（在本條款項下，控制權指通過持有有表決權的股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控制擔保人的管理或政策）。

若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發生，融資代理可以，且在多數貸款人的指示下必須，通過向盛益發出通知，(i)取消全部或者部分承諾總額；及／或(ii)宣告全部或者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及／或(iii)宣告全部或者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金額在融資代理按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作出要求時予以支付。當發生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若借款人或擔保人無法成功做出補救或解決該等違約以使多數貸款人滿意，則其將會觸發本公司（不包括擔保人及其子公司）現有貸款協議及擔保及擔保人現有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上述責任。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節「非常重大收購」所述的收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已遵守緊接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超過某個百分比(即21.87%)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本年報日期，按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同意以港幣45,922,549,800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全額付清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因本公司擬創設優先股，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要相應修訂。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信集團全資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以港幣34,366,586,609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出售本公司2,490,332,363股繳足股份(「股份購買」)。認購完成以股份購買完成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認購及本公司之章程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多項其他先決條件尚待達成，故股份購買及認購均尚未完成。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中信股份在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運營業務。我們嚴格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管理，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二零一四年，我們關愛員工，為員工提供優秀的發展平台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愛護環境，珍惜資源，努力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重視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並不斷改善對供應商的管理；我們關心社區，充分瞭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並作出貢獻。

工作環境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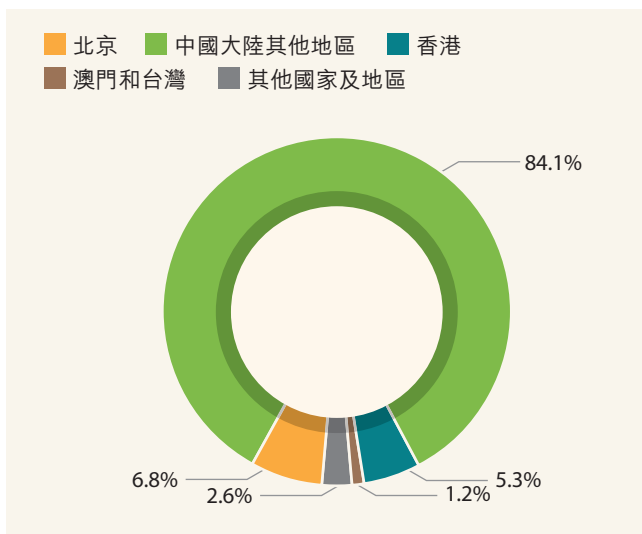
中信股份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崗位任職標準僱用員工，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為員工制定中長期職業生涯發展規劃，完善勞動合同制，讓員工分享公司發展成果，實現公司與員工共同成長；建立和諧穩定的僱用關係，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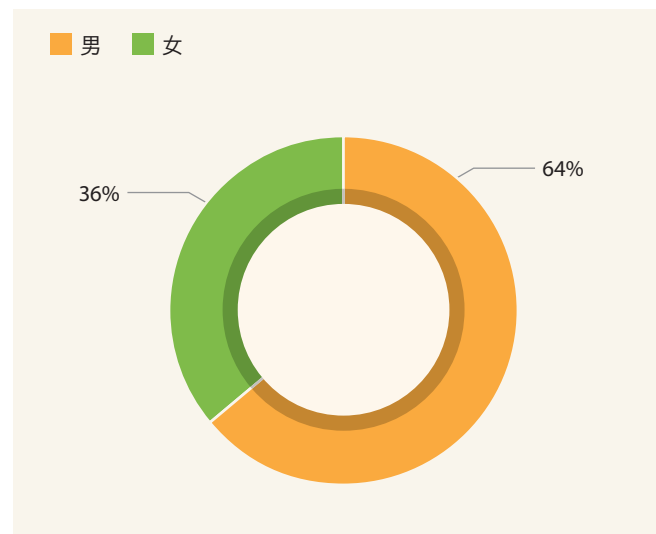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附註1}僱用員工合計125,273人。為提高員工能力和忠誠度，保持公司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採用將員工薪酬與業績掛鈎的市場化激勵考核機制，通過科學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

員工概況

按地區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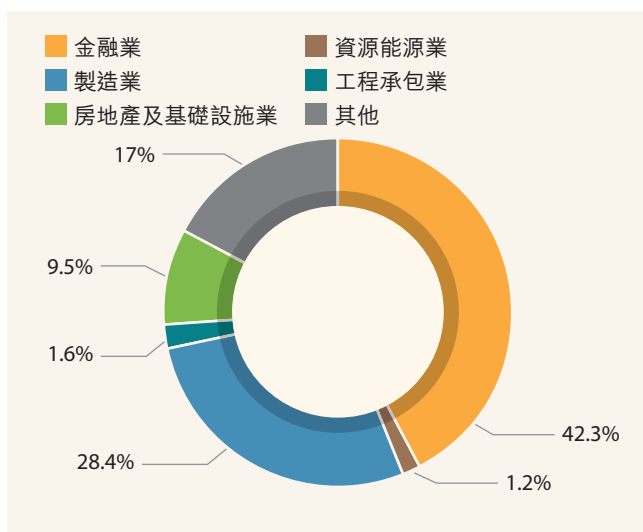
按性別分類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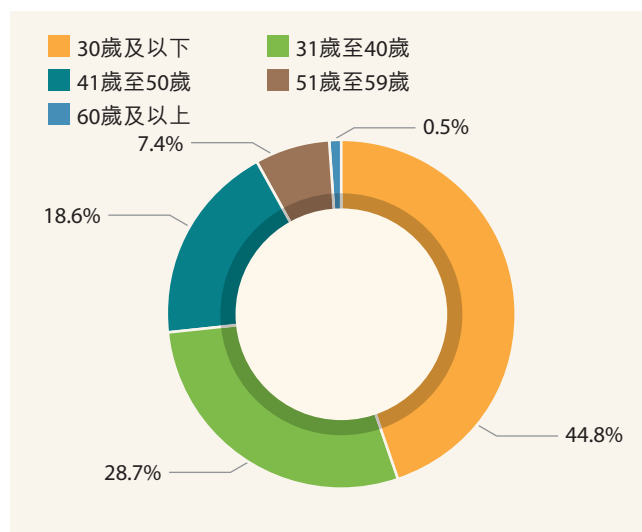
附註1：「本集團」定義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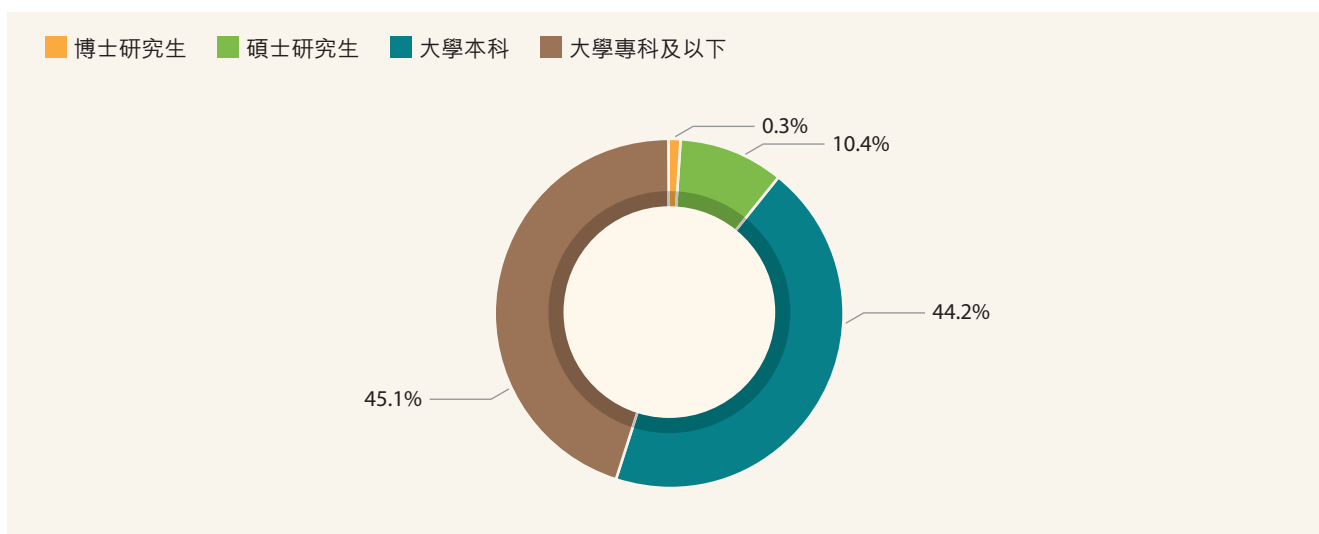
按業務領域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年齡層分類的員工比例



按教育背景分類的員工比例



平等機會

我們始終秉持多元化人才理念，堅持海納百川、唯才是舉，致力在招聘選拔、職務晉升、培訓和發展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根據員工資歷、能力、崗位勝任情況及其任職本公司期間的表現與貢獻來回報獎勵員工。

薪酬回報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導，以業績為依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專業諮詢機構的薪酬數據為參照，統籌兼顧，內外平衡，既注重員工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又注重內部薪酬分配的公平性。

我們在制定員工保險和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等方面，嚴格遵守所在地政府要求，大部分子公司還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及保險保障，如補充養老計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補充醫療保險等。

人才發展

我們重視員工培訓，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渠道，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最大限度地激發各類人才的價值創造力。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

每年我們均會編製年度教育培訓計劃和年度協同教育培訓計劃，將多種培訓類型和培訓方式相結合，以提高培訓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目前我們主要的培訓類型包括新員工培訓、專業崗位技能培訓、任職資格培訓及專業技術管理能力培訓等；培訓方式包括遠端視頻和現場培訓、國內學習和國外學習等。同時，我們充分利用業務多元的綜合經營優勢，定期組織優秀管理人員跨行業、跨業務進行交流，注重在實踐中培養人才。此外，我們還圍繞業務發展需要，以公司經營管理人員為重點，組織實施了一些針對高層管理人員、職能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項目。



新員工參加入職培訓



新員工聽取中信發展歷程講解



中青年幹部培訓班學員在中信重工裝備製造現場聽取公司介紹



海外項目管理研討班學員聽取安哥拉內圖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佛斯多「安哥拉經濟多元化」專題講座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不斷完善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致力於員工的職業健康監護，對員工的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等方面予以充分關注和保障，避免或減少職業病的發生。

我們通過加強安全制度建設，狠抓管理，層層落實責任制，嚴防重、特大安全事故發生。同時，建立健全應急管理體系，不斷提高應急管理水平和應對突發危機事件的能力。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始終處於嚴格受控狀態。

環境保護

中信股份認為環境保護是所有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我們採取合理和可行的措施，減少非必要的浪費，力求把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將不斷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管理，建立更完善的監測及統計方法，以更加客觀、準確、全面地披露我們的環保狀況及活動。

金融業企業

我們的金融業企業在運營過程中嚴格執行綠色信貸等金融政策，致力於通過金融服務手段為環境污染治理、資源節約利用和生態保護建設等領域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中信銀行

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堅持綠色信貸理念，投身綠色信貸領域，嚴控對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投放，發展綠色中間信貸業務，大力支持綠色經濟、循環經濟、低碳經濟發展。

投身綠色信貸領域

信貸政策傾斜。提出了「踐行綠色信貸，嚴格限制產能過剩行業融資需求」的授信政策，將綠色信貸理念貫穿到化解產能過剩的全過程，確保信貸投向符合技術升級要求、碳排放約束和綠色標準的領域。

嚴格授信審批。在受理涉及環境風險的授信項目審批時，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項目相應等級的環評報告，根據報告質量判斷項目環境風險的程度，以此作為授信審批決策的重要依據之一。

加大貸款力度。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積極支持符合綠色信貸標準的鼓勵類項目，綠色信貸主要投放於綠色交通運輸、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節能環保服務、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節能環保項目貸款餘額人民幣271.25億元^{附註1}。

嚴控產能過剩行業風險

繼續從嚴控制對高污染、高耗能和產能過剩（「兩高一剩」）行業的信貸投放，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導向，進一步強化鋼鐵、有色金屬、船舶、光伏等產能過剩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中信銀行依據授信政策，對「兩高一剩」行業採取謹慎態度，嚴格審批標準，挑選行業中的優質企業進行信貸支持，對於產能低、能耗高、工藝技術落後的企業實行逐步壓縮退出機制，不予以新增授信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信銀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餘額人民幣492.19億元^{附註1}，較上年下降141.25億，降幅22.3%；在公司貸款中佔比較上年下降1.12個百分點。

附註1：數據統計口徑依據中國國家《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 - 2011)。

發展綠色中間信貸業務

綠色中間信貸業務是指中國財政部與境外資金提供銀行簽訂外幣貸款合同，財政部作為借款人借入外幣資金，委託中信銀行將資金投向符合條件的節能減排項目，中信銀行向財政部出具擔保，保證按時向境外資金提供銀行還本付息的業務。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綠色中間信貸業務的資金主要投向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城市樓宇、能源、交通、供水、污水處理系統等融資項目。

專題·中信銀行瀋陽分行為濕地保護工程提供轉貸款服務

臥龍湖自然保護區(「保護區」)是遼寧省最大的內陸天然濕地和重要的生物多樣性保護地，生物物種達828種。二零一四年，瀋陽分行為遼寧省康平縣提供1,500萬歐元外國政府貸款轉貸業務，支持保護區「生物多樣性保護與濕地保護工程」建設項目。

該項目總佔地面積為258公頃，旨在從可持續發展和生態安全角度出發，通過增加濕地面積、改善濕地水環境、保持和發展生物多樣性，對保護區進行科學研究和合理利用；同時，通過提高社區群眾生態環境保護意識，建立保護區與社區的友好互利關係，從而將項目建設成為集生物多樣性保護、科研、宣教和開發利用於一體的綜合性保護體系。

項目總投資1,800萬歐元。其中，法國開發署貸款1,500萬歐元，中國大陸配套300萬歐元，中國大陸配套資金來源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和康平縣人民政府。項目運行過程中，瀋陽分行與當地政府積極溝通，保證了出具項目還款承諾書的時效性，推進了各級地方財政審批流程，積極跟進項目保證金回籠進度，並為該項目的審批和轉貸協議簽約開通了綠色通道，給予充分的金融保障。

中信証券

碳交易工作

中信証券於二零一一年組建碳交易與投資專業團隊。團隊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內外碳交易業務，努力推進中國大陸碳市場金融化。通過報價為市場提供流動性，通過一些創新的場外交易安排，幫助企業盤活碳資產，激勵企業加快技術改造，發展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產業，從而助力國家節能減排目標的實現。二零一四年，中信証券完成中國大陸首單碳排放配額回購交易，融資總規模達人民幣1,330萬元。

中信信託

二零一四年，中信信託響應國家對環保金融工作的支持，先後為徐州華美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寧波姚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等環保科技企業提供近兩億元人民幣的資金支持及其他綜合性金融服務，以期實現經濟與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

資源能源業企業

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開發的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中國月東油田、印尼Seram區塊均遵守所在地的環保法規，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有效使用資源，減低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油田	措施	效果
Karazhanbas油田	控制固體廢棄物的排放。嚴格按照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對固體廢棄物進行無害處理。	二零一四年減少紙品、玻璃、塑料等固體廢棄物約2,600噸。
	節約電能。自二零一三年起推行立式抽油機和油井變頻控制櫃。二零一四年，安裝使用65台立式抽油機。	立式抽油機能有效減少維護費用；變頻控制櫃可根據液量改變頻率，節約電能約15%。
	為減低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批准環保日曆計劃和五年規劃，針對歷史形成的350公頃污油池和油泥（油砂）計提約3,550萬美元的環境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該項工作已進展過半，其中二零一四年治理約20公頃，支出約117萬美元。
月東油田	實施無功補償技術以節約電能。在變電所35千伏母線處加裝動態無功補償裝置，提高了系統功率因數和電網運行的可靠性。	每年節省電費支出400多萬元人民幣。
	實施變頻節能技術以節約電能。月東海上大於35千瓦的旋轉設備如外輸泵、抽油機都應用了變頻節能技術。	目前A、B、C三個人工島共安裝抽油機113台，其中45千瓦定向井70台、75千瓦定向井43台，與常規抽油機比可節電約15%。
Seram區塊	回收原油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伴生天然氣以自用。	每年減少超過720萬升柴油消耗，有效降低了來自柴油發動機的污染。



月東油田動態無功補償裝置

中信礦業國際

通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不斷提高中澳鐵礦項目環境管理水平，確保項目符合澳洲環保監管規定。二零一四年，中信礦業國際有關表現符合監管機構的既定環保指標，並通過政府監管當局的項目現場審核。中信礦業國際主要環保措施包括：

內容	措施與效果
控制排放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位於項目現場門崗前的24千瓦混合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完工並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該系統共發電35,000千瓦時，避免了約27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的排放量。
資源使用	在可行的情況下，每月對項目現場可回收垃圾進行大約兩次收集和處理，並就進一步改善礦區垃圾填埋的分類方法開展調研，調研結果將於二零一五年公佈。
環境與天然資源	為保護中澳鐵礦項目附近的自然環境，中信礦業國際將在未來十年投資300萬澳元，治理豆科灌木的侵襲。



中澳鐵礦項目現場門崗前的太陽能光伏電板



新力能源

二零一四年，新力能源主要環保措施有：

內容	措施與效果
控制排放物	根據中國國家《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和大氣污染物減排任務新要求，新力能源所屬利電集團制定了詳細的大氣污染治理改造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已完成機組的脫硝、脫硫提標、除塵提標、煙羽治理等專項改造，所有設備均實現達標排放。
	利電集團根據廢水的性質分級分類進行回收利用，廢水回收利用率達100%。
	燃煤燃燒後產生的灰渣全部外銷綜合利用，脫硫產生的石膏全部銷售綜合利用。
資源使用	使用水源熱泵，提取礦井水餘熱用於礦區供熱，取消燃煤鍋爐房。



利電集團三號機組(370兆瓦)鍋爐除塵器改造完成

製造業企業

中信泰富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注重對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水、廢氣和粉塵等污染物進行處理，注重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煤氣、蒸汽等副產能源循環再利用。二零一四年，中信泰富特鋼主要環保措施有：

內容	措施	效果
控制排放物	投資人民幣5,830萬元，對興澄特鋼自備電廠鍋爐進行了脫硫、脫硝、除塵改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正式投入使用。	改造後，電廠鍋爐煙氣排放指標達到中國國家《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要求。二零一四年實現減排煙塵約62噸，減排二氧化硫(SO ₂)200噸，減排氮氧化物(NO _x)約1,200噸。
	投資人民幣5,500萬元，對興澄特鋼的燒結機進行除塵/脫硫改造，於二零一四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改造後，燒結機二氧化硫(SO ₂)排放濃度將控制在100 mg/Nm ³ 以下，達到中國國家《鋼鐵燒結、球團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8662-2012)要求。每年可減排煙粉塵450噸，減排二氧化硫(SO ₂)4,000噸。
	投資人民幣2,500萬元，實施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焦爐煤氣脫硫廢液提鹽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成投產。	項目建成後，可實現年處理脫硫廢液22,000噸，從廢液中可提取硫氰酸鈉(NaSCN)產品2,448噸、副產品硫酸銨[(NH ₄) ₂ SO ₄]2,002噸，經處理後的水可全部回用。
資源使用	投資人民幣42,000萬元，實施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焦爐煤氣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功併網發電。	項目建成後，可實現年發電量5.45億千瓦時，外供(上網)電量4.75億千瓦時，年外供蒸汽量48萬噸。
	投資人民幣7,500萬元，實施湖北新冶鋼新建25兆瓦富餘高爐煤氣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投入試生產。	項目建成後，可實現年增發電量1.44億千瓦時供企業自用。



興澄特鋼電廠脫硫設備



新亞星焦化廠脫硫廢液提鹽站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在控制排放物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內容	措施與效果
控制排放物	中信重工目前使用的電弧爐等冶煉設備全部安裝了除塵裝置，加熱爐等設備均使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排放煙塵濃度達到中國國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9078-1996)等的要求。
資源使用	注重發展循環經濟和節能環保產業，致力於生產過程和產品技術的低碳化，以節能技術、節能工藝、節能方法生產節能產品，打造節能產品製造基地，在餘熱發電、活性石灰、褐煤提質等多項高效節能產品研發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推出了十餘項資源高效利用、能源清潔開發、節能減排、安全可靠的重大技術裝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信重工利用低品位餘熱高效回收利用技術已建成投產及在建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全部建成投產後年發電量約75億千瓦時，按照中國國家《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規定計算，年節約標煤約300萬噸，減排二氧化碳(CO ₂)約786萬噸，減排二氧化硫(SO ₂)約9.6萬噸，減排氮氧化物(NO _x)約4.8萬噸。



中信重工安裝了除塵設備的VC大型鋼錠真空澆注設備



中信重工在駐馬店豫龍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建造了中國首個9兆瓦餘熱發電工程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制定嚴格的環保制度以控制污染物排放，並與河北省節能協會合作建立能源管理體系以提高能源使用率。二零一四年，中信戴卡主要環保措施有：

內容	措施	效果
控制排放物	實施熱處理工序連續爐加熱區能源轉換改造項目，使用天然氣替代電加熱。	預計每年節約用電量約273.39萬千瓦時，折合標準煤335.99噸，減少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0.7噸。
	實施能源系統優化項目。取消東部廠區原有六噸、十噸燃煤蒸汽鍋爐的使用，整合熱源，優化現有管網效能，實現東部廠區整體餘熱的充分利用。	預計每年節約原煤9,840噸，有效減少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的排放。
資源使用	針對面向北京奔馳、上海通用、瀋陽寶馬等公司銷售的鋁輪轂產品，將原來的一次性托盤改進為可重複使用的木托盤和塑料托盤，並改進現場毛坯周轉托盤結構及加工方式。	增強了托盤強度，延長了包裝材料使用年限。



中信戴卡熱處理工序連續爐加熱區能源轉換改造項目



主要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主要投資物業中信大廈(香港)實施了若干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包括：

內容	措施與效果
改善室內環境	營造垂直綠化牆以改善室內環境
減少耗電量和溫室氣體排放	採用LED廣告燈飾裝飾外牆
	將T8光管(有後備電池)更換為LED光管
	安裝停車場通風溫度控制器，掌握溫度調控以減少通風扇耗電量
	使用耗電少的小型冷凍機組以滿足租戶晚間電腦室冷凍需求

中信大廈所獲榮譽

連續十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舉辦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中最高級別的金證書

連續七年獲得「香港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中最高級別的卓越證書

我們在北京的兩座物業大廈，京城大廈和國際大廈亦致力以高效節能方式運營旗下設施。二零一四年，兩座大廈均與中介機構合作，開展碳排查調研工作。京城大廈將地下停車場、一層電梯廳的T8光管更換為LED光管，將低棟公共區走廊緊湊性節能筒燈更換為LED筒燈，以減少耗電量和溫室氣體排放。國際大廈對餐廳進行節能改造，改造後餐廳全部更換為電磁設備，不再使用天然氣。



中信大廈二層垂直綠化牆約22.8m(闊)x2.2m(高)



中信大廈北立面外牆LED燈飾約35m(闊)x91m(高)

營運慣例

中信股份將客戶視為公司的生存之基和發展之本，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通過多元化業務格局，滿足客戶多方面需求；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與合作，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供應鏈；堅決反對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打造誠信企業文化，維護公司良好聲譽。

以客戶為中心

我們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致力達成「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的公司願景，充分發揮綜合優勢與整體協同效應，不斷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努力超越客戶期望，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

積極響應客戶多元化需求

我們積極推動客戶綜合服務需求在公司內部的傳遞與共享，發揮金融全牌照和產業多元化優勢，以快速響應客戶及合作夥伴的綜合服務需求。

建立公司總部層面戰略合作關係	與世界500強企業及行業龍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協同子公司為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服務，保障雙方戰略合作持續推進和合作共贏。
開展子公司間的合作	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信誠人壽等金融公司積極開展合作，建立聯合服務團隊和機制，不斷豐富產品和服務內容，全方位滿足客戶服務需求，助力客戶成長與發展。
搭建區域合作平台	在中國39個地區建立了中信銀行牽頭的地區業務協同聯席會議組織，組織子公司以此為平台，滿足區域客戶綜合服務需求。



持續創新綜合產品和服務

我們大力倡導子公司發揮資源優勢與行業專長，積極探索跨行業、跨領域、跨公司合作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綜合產品或服務方案。

- 二零一四年，中信銀行與信誠基金把握市場熱點，聯合打造業內功能領先、客戶體驗優質的現金管理工具「薪金煲」。中信信託與信誠人壽聯合推出中國第一款保險金信託產品—「托富未來」。
- 中信重工、中信地產引入中信金融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 中信泰富特鋼等製造業企業發揮各自市場、技術優勢，圍繞產業鏈上下游開展合作，推動產業技術升級和業務模式轉型，為客戶提供更具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和服務。
- 中信建設整合國內外優質資源，形成優勢互補、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立體聯合艦隊，深耕海外市場，站在項目所在地經濟發展的角度，在住房和基礎設施建設、工業、農業開發等多方面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綜合服務。

聯合打造特色增值服務體系

我們重視客戶，協調子公司共享在金融、地產、文化、旅遊、食品等領域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並聯合為客戶提供中信特色的各類增值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子公司聯合打造了「幸福財富沙龍」「雲舒館」「中信選書」「中信之家」「中信生活薈」「信之旅」「客廳銀行」等產品和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體驗。

維護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無論是先進的科技、新穎的設計、創新的理念還是優秀的思想，都凝結着創造者的心血。因此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以實際行動維護知識產權。

中信戴卡 • 維護專利權和商標權

中信戴卡與阿里巴巴等網絡平台提供商配合，開展「亮劍2014」打擊網絡侵權知識產權專項行動，查處售假店鋪100多家，下架侵權商品近5000件；與中國海關總署通力配合，積極利用海關係統開展知識產權維權。

二零一四年，中信戴卡先後授予五家汽車公司「Dicastal商標合法使用人」資格，彰顯了重視知識產權良好形象。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信戴卡在海內外累計擁有授權專利800餘件，授權商標400餘件，入選首批中國「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名單。

中信出版 • 維護版權

國際版權

中信出版與國際上300多家出版機構和作者經紀公司建立了常年業務聯繫，每年引進國際版權作品數百種。在國際版權合作中承諾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權利人的利益不受侵害：

1. 通過正規代理機構或直接與權利人簽訂國際承認的版權授權協議；
2. 遵守協議要求，嚴格執行合同條款；
3. 在國家版權監管機構進行版權登記；
4. 在書上印製版權聲明，必要時於圖書上市前貼上防偽標籤；
5. 公司設立法律部，一旦發現侵權行為，即積極採取措施維權並在適當時候提出訴訟。

國內版權

在保護國內權利人版權方面，中信出版作為代理，依托豐富的經驗和優質的國際版權聲譽，嚴格審核版權購買方的資質並做好版稅代收工作，對外輸出版權上百種。



供應商管理

我們相信選擇負責任的供應商，是保障整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亦有助於公司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中信股份旗下的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企業、製造業企業在供應商環節有較多關係，在供應商選擇上，相關公司均制定相應管理政策以規範供應商行為。

專題· 中信地產供應鏈管理發展之路

中信地產供應鏈管理涵蓋招投標及採購的不同環節和對象，包括項目發展不同階段所接觸的供應商，以及為物業管理而採購商品和服務的過程。

可持續的戰略採購

2010	2011	2012	2013
建立中信地產招投標及採購管控體系，制定第一版《責權手冊》《制度流程》《工作指南及附件》和《組織手冊》	制定第二版《責權手冊》《制度流程》《工作指南及附件》和《組織手冊》	制定《中信地產供應商戰略合作關係實施規定》《中信地產戰略合作例外管理流程》《中信地產戰略合作實施作業指導書》以及23個部品部件的《使用指引》	頒佈實施《中信地產供應商管理辦法》 進一步修訂完善公司管控體系文件，包括《戰略採購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分散採購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項目採購策劃管理流程》《戰略採購例外管理流程》五個部分

供應鏈管理重要舉措

中信地產在戰略採購工作中注重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力求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

考察供應商	詢價文件中列明環保事項	施工總承包標準合同
在考察環節，將質量體系認證、環保體系認證列入考察評分項中，對待選供應商進行評分考核。	在詢價文件中，針對部品部件對環境的污染等級作出嚴格規定。例如，要求木地板的甲醛釋放等級為E1級。	二零一四年，出台施工總承包標準合同，將安全文明施工納入施工總承包標準文本體系，對中信地產所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行為進行規範。

根據中信地產「二零一四年度戰略合作供應商座談會」會前「供應商滿意度調查」，27家參會戰略供應商對中信地產的戰略採購工作整體滿意度介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在未來的管理中，中信地產將不斷加強對供應商在環保及安全生產等方面的監管，與供應商加強溝通與合作，攜手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



中信地產二零一四年度戰略合作供應商座談會

反貪污

我們將遵紀守法作為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中信創始人榮毅仁先生親自倡導的「中信風格」首條即為「遵紀守法、作風正派」。

我們制定有《員工廉潔自律守則》，所有員工均須知悉若出現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事宜所帶來的風險。同時，我們設有郵政信箱、電子信箱、專線電話等舉報渠道，便利員工和公眾進行內外部監督，特別是對企業重要崗位和關鍵環節的監督。

社區投資

中信股份致力於回饋業務所在地社區，子公司均積極參與社區相關活動，包括籌款資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以及支持所在社區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發展。同時，我們亦鼓勵支持員工為公益事業貢獻志願服務，以幫助有需要的群體。通過我們的綜合性業務優勢，加上員工的踴躍參與，我們在多個區域及多類社區項目中都有所貢獻。



社區捐助

二零一四年，中信股份積極籌款用於包括賑災、教育、關懷弱勢群體、文體事業等公益事務，對社區建設和居民發展給予了很大幫助。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地震發生後，中信股份在第一時間啟動賑災募捐活動，積極踐行我們關心社會公益事業、自覺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

二零一四年中信股份主要捐助項目 ^{附註1}			
捐款類別	捐款單位	目的	金額(萬元)
賑災	中信股份(本部)	救助雲南魯甸地震災區	人民幣500
	中信銀行	救助海南文昌「威爾遜」颱風災區	人民幣100
	中信泰富	救助海南文昌「威爾遜」颱風災區	人民幣600
	中信泰富	通過香港樂施會救助雲南魯甸地震災區	港幣100
教育科技	中信銀行	繼續支持原有十所「中信銀行•新長城高中自強班」，並於二零一四年新增加七所。二零一四年累計資助貧困高中生850名	人民幣170
	中信証券	資助河北省沽源縣一中貧困高中生	人民幣30
	中信信託	中信航天發展基金	人民幣200
	中信資源	支持法中基金會「中法青年領袖項目」；贊助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亞太台商聯合總會舉辦「世紀講壇」	港幣30
幫貧扶弱	中信銀行	捐贈浙江慈善總會	人民幣431
環保	中信重工	營造「中信重工公益林」，佔地約30畝	人民幣200

附註1：表中統計項目為中信股份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發生的主要公益捐助項目。

專題·風雨同行，一路有你——「威爾遜」颱風災害救助行動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超強颱風「威爾遜」登陸海南省文昌市，中信泰富第一時間迅速響應，累計捐助人民幣600萬元以支持受災民眾重建家園。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信泰富神州半島志願者協會20名志願者伴隨中信泰富海南公司26萬元人民幣救災物資抵達文昌市公坡鎮政府，為災區民眾奉獻愛心。

中信股份其他子公司亦在此次災害中伸出援手。中信地產海南投資有限公司除向重災區送去救災物資外，還對在此次颱風襲擊中遭受重創的海口市雲龍八一希望小學進行修繕；中信銀行通過海南金融辦，向颱風災區捐贈人民幣100萬元。



中信泰富神州半島志願者協會志願者搬運救災物資



中信泰富海南公司救災物資駛入災區

與業務所在社區共同發展

我們的業務分佈廣泛，我們會根據各個業務所在地區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去開展符合當地社區需求的活動。

澳大利亞 • 中信礦業國際	印尼 • 中信資源Seram區塊	安哥拉 • 中信建設
<p>社區活動 贊助當地FeNaCING節、哥薩克藝術獎等社區重要活動。</p>	<p>民俗舞蹈活動 支持當地官方電台RRI在斯蘭島舉辦的民俗舞蹈活動。</p>	<p>促進安哥拉乒乓球運動發展 中信建設於二零一零年與安哥拉乒乓球協會簽署「促進安哥拉乒乓球運動發展計劃」，選拔多名安哥拉青少年球員到中國接受訓練，並贊助安哥拉國家乒乓球隊聘請中國教練來安執教，有力促進了安哥拉乒乓球運動的發展。二零一四年，安哥拉乒乓球國家隊在國際乒聯舉行的非洲青少年錦標賽上一舉獲得男團青年組、少年組銅牌；少年選手安東尼奧贏得男子單打銀牌，創造了安哥拉隊在非洲青少年錦標賽上的最好成績。</p>
<p>全國乳腺癌基金會</p>  <p>公司員工發起捐助澳大利亞「全國乳腺癌基金會」的活動，籌集近34,000澳元善款。</p>	<p>藝術、文化和義賣計劃</p>  <p>支持當地小區組織Manggala Yudha在斯蘭島舉辦的「藝術、文化和義賣計劃」活動。</p>	 <p>二零一四年，安哥拉乒乓球協會主席弗洛曼諾先生授予中信建設合作成果獎。</p>
<p>慶祝「納多克周」</p>  <p>與羅伯恩學校學生一起慶祝澳大利亞重要土著歷史文化節日「納多克周」。</p>	<p>獲得榮譽 為表彰Seram區塊對社區的貢獻，當地環保部門向Seram區塊頒發「藍絲帶」榮譽獎。</p>	<p>凱蘭巴 • 凱亞西市體育俱樂部</p>  <p>二零一四年二月，中信建設捐建的安哥拉凱蘭巴 • 凱亞西市體育俱樂部舉辦奠基儀式，安哥拉國家體育部部長曼努埃爾及凱蘭巴市長以色列為俱樂部奠基。</p>
<p>社區居民評價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的社區利益相關方調查中，79%的受訪者對中信礦業國際在社區投入方面的評價是「中等」或「中等偏上」；58%的受訪者認為中信礦業國際的表現相對於該地區的其他資源公司「更優秀」或「相同」。</p>	<p>委內瑞拉 • 中信建設</p> <p>曼努埃拉 • 薩恩斯小學</p>  <p>交付捐建曼努埃拉 • 薩恩斯小學的四間教室，使用面積達150平方米，價值約15萬元人民幣。</p>	

專題 • 中信百年職校(安哥拉)

中信建設的目的	中信建設的行動	中信百年職校的成果	中信建設的計劃
幫助安哥拉青年獲得一技之長	建立中信百年職校	第一期招收81名學員，每班27人	按照同樣模式在委內瑞拉建立百年職校
拉動安哥拉就業	開設工程班、電工班和機械班三個專業班以及葡語讀寫、英文、中文等多個課程	第一期機械班27名學員順利畢業並開始實習	
為安哥拉培育更多專業人才	負擔所有費用	第二期機械班招收27名學員	
	提供實習及就業崗位		

由於中信建設項目所在地多為發展中國家和地區，近幾年來，中信建設致力於通過開展職業技能培訓以拉動項目所在地就業，踐行自己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

為幫助更多的安哥拉青年學到一技之長，通過自身努力成為符合工作崗位需求的實用人才，以減輕其家庭負擔，同時為安哥拉培育更多優秀人才，中信建設將百年職校公益職業教育模式引進安哥拉，捐資發起創建中信百年職校。

中信百年職校目前設置三個專業班，分別為工程班、電工班和機械班，其中機械班學制九個月(含三個月實習期)，工程班和電工班學制一年(含三個月實習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學校第一期招收81名學員，每班27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期機械班招生27名。第一期機械班27名學員目前正在中信建設聯合艦隊(安哥拉)提供的崗位上進行實習，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走向工作崗位。第一期工程班和電工班的54名學員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走上實習崗位。

中信百年職校的成功開辦已在安哥拉引起廣泛的社會影響，數百名學員及家長慕名而來，申請入學，渴望通過職業培訓，改變個人命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信建設已投入約70萬美元，用於校舍建設、教師僱用工資、學員伙食、學習生活用品消耗等。

中信建設計劃將此教育模式引進其他項目所在地，在委內瑞拉等地開辦百年職校。



十年樹木 • 百年樹人：中信百年職校發展之路

十二月	舉行第二批機械班學員的開學典禮
十月	首批機械班學員畢業並走向實習崗位
六月	首屆開學典禮成功舉行
五月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與安哥拉副總統維森特共同為中信百年職校剪綵、揭牌並贈送書籍及學習用品
四月	迎來首批新生入校
二月	中信建設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百年職校理事會正式簽署中信百年職校捐建協議
一月 二零一四年	中信建設副總經理兼非洲區總經理劉桂根拜會了安哥拉公共管理、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部長安東尼奧•內圖，就中信百年職校籌建方案進行了會談
二零一三年	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炯在拜會安哥拉總統多斯桑托斯時，提出「在安哥拉開辦一所公益職業技術學校」的鄭重承諾



四月
中信百年職校首批學員入學



五月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與安哥拉副總統維森特共同為中信百年職校剪彩



六月
中信百年職校首屆開學典禮



十二月
中信建設董事長洪波參加中信百年職校第二期機械班開學典禮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雇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54	合併損益表	232	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5	合併綜合收益表	233	30	對子公司的投資
1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5	3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58	資產負債表	237	3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5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39	33	固定資產
1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246	34	無形資產
		248	35	商譽
		248	36	應交所得稅
		250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	38	拆入資金
		251	39	應付款項
		252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2	41	吸收存款
		253	42	借款
		255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262	44	預計負債
		263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68	46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69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
		275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97	49	重大關聯方
		299	5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 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302	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302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302	53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303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304	55	批准財務報表
		304	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 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305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附註			
163	1			一般信息
163	2			主要會計政策
194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199	4			稅項
199	5			收入
201	6			銷售成本
202	7			其他淨收入
202	8			資產減值損失
203	9			財務費用淨額
204	10			稅前利潤
204	11			所得稅費用
206	12			董事酬金
208	13			最高酬金人士
208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8	15			股息
209	16			每股收益
209	17			其他綜合收益
210	18			分部報告
214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215	20			拆出資金
216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	22			衍生金融工具
221	23			應收款項
223	24			存貨
224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4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9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260,450	205,711
利息支出		(139,372)	(97,224)
淨利息收入	5(a)	121,078	108,4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714	28,9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94)	(1,88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37,620	27,090
銷售收入	5(c)	237,189	271,344
其他收入	5(d)	6,237	2,826
		243,426	274,170
收入總計		402,124	409,747
銷售成本	6	(198,457)	(238,039)
其他淨收入	7	10,572	10,165
資產減值損失	8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149)	(13,459)
—其他		(26,871)	(4,220)
其他經營費用		(82,661)	(74,024)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3(a)	2,332	2,09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389	2,67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325	3,956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86,604	98,897
財務支出		(11,054)	(9,487)
財務收入		2,250	1,990
財務費用淨額	9	(8,804)	(7,497)
稅前利潤	10	77,800	91,400
所得稅費用	11	(18,000)	(20,941)
本年淨利潤		59,800	70,45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834	48,43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30	881
非控制性權益		18,836	21,148
本年淨利潤		59,800	70,459
每股收益(港幣元)	16		
基本及稀釋後		1.60	1.9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59,800	70,459
其他綜合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7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11,241	(5,919)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178)	1,41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68	77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80)	11,8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251	8,14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8,051	78,60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6,421	54,72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30	881
非控制性權益		20,500	23,00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8,051	78,607

刊載於第163頁至第3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9	897,161	899,198
拆出資金	20	86,428	155,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7,248	15,658
衍生金融資產	22	10,594	9,966
應收款項	23	130,747	108,97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47	1,748
存貨	24	133,258	136,6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172,100	365,36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2,711,851	2,419,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328,062	274,1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225,700	196,8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	834,652	381,78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1	51,616	45,50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2	31,016	30,614
固定資產	33	179,303	174,534
投資性房地產	33	28,744	28,968
無形資產	34	21,024	36,034
商譽	35	13,709	13,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b)	24,277	16,801
其他資產		28,894	9,608
總資產		5,947,831	5,321,70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44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	871,213	709,621
拆入資金	38	24,257	52,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26	–
衍生金融負債	22	13,474	11,529
應付款項	39	193,957	205,77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646	8,0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	52,745	10,111
吸收存款	41	3,586,508	3,345,943
應付職工薪酬		20,845	18,398
應交所得稅	36(a)	10,890	8,663
借款	42	218,993	217,518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	273,126	201,151
預計負債	44	2,932	2,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b)	7,409	6,436
其他負債		21,158	6,619
總負債		5,372,324	4,805,1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權益	45		
股本：面值		—	1,460
股份溢價		—	36,533
資本贖回儲備		—	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24,198	38,022
永久資本證券 儲備		13,834	13,838
		93,928	333,75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31,960	385,614
非控制性權益		143,547	130,938
股東權益合計		575,507	516,552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5,947,831	5,321,709

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63頁至第3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	–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30	408,992	111,1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1	–	1,80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2	3,886	4,808
		412,878	117,782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2	99	88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	5,847	5,069
應收款項	23	263	195
現金及存放款項	19	13,031	16,381
		19,240	21,73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2	27,740	10,744
應付子公司款項	30	313	6,174
應付款項	39	1,086	906
衍生金融負債	22	186	139
應交所得稅	36(a)	80	80
		29,405	18,04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165)	3,6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2,713	121,4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2	20,036	30,605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a)	34,668	26,974
衍生金融負債	22	1,546	1,316
		56,250	58,895
資產淨額		346,463	62,577
權益			
股本：面值	45	–	1,460
股份溢價		–	36,533
資本贖回儲備		–	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24,198	38,022
永久資本證券		13,834	13,838
儲備		8,431	10,71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46,463	62,577

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4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63頁至第3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永久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	一般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	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i)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ii)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v)	風險準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v)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vi)				折算差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vi)
2014年1月1日餘額	1,460	36,533	29	13,838	202,637	1,031	(4,324)	19,249	97,881	17,280	385,614	130,938	516,552
2014年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1,130	-	-	-	-	39,834	-	40,964	18,836	59,80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7	-	-	-	-	(939)	9,209	-	-	(1,683)	6,587	1,664	8,25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1,130	-	(939)	9,209	-	39,834	(1,683)	47,551	20,500	68,051
發行股份	286,502	-	-	-	-	-	-	-	-	-	286,502	-	286,50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對價	-	-	-	-	(286,585)	-	-	-	-	-	(286,585)	-	(286,585)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760	760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	2,303	2,30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5,587	(5,587)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	-	-	(1,286)	-	(1,286)	-	(1,286)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	-	(6,292)	(6,292)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	(1,134)	-	-	-	-	-	-	(1,134)	-	(1,13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67)	-	-	-	-	-	(67)	(2,750)	(2,817)
同一控制下的交易釋非控制性權益	-	-	-	-	1,045	-	-	-	-	-	1,045	(1,045)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													
子公司於合併前：													
1. 接受最終控制方投入資本	-	-	-	-	21,455	-	-	-	-	-	21,455	-	21,455
2. 向最終控制方分配股利	-	-	-	-	-	-	-	-	(21,455)	-	(21,455)	-	(21,455)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36,562	(36,533)	(29)	-	-	-	-	-	-	-	-	-	-
稀釋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	-	-	-	696	-	-	-	-	-	696	-	696
其他	(326)	-	-	-	(50)	-	-	-	-	-	(376)	(867)	(1,243)
其他權益變動	322,738	(36,533)	(29)	(1,134)	(263,506)	-	-	5,587	(28,328)	-	(1,205)	(7,891)	(9,096)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24,198	-	-	13,834	(60,869)	92	4,885	24,836	109,387	15,597	431,960	143,547	575,507

刊載於第163頁至第3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附註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	資本	永久	資本公積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ii)	投資	一般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	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iv)	風險準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v)		折算差 港幣百萬元 附註45(e)(vi)			
2013年1月1日餘額		1,460	36,533	29	5,953	199,697	(473)	(39)	11,358	59,184	8,203	321,905	124,409	446,314
2013年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881	-	-	-	-	48,430	-	49,311	21,148	70,4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7	-	-	-	-	-	1,504	(4,285)	-	-	9,077	6,296	1,852	8,14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881	-	1,504	(4,285)	-	48,430	9,077	55,607	23,000	78,60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7,800	-	-	-	-	-	-	7,800	-	7,800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1,172	1,17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7,891	(7,891)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	-	-	(620)	-	(620)	-	(620)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	-	(3,627)	(3,627)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	(796)	-	-	-	-	-	-	(796)	-	(79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對價		-	-	-	-	(2,374)	-	-	-	-	-	(2,374)	-	(2,37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5,167	-	-	-	(1,002)	-	4,165	(14,000)	(9,835)
其他		-	-	-	-	147	-	-	-	(220)	-	(73)	(16)	(89)
其他權益變動		-	-	-	7,004	2,940	-	-	7,891	(9,733)	-	8,102	(16,471)	(8,369)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460	36,533	29	13,838	202,637	1,031	(4,324)	19,249	97,881	17,280	385,614	130,938	516,552

刊載於第163頁至第3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7,800	91,40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b)	9,977	8,951
—資產減值損失	8	55,020	17,67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利得	33(a)	(2,332)	(2,095)
—投資重估收益		(535)	—
—所佔聯營、合營企業淨利潤		(7,714)	(6,632)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5,825	2,949
—財務收入	9	(2,250)	(1,990)
—財務支出	9	11,054	9,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損失		57	2
—處置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淨利得		(2,556)	(2,659)
		144,346	117,092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增加		(5,196)	(104,586)
拆出資金減少		90,962	9,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791)	6,971
應收款項增加		(32,627)	(88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296	53
存貨減少		2,068	1,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1,182	(273,49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300,177)	(361,391)
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		(452,794)	(305,452)
其他資產增加		(38,802)	(10,8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		168,642	238,526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28,047)	30,5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724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397)	15,55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641	2,7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42,477	(4,699)
吸收存款增加		249,318	514,725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63,167	—
其他負債增加		9,923	1,518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2,525	368
預計負債增加		270	266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現金流量		74,710	(122,835)
支付所得稅		(15,773)	(23,988)
經營活動產生的/(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937	(146,8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		561,530	654,253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665	572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5,021	4,238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5,715	3,214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653,689)	(680,757)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4,217)	(26,328)
收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2,702)	(6,685)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246)	(1,619)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2,542)	(11,263)
收到的利息		2,874	1,04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591)	(63,3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21,455	–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418	1,483
配售募集資金		53,274	–
配售交割支付的資金		(53,35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34,981	156,607
償還借款及債券支付的現金		(180,174)	(138,163)
發行債券所得		129,766	51,569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2,303	–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9,286)	(19,039)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5,987)	(4,472)
其他融資活動相關現金淨流出		–	(3,213)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22,741)	(620)
支付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紅		(1,134)	(7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518	43,35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864	(166,796)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37,894	494,1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7)	10,586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2	347,891	337,894

刊載於第163頁至第3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信息

(a) 背景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信泰富」)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2014年5月8日前，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中信股份」)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間接持股原中信泰富，持股比例為57.51%。原中信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和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下屬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中企管理」)。

2014年3月，有關各方簽署了股份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原中信股份將其持有的原中信泰富股份劃轉至中信集團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劃轉」)。該劃轉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於2014年5月8日完成。

2014年4月16日，中信集團、中企管理和原中信泰富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原中信泰富擬收購中信集團及中企管理持有的原中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下簡稱「收購」)。

2014年8月25日，以上收購完成。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原中信泰富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信有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77.9%的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要求。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對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出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相關規定仍然適用於本會計年度及比較期間。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和解釋，這些修訂和解釋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其內容和影響包括：

- (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的修訂：*投資性主體*

對上述準則的修訂豁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被定義為「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對其特定子公司的合併要求。該修訂要求投資性主體對其特定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進一步明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原則。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該準則的修訂增加了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其處置費用確定的，該準則增加了相關披露要求。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與計量》的修訂：*衍生工具協議的更替和持續採用套期會計*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協議發生更替的，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豁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的要求。

-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稅費*

該解釋對於將政府規定的稅費繳納義務確認為負債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上述準則的修訂和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解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了對中信有限的控制，在編製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中信有限在本公司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公司的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數字進行了相應調整。有關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詳情參見附註5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海外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h)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參見附註2(i))；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j)(i))。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合併財務報告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中信集團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在合併日之前被合併子公司的淨利潤另外單獨披露。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告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股本溢價)，儲備(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儲備(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i))，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f))。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t)(ii))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及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t)(ii))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i))。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t)(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正商譽會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負商譽在購入後確認為損益。

(h)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折算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 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j))。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或回購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附註2(w)(vii)和附註2(w)(i)中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t)(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b)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c)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移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帳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終止確認部分的帳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續)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b)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v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2(j)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v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作為混合(結合)式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和一個主合同，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嵌入衍生工具的作用類似一個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不是緊密相關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計量。

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註釋2(i)(i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按照因被套期風險導致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調整。這一調整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本集團撤銷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對被套期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中攤銷，作為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ii) 現金流量套期

當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是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匯率風險的套期工具，該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單列項目反映。套期工具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中屬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重分類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本集團取消指定的套期關係，但預期交易預計仍然會發生時，之前已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但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套期會計(續)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指定套期工具，亦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內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對公允價值套期關係，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或回歸分析作為有效性測試方法。對現金流套期關係，本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採用模擬衍生工具法，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l)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包括目前日後用途尚未明確的土地。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復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t)(ii))。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在需要拆除或移除固定資產，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房地產、廠房和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	5 - 70年
- 機械和設備	3 - 26年
- 辦公室和其他設備，機動車及其他	3 - 10年

廠房及建築中的無償佔有的土地並未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n)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t)(ii)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t)(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與隧道運營權 - 採礦權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計使用壽命30年</p> <p>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p> |
|---|--|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復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復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無限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p) 存貨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續)

(ii)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

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待售開發中房產

待售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之和(參見附註2(bb))。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開發成本和使房產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q)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為建造一項或多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客戶可以決定主要設計架構合同。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w)(v)。在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費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同費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

在建建造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與在建合同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差額反映。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大於已結算的價款金額，其差額在應收款項中列示；在建合同已結算的價款大於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其差額在應付款項中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m)，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t)(ii)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按照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參見附註2(w)(vi)。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房產被劃歸投資性房產(參見附註2(l))。

(s)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財務報告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和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做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復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資產組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組確定。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三者之中最高者。

-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員工福利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準則中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計入其他負債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v)(iii)確認為預計負債：(1)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a)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b)按附註2(v)(iii)確定的金額。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2(v)(iii)的有關規定披露。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iv) 銷售房地產收入

在建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已竣工待售物業在簽訂銷售協議時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v) 建造合同收入

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費用。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期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出租人對提供的激勵措施作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v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算並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的時間性差異。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y)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b)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要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採購、建造或生產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借款費用在資本化期間內計入資產成本。資本化期間為該項資產擬定用途或出售必要的活動期間。當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或相關活動中止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停止或暫停。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及發行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及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本集團以評估日該金融工具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減值損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取得成本(抵減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去評估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當運用組合的方式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環境的相關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管理層定期復核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降低估計的損失和實際損失的差異。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t)(ii)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其公允價值以估值當天的市場報價為準。市場報價來自能即時及經常地提供交易所或經紀報價價格信息的活躍市場，而該價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礎上實際並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量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技術的目標是確定一個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礎上市場參與者在報告日同樣確定的公允價值。

(f)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本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g)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物業、廠房和設備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i)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應收或應付中冶或其子公司款項，有待訂約方完成合同及清償任何潛在未償付索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費用分擔以辦理工程結算。倘該等協商導致出現額外合同金額，則可能影響項目的賬面值。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j)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賦予彼等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中信股份是與Mineralogy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中信股份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中信股份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中信股份行使認購權後，Mineralogy在認購權協議項下的義務為須提名一間根據某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有權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且為中信股份可接受的公司。Mineralogy先後提名第1間和第2間公司，隨後又撤銷該兩間公司的提名。中信股份認為由Mineralogy提名的第3間公司不符合認購權協議的要求。Mineralogy隨後聲稱中信股份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中信股份(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中信股份並無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Mineralogy聲稱的終止為無效且認購權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頒發聲明。於2014年12月，Mineralogy接受中信股份已經根據認購權協議在2012年4月有效地行使首個認購權，以及認購權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由於各方未就中信股份申索中提出的所有問題達成一致，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仍在進行。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每年公佈的若干鐵礦石產品的離岸價格基準(「年度基準價格」)計算。年度基準價格已不復存在，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

2013年11月，Mineralogy改變了立場，承認無法計算B項專利費及修改其訴狀，聲稱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因合約受挫失敗的法律原則而終止。2014年4月，Mineralogy再次改變立場，回到B項專利費可以計算的最初主張。然而，在法院授予其以此依據繼續訴狀前，Mineralogy於2014年6月再次變更主張。Mineralogy的當前的申索書尋求法院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聯同與Mineralogy就存在爭議的季度Mineralogy專利費用尋求專家裁決。同時，Mineralogy還就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提供資料的義務提出申索。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j)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賦予彼等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續)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該糾紛不適宜尋求專家裁決，而且他們已經遵守了Mineralogy提出的任何有效資料請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表示，B項專利費相關的條文可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其餘部分中剔除(該餘下部分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如果B項專利費不能剔除，除其他理據外，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合約各方必須以真誠的原則協商B項專利費的公式，或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必須向Mineralogy支付公平和合理的專利費，該專利費由法院考慮具體情況後釐定。

2014年9月，Mineralogy發放一份新聞稿，有關向(其中包括)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送達終止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通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已申請中期禁制令，以在直至西澳高等法院裁決B項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包括裁決Mineralogy的終止通知的有效性)前，限制Mineralogy依賴該等通知或以依據採取任何行動中止或終止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2015年3月5日，Chaney法官下發此申請的裁決，判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勝訴。法官接受了Mineralogy作出的承諾，除非事前給予六十天的通知或者通過法院，在該訴訟爭議的事項未得到裁決之前，Mineralogy不會依據該等終止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奪取礦區或者礦場租賃區(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定義)的佔有權，因此法官沒有必要再頒發中期禁制令。

根據《設施契約》(「設施契約」)下授予的權利，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通過其代理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CITIC Pacific Mining」))已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以就港口基建已由其佔有及其有權佔有、控制及擁有該基建頒發聲明。Mineralogy亦尋求頒令，限制中信股份及本集團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及CITIC Pacific Mining)妨礙其行使其聲稱的權利或佔用港口及排斥Mineralogy的行為。中信股份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及CITIC Pacific Mining)否認Mineralogy有權獲頒發該等聲明。

2014年9月和10月，Mineralogy又就設施契約發出終止通知，聲言如聲稱的違約行為未予補救則將終止契約。中信股份、Sino Iron、Korean Steel和CITIC Pacific Mining(「受到影響的公司」)認為這些通知無效。由於Mineralogy拒絕撤回終止通知，因此受到影響的公司已申請中期禁制令，以期在澳洲聯邦法院就通知所述事項以及終止通知的有效性作出裁決前，限制Mineralogy依賴該等通知或其他依據採取其他措施來終止設施契約。2014年11月，Mineralogy聲言將撤回2014年9月和10月發出的終止通知，並就原本聲稱的違約事項的當中一部分出具新的終止通知。中期禁制令申請已於2014年12月1日進行聆訊。法院無需再對中期禁制令作出批准，因為法院已接受Mineralogy作出的承諾，即在該訴訟爭議的事項未得到裁決前，Mineralogy不會依據任何終止通知採取任何行動終止設施契約。

本宗訴訟的審訊將於2015年6月進行。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j)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賦予彼等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續)

西澳州環境與法規部首席執行官已根據該州《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第5部分，向CITIC Pacific Mining授予一項許可，以及修改了另一項許可的條款。該等許可是有關Sino Iron項目的海水淡化廠和駁船業務的(合稱「第5部分許可」)。Mineralogy於2014年4月8日提起訴訟，以期推翻授予以及修改第5部分許可的決定。此事於2014年11月14日進行審訊，法院判定CITIC Pacific Mining勝訴，即第5部分許可維持有效。但Mineralogy於2015年1月20日向西澳最高法院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該等事宜仍在進行。由於各訂約方之間的眾多糾紛重疊，各項事宜的聆訊時間及順序仍然待定。

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該等事項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內反映。

除上述Mineralogy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未決糾紛外，在2014年7月23日，澳洲聯邦法院合議庭亦就公司子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CITIC Pacific Mining和Cape Preston Port Company Pty Ltd)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上訴澳洲聯邦法院駁回了子公司提出的撤銷指定Mineralogy擔任普雷斯頓海角港口安全運營商的呈請。子公司最終勝訴，即Mineralogy不再擔任該港口的港口安全運營商。

4 稅項

2014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3年度：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3年度：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i))。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財務報告附註

5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12	17,676
拆出資金	6,147	6,8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97	14,036
應收款項類投資	39,464	7,64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5,767	142,239
債券投資	17,658	17,237
其他	5	4
	260,450	205,711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223)	(24,564)
拆入資金	(1,508)	(1,1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58)	(585)
吸收存款	(84,307)	(67,9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5,825)	(2,949)
其他	(9)	(1)
	(139,372)	(97,224)
淨利息收入	121,078	108,487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顧問和諮詢費	7,132	5,370
銀行卡手續費	10,548	7,051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793	1,943
理財產品手續費	4,995	3,122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2,271	1,595
擔保手續費	4,010	3,070
信託業務佣金	7,573	6,783
其他	392	45
	39,714	28,9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94)	(1,88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620	27,090

5 收入(續)

(c) 銷售收入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196,652	229,582
提供服務收入	25,796	23,777
建造合同收入	14,741	17,985
	237,189	271,344

(d) 其他收入

	註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交易淨收益	(i)	4,343	2,627
金融子公司投資性資產淨收益/(損失)		1,643	(2)
其他		251	201
		6,237	2,826

(i) 交易淨收益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交易淨收益：		
—債券	1,214	382
—外匯	1,041	1,913
—衍生金融工具	2,088	332
	4,343	2,627

6 銷售成本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成本	24	169,371	206,356
提供服務成本		16,358	15,377
建造合同成本		12,728	16,306
		198,457	238,039

財務報告附註

7 其他淨收入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損益	2,544	2,659
非金融子公司金融資產收益	3,270	2,441
佣金收入、匯兌淨收益及其他	4,758	5,065
	10,572	10,165

8 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	9
—應收款項		2,803	85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7	—
—存貨		1,051	1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149	13,4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	9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8)	(10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3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693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6	45
—固定資產		6,524	2,219
—無形資產		13,367	57
—其他		378	67
		55,020	17,679

中澳鐵礦項目減值準備

本集團投資中澳鐵礦項目，並且將該項目作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中澳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該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和通常的礦業做法一樣，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預計營運年期內之長期生產計劃計算。因此，現金流預測的年期跨度遠超過5年。對售價、營運和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相對比較敏感。

8 資產減值損失(續)

中澳鐵礦項目減值準備(續)

本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識別出減值跡象，包括鐵礦石未來價格走向看跌等因素。由此，本集團對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作了評估，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本集團在評估時採用了在用價值方法，並基於礦山壽命使用了相應的名義貼現現金流模型。稅後名義現金流計算使用的是9%的名義稅後折現率(2013年：9%)。

本集團已基於201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2,500百萬美元(折港幣19,500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

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分配：

- 無形資產：1,706百萬美元(折港幣13,307百萬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794百萬美元(折港幣6,193百萬元)

上述減值對損益表的稅後影響為1,750百萬美元(折港幣13,650百萬元)。

9 財務費用淨額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利息	11,356	11,237
其他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5,147	4,846
	16,503	16,083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5,874)	(7,066)
	10,629	9,017
其他財務費用	418	613
其他金融工具	7	(143)
	11,054	9,487
財務收入	(2,250)	(1,990)
	8,804	7,497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3.3% - 8.03% (2013年度：資本化率為3.0% - 7.76%)。

財務報告附註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32,016	27,387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961	1,168
其他	9,525	7,580
	42,502	36,135

(b) 其他項目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2,406	1,720
折舊	7,571	7,23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1,345	909
審計費用	158	160

1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所得稅		24,491	21,856
土地增值稅		1,059	860
		25,550	22,716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011	989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度所得稅		837	637
		27,398	24,34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6(b)	(9,398)	(3,401)
		18,000	20,941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11 所得稅費用^(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77,800	91,400
減：		
— 應佔聯營企業稅前利潤	(4,389)	(2,676)
— 應佔合營企業稅前利潤	(3,325)	(3,956)
	70,086	84,768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1,564	13,987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4,668	6,813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696	29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718	2,895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10)	(3,315)
其他	564	271
實際稅項支出	18,000	20,941

財務報告附註

12 董事酬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每位董事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稅前酬金總額
現任董事姓名					
常振明 ^{i、iii}	-	2.14	-	0.13	2.27
王炯 ^{i、iii、v}	-	0.82	-	0.12	0.94
竇建中 ^{ii、iii、v}	0.38	4.63	-	0.46	5.47
張極井 ⁱⁱⁱ	-	4.71	2.00	0.14	6.85
于貞生 ^v	-	-	-	-	-
楊晉明 ^v	-	-	-	-	-
曹圃 ^v	-	-	-	-	-
劉中元 ^v	-	-	-	-	-
劉野樵 ^v	-	-	-	-	-
韓武敦	0.58	-	-	-	0.58
蕭偉強	0.67	-	-	-	0.67
徐金梧	0.36	-	-	-	0.36
梁定邦 ^v	0.01	-	-	-	0.01
李富真 ^v	0.01	-	-	-	0.01
已離任董事姓名					
莫偉龍 ^{iv、v}	-	4.20	-	-	4.20
劉基輔 ^{iv、v}	-	1.41	-	-	1.41
德馬雷 ^{iv、v}	0.13	-	-	-	0.13
居偉民 ^{iv、v}	0.26	-	-	-	0.26
殷可 ^{iv、v}	0.35	-	-	-	0.35
榮明傑 ^{iv、v}	0.26	-	-	-	0.26
科爾 ^{iv、v}	0.33	-	-	-	0.33
曾晨 ^{iv、v}	-	2.79	-	-	2.79
	3.34	20.70	2.00	0.85	26.89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2014年之酌情花紅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 竇建中先生之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取自本公司附屬子公司，其2014年之酌情花紅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i) 現任董事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張極井先生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包括更名前和更名後)及原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領取的全部薪酬。
- (iv) 已離任董事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傑先生、科爾先生、曾晨先生的薪酬為其擔任董事期間在本公司領取之薪酬。

12 董事酬金 (續)

註釋：(續)

(v) 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4年9月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4年12月起，劉野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4年5月起，曾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自2014年8月起，科爾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4年5月起，德馬雷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自2014年9月起，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曾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傑先生、科爾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每位董事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稅前酬金總額
董事姓名					
常振明	-	1.23	0.80	-	2.03
張極井	-	4.28	1.33	0.02	5.63
莫偉龍	-	5.47	6.19	0.02	11.68
劉基輔	-	1.77	4.21	0.01	5.99
德馬雷	0.35	-	-	-	0.35
居偉民	0.35	-	-	-	0.35
殷可	0.45	-	-	-	0.45
榮明傑	0.35	-	-	-	0.35
韓武敦	0.55	-	-	-	0.55
科爾	0.45	-	-	-	0.45
蕭偉強	0.60	-	-	-	0.60
徐金梧	0.35	-	-	-	0.35
	3.45	12.75	12.53	0.05	28.78

註釋：

上述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為每位董事自原中信泰富領取的薪酬，已披露於原中信泰富2013年度報告刊載的財務報告附註12。

財務報告附註

13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3年：1名)屬於附註12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3年：4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21.80	16.20
酌情花紅	38.38	28.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9	2.98
退休計劃供款	1.35	1.13
	64.82	49.14

上述5名人士(2013年：4名)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1,000,000元	—	2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2	1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2	—
港幣16,000,001元—港幣17,000,000元	1	—
港幣17,000,001元—港幣18,000,000元	—	1
	5	4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684百萬元(2013年度：溢利港幣1,459百萬元)。

15 股息

	2014	201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已派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2012年：每股港幣0.30元)	912	1,095
中期已派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 (2013年：每股港幣0.10元)	374	365
末期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2013年：每股港幣0.25元)	4,981	912

16 每股收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834百萬元(2013年：港幣48,430百萬元)，以及加權平均股數24,903百萬股(2013年：24,903百萬股)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股數：

	2014	2013 (已重述)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649	3,64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發行對價股份的影響	21,254	21,254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903	24,903

2014年及2013年每股已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這是由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行使購股權被視為不會導致潛在額外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為港幣1.60元(2013年：1.94元)。

17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2014			2013(已重述)		
	稅前金額 港幣百萬元	稅務收益/ (支出) 港幣百萬元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稅前金額 港幣百萬元	稅務收益/ (支出) 港幣百萬元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831	(3,590)	11,241	(7,837)	1,918	(5,919)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淨額	(1,526)	348	(1,178)	1,468	(49)	1,41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68	-	168	770	-	770
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80)	-	(1,980)	11,878	-	11,878
	11,493	(3,242)	8,251	6,279	1,869	8,148

財務報告附註

17 其他綜合收益(續)

(b)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3,856	(8,770)
減：當期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975)	(933)
稅務影響	3,590	(1,918)
	11,241	(5,919)
現金流量套期(損失)／利得	(2,097)	1,231
減：當期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571)	(50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在建工程	-	272
稅務影響	(348)	49
	(1,178)	1,41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68	770
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980)	11,878
	8,251	8,148

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銷售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轂等生產；

18 分部報告 (續)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以及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
- 其他：包括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報告分部成果，即在本集團稅前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以及總部辦公及管理費用。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財務報告附註

18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64,849	51,786	71,845	17,127	31,531	64,594	392	-	402,124	
分部間收入	(177)	1,176	58	611	265	422	(216)	(2,139)	-	
報告分部收入	164,672	52,962	71,903	17,738	31,796	65,016	176	(2,139)	402,124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3,072	6	355	59	865	24	8	-	4,389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利潤	460	1,988	(60)	-	150	616	171	-	3,325	
財務收入	9	-	406	323	531	707	4,395	(4,171)	2,250	
財務支出	9	-	(2,439)	(1,279)	(116)	(2,576)	(7,798)	4,043	(11,054)	
折舊及攤銷	10(b)	(2,802)	(794)	(3,350)	(139)	(822)	(2,052)	(18)	(9,977)	
資產減值損失	8	(31,245)	(21,729)	(559)	(48)	(589)	(1,097)	(8)	(55,020)	
稅前利潤/(損失)		76,641	(19,182)	4,047	3,281	12,145	1,659	(2,391)	1,600	77,800
所得稅費用		(17,625)	5,569	(693)	(897)	(3,697)	(466)	(113)	(78)	(18,000)
本年淨利潤/(損失)		59,016	(13,613)	3,354	2,384	8,448	1,193	(2,504)	1,522	59,800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267	(13,013)	2,921	2,381	7,891	499	(3,634)	1,522	39,834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749	(600)	433	3	557	1,130	-	-	19,966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5,322,510	147,903	108,501	44,020	239,930	72,538	138,921	(126,492)	5,947,831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8,608	11,882	3,557	167	5,332	1,961	109	-	51,6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96	9,621	247	-	10,236	7,316	-	-	31,016
分部負債	4,927,978	136,503	59,406	35,820	163,399	39,258	207,573	(197,613)	5,372,324
其中：									
借款	-	42,798	19,130	2,142	85,765	22,603	85,754	(39,199)	218,993
已發行債務工具	169,215	-	5,054	-	-	3,477	95,660	(280)	273,1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附註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7,086	85,480	65,582	20,401	38,721	61,722	755	-	409,747
分部間收入		32	94	6	2,641	8	2,337	(27)	(5,091)	-
報告分部收入		137,118	85,574	65,588	23,042	38,729	64,059	728	(5,091)	409,74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		1,368	(102)	(99)	56	1,224	199	30	-	2,676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利潤		246	2,164	127	(21)	430	1,010	-	-	3,956
財務收入	9	-	251	451	469	680	60	4,470	(4,391)	1,990
財務支出	9	-	(3,497)	(1,592)	(36)	(2,333)	(799)	(4,993)	3,763	(9,487)
折舊及攤銷	10(b)	(2,265)	(607)	(3,127)	(161)	(760)	(2,031)	-	-	(8,951)
資產減值損失	8	(15,218)	(2,355)	(218)	18	109	(103)	-	88	(17,679)
稅前利潤/(損失)		72,536	(1,703)	2,891	3,110	9,981	3,766	791	28	91,400
所得稅費用		(17,513)	678	(441)	(842)	(1,931)	(336)	(540)	(16)	(20,941)
本年淨利潤/(損失)		55,023	(1,025)	2,450	2,268	8,050	3,430	251	12	70,45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6,223	(843)	2,146	2,267	7,052	2,203	(630)	12	48,430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8,800	(182)	304	1	998	1,227	881	-	22,029

財務報告附註

1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3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4,691,048	165,106	100,003	43,329	249,860	65,590	131,498	(124,725)	5,321,70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5,286	9,523	3,265	163	5,266	1,874	126	-	45,50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4,870	9,853	308	10	8,797	6,776	-	-	30,614
分部負債	4,349,905	81,180	53,146	35,910	170,176	61,509	177,341	(124,010)	4,805,157
其中：									
借款	-	48,128	21,297	2,479	93,793	17,793	69,304	(35,276)	217,518
已發行債務工具	97,773	6,187	4,220	-	-	3,757	90,093	(879)	201,151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39,733	347,693	5,508,334	4,915,870
香港及澳門	26,858	23,567	322,547	285,785
海外	35,533	38,487	116,950	120,054
	402,124	409,747	5,947,831	5,321,709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註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現金		9,214	8,764	-	-
銀行存款		82,083	88,823	13,031	16,38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i)				
—法定存款準備金	(ii)	581,678	535,051	-	-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i)	88,945	84,019	-	-
—財政存款準備金		4,886	4,630	-	-
存放同業款項		130,355	177,911	-	-
		897,161	899,198	13,031	16,381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4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8% (2013年12月31日：18%)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 (2013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於2014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4.5% (2013年12月31日：15.0%)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 (2013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外，存款中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為港幣9,93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1,260百萬元)。受限資金主要包括質押存單、貸款保證金和受中國房屋管理局監管的預收房屋銷售款項。

20 拆出資金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業金融機構		45,112	128,634
非銀行金融機構		41,326	26,961
		86,438	155,595
減：減值準備	46	(10)	(19)
		86,428	155,576
按剩餘期限分析：			
1個月內到期		50,029	35,292
1個月至1年內到期		36,372	120,131
1年以上到期		27	153
		86,428	155,576

財務報告附註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債券投資	(a)	16,164	13,967
— 交易性權益投資	(b)	41	34
— 投資基金	(c)	2,313	1,593
— 同業存單	(d)	17,649	—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e)	1,062	63
— 其他		19	1
		37,248	15,658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發行人：			
政府		1,282	6,511
政策性銀行		1,731	36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4,784	4,393
公司實體及其他		9,451	4,390
		37,248	15,658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按剩餘期限分析：			
3個月以內到期		6,843	10,035
3個月至1年到期		22,995	5,272
1年以上		7,338	260
無固定條款		72	91
		37,248	15,658

註釋：

- (i)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債券投資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於香港上市	1,054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9	1
非上市(註釋(ii))	14,891	13,966
	16,164	13,967

(b) 交易性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於香港上市	38	3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非上市	3	3
	41	34

(c) 投資基金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於香港上市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非上市	2,313	1,593
	2,313	1,593

(d) 同業存單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於香港上市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非上市(註釋(ii))	17,649	-
	17,649	-

財務報告附註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於香港上市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非上市(註釋(ii))	1,081	64
	1,081	64

註釋：

(ii) 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遠期外匯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貸款，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附註	2014			2013(已重述)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22(c)(i)						
—利率衍生工具		10,304	302	38	10,202	267	75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2(c)(ii)	22,490	-	3,062	15,513	-	2,421
—貨幣衍生工具		2,931	113	223	1,283	37	88
—其他衍生工具		160	10	727	51	2	97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372,944	961	1,061	257,352	1,726	1,779
—貴金屬衍生工具		1,242,393	8,139	7,875	1,146,024	7,934	7,067
—其他衍生工具		37,728	1,069	488	-	-	-
—套期工具		26,630	-	-	80,456	-	2
		1,715,580	10,594	13,474	1,510,881	9,966	11,529

本公司

	2014			2013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套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4,690	-	1,494	15,313	-	1,191
—貨幣衍生工具	1,060	99	99	1,735	88	88
—其他衍生工具	-	-	-	-	-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630	-	139	1,630	-	176
	17,380	99	1,732	18,678	88	1,455
減：流動部分						
—利率衍生工具		-	87		-	51
—貨幣衍生工具		99	99		88	88
		99	186		88	139
		-	1,546		-	1,316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683,165	624,256	979	467
3個月至1年到期	755,520	552,402	3,267	1,891
1年至5年到期	261,636	327,887	6,922	8,888
5年以上到期	15,259	6,336	6,212	7,432
	1,715,580	1,510,881	17,380	18,678

註釋：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	927	973
—貨幣衍生工具	14,264	13,096
—貴金屬衍生工具	761	—
—其他衍生工具	11,662	10,70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14,026	14,276
	41,640	39,045

註釋：

(i)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c)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套期

金融業分部的一家子公司採用了公允價值套期，其利用利率掉期工具將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鎖定為固定利率。

(ii) 現金流量套期

金融業分部和資源能源業分部的子公司採用了現金流量套期，其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和利率掉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

23 應收款項

	註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24,759	26,650	-	-
應收利息	(b)	34,114	21,078	5	1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c)	71,874	61,249	258	194
		130,747	108,977	263	19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額為港幣20,06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9,093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1年以內		22,182	24,828
1年以上		3,920	2,587
		26,102	27,415
減：資產減值準備	46	(1,343)	(765)
		24,759	26,650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i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2014年度和2013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港幣49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82百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嚴峻經濟環境下無法持續經營之客戶，管理層評估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就此確認特定減值準備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23 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i)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個別及組合基準下均未被視為減值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逾期1年以內	3,573	5,778
逾期超過1年	290	155
	3,863	5,93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素來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減值準備。

(b) 應收利息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35,876	21,993	5	1
減：資產減值準備	46 (1,762)	(915)	-	-
	34,114	21,078	5	1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73,061	62,205	258	194
減：資產減值準備	46 (1,187)	(956)	-	-
	71,874	61,249	258	194

24 存貨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原材料	3,642	6,013
在產品	4,867	4,457
庫存商品	16,332	14,926
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	89,892	90,751
—持有至售出物業	13,243	16,308
—其他物業	3,098	2,896
其他	2,184	1,280
	133,258	136,631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6	169,371	206,356
存貨跌價準備	46	1,191	344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	46	(140)	(215)
		170,422	206,48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92,07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93,608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使用受限的存貨賬面價值為港幣97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告附註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銀行業金融機構	166,889	359,343
非銀行金融機構	5,211	6,018
	172,100	365,361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票據	106,926	286,245
證券	61,456	61,425
其他	3,718	17,691
	172,100	365,361
按剩餘期限分析：		
一個月內到期	157,271	168,461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3,576	190,638
一年後到期	1,253	6,262
	172,100	365,361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1,991,035	1,832,084
— 貼現貸款		86,254	82,383
— 應收融資租賃款		700	885
		2,077,989	1,915,352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294,240	280,297
— 經營貸款		138,080	124,354
— 信用卡		159,891	110,015
— 其他		110,752	45,692
		702,963	560,358
		2,780,952	2,475,710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17,627)	(14,810)
— 組合評估		(51,474)	(41,097)
	46	(69,101)	(55,907)
		2,711,851	2,419,803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信用貸款	506,983	514,531
保證貸款	651,130	635,370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1,209,922	945,775
—質押貸款	326,663	297,651
	2,694,698	2,393,327
貼現貸款	86,254	82,38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780,952	2,475,710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i))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2,738,723	7,109	35,120	2,780,952	1.52%
減：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46,554)	(4,920)	(17,627)	(69,101)	
	2,692,169	2,189	17,493	2,711,851	

	201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i))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及墊款	2,443,858	4,519	27,333	2,475,710	1.29%
減：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37,688)	(3,409)	(14,810)	(55,907)	
	2,406,170	1,110	12,523	2,419,803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那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及其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港幣35,12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7,333百萬元)，抵押物涵蓋以及未涵蓋的該類貸款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13,669	7,696
抵押物未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1,451	19,637
	35,120	27,333

於2014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21,54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6,347百萬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1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37,688	3,409	14,810	55,907
本年計提				
—本年新增	8,939	3,356	20,383	32,678
—本年轉回	(73)	(13)	(4,443)	(4,529)
折現回撥	—	—	(583)	(583)
本年轉出	—	—	—	—
本年核銷	—	(1,763)	(12,859)	(14,62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69)	319	250
12月31日	46,554	4,920	17,627	69,101

	2013(已重述)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34,149	1,213	12,261	47,623
本年計提				
—本年新增	3,577	3,251	13,069	19,897
—本年轉回	(38)	(53)	(6,347)	(6,438)
折現回撥	—	—	(349)	(349)
本年轉出	—	—	55	55
本年核銷	—	(1,056)	(4,111)	(5,167)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54	232	286
12月31日	37,688	3,409	14,810	55,9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貸款損失準備並無變動(2013年：無)。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當有明確到期日的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償還，該貸款及墊款被視為逾期。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384	4,315	1,822	487	11,008
保證貸款	16,170	9,037	4,048	413	29,668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	27,681	13,110	7,441	942	49,174
—質押	6,316	1,619	1,071	47	9,053
	54,551	28,081	14,382	1,889	98,903

	2013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3,169	2,211	1,487	858	7,725
保證貸款	4,801	5,816	2,516	635	13,768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	9,925	6,408	5,440	886	22,659
—質押	1,724	1,240	647	108	3,719
	19,619	15,675	10,090	2,487	47,871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債券	(a)	233,881	220,408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b)	50,340	42,784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c)	30,281	6,142
權益投資	(d)	15,405	6,822
		329,907	276,156
減：減值準備	46	(1,845)	(2,019)
		328,062	274,137
發行方：			
政府		49,675	49,069
政策性銀行		32,656	33,978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58,586	109,295
企業實體		87,145	81,795
		328,062	274,137
按剩餘期限分析：			
3個月以內		61,220	41,122
3個月至1年		66,526	35,037
超過1年		185,878	189,676
無固定期限		14,438	8,302
		328,062	274,137

註釋：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財務報告附註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債券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債券	233,881	220,408
減：減值準備	(103)	(193)
	233,778	220,215
其中：		
在香港上市	7,341	6,376
在香港外上市	4,234	2,053
未上市(註釋(i))	222,203	211,786
	233,778	220,215

(b)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50,340	42,784
減：減值準備	(1,432)	(930)
	48,908	41,854
其中：		
未上市	48,908	41,854

(c)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0,281	6,142
其中：		
未上市(註釋(i))	30,281	6,142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d) 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權益投資	15,405	6,822
減：減值準備	(310)	(896)
	15,095	5,926
其中：		
在香港上市	493	249
在香港外上市	3,502	1,924
未上市	11,100	3,753
	15,095	5,926

註釋：

(i) 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債券		225,590	196,922
其他		163	25
		225,753	196,947
減：減值準備	46	(53)	(61)
		225,700	196,886
其中：			
在香港上市		490	359
在香港外上市		1,444	770
未上市(註釋(i))		223,766	195,757
		225,700	196,886
發行方：			
政府		57,118	51,029
政策性銀行		21,777	25,815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107,161	78,187
企業實體		39,644	41,855
		225,700	196,886

財務報告附註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本集團(續)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按剩餘期限分析：		
3個月以內	9,059	6,753
3個月至1年	24,080	16,165
超過1年	192,561	173,968
	225,700	196,886
上市債券的市值	1,882	943

註釋：

- (i) 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

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金信託計劃		137,582	123,377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575,841	146,25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99,964	83,386
企業私募債券		16,732	26,474
其他		5,058	2,289
		835,177	381,783
減：減值準備	46	(525)	–
		834,652	381,783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49,8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5,593百萬元)已委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和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進行管理。

30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非流動		
以成本計入的非上市股份	336,504	1,086
應收子公司款項	72,488	110,067
	408,992	111,153
流動		
應收子公司款項	5,847	5,069
應付子公司款項	(313)	(6,174)
	5,534	(1,105)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7。

應收子公司款項有港幣5,847百萬元(2013年：港幣40,635百萬元)為免息貸款，應付子公司款項有港幣313百萬元(2013年：港幣6,147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其餘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利率計算有息貸款。應收子公司的非流動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還款，而應收／應付子公司流動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並無違約或出現減值。

此等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3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資源、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和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上市地	中信銀行		中信資源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香港、上海		香港		上海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2.87%	33.05%	40.59%	40.59%	28.96%	28.96%	40.77%	40.19%
總資產	5,246,511	4,631,383	22,780	27,886	25,140	22,568	17,341	16,442
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801,751	799,017	3,246	6,994	5,461	6,046	1,397	856
拆出資金	86,427	155,576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871	14,014	2,758	3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0,428	9,856	24	39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101	364,751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08,091	2,416,587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448	226,355	2	2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585	196,959	-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828,091	381,783	-	-	-	-	-	-
總負債	(4,907,613)	(4,337,914)	(11,886)	(16,225)	(15,186)	(12,826)	(10,747)	(10,254)
包括：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2,504)	(711,863)	-	-	-	-	-	-
拆入資金	(24,907)	(53,360)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9,313)	(8,717)	(752)	(97)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745)	(10,111)	-	-	-	-	-	-
吸收存款	(3,612,223)	(3,372,778)	-	-	-	-	-	-
借款	(63,445)	-	(9,173)	(7,431)	(4,181)	(3,299)	(7,968)	(7,717)
股東權益	338,898	293,469	10,894	11,661	9,954	9,742	6,594	6,18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329,176	286,951	10,867	11,667	9,954	9,733	6,568	6,163
—非控制性權益	9,722	6,518	27	(6)	-	9	26	25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17,922	101,355	4,438	4,730	2,883	2,828	2,704	2,502
收入	157,555	131,359	17,805	39,319	6,672	6,371	8,197	7,164
本年利潤/(損失)	52,318	49,776	270	(1,603)	515	616	735	1,070
綜合收益總額	58,855	43,435	(774)	(1,697)	427	667	695	1,07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7,843	16,906	138	(732)	149	179	306	43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5,002	3,355	-	-	58	56	148	102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43,100	(170,731)	1,820	(812)	(332)	57	1,628	1,0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出)/流入	(60,939)	(12,939)	1,039	(5,077)	(1,189)	(439)	(717)	(9,2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56,028	14,691	(5,018)	2,854	1,045	880	(368)	8,683

3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55,232	47,461
減：減值準備	46	(3,616)	(1,958)
		51,616	45,503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成本：非上市股份	-	53
向聯營企業貸款(註釋(ii))	-	1,750
從聯營企業借款(註釋(ii))	-	(2)
	-	1,801

註釋：

-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 (ii) 向聯營企業貸款及從聯營企業借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3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上市地	中信証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香港、上海		香港		未上市	
聯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607,992	345,146	9,781	9,264	6,021	6,064
總負債	(479,794)	(231,432)	(6,188)	(5,584)	(1,854)	(2,740)
淨資產	128,198	113,714	3,593	3,680	4,167	3,324
歸屬於：						
—聯營企業股東權益	125,621	111,534	3,464	3,461	4,167	3,324
—非控制性權益	2,577	2,180	129	219	-	-
	128,198	113,714	3,593	3,680	4,167	3,324
收入	49,884	25,415	3,195	2,918	2,839	1,156
本年利潤/(損失)	14,970	6,652	(83)	(318)	843	131
其他綜合收益	2,557	(810)	(12)	64	-	-
綜合收益總額	17,527	5,842	(95)	(254)	843	131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423	841	-	-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 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25,621	111,534	3,464	3,461	4,167	3,324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20.30%	20.30%	33.44%	33.18%	50.00%	50.0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25,501	22,642	1,158	1,148	2,084	1,66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	-	548	548	-	-
其他	1,321	1,311	2,444	2,471	914	1,473
減值損失	-	-	(1,905)	(1,906)	-	-
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26,822	23,953	2,245	2,261	2,998	3,135

3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報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19,551	16,154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稅後利潤	1,056	1,396
其他綜合收益	(433)	866
綜合收益合計	623	2,262

3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32,629	32,068
減：減值準備	46	(1,613)	(1,454)
		31,016	30,614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成本：未上市股份	3,913	4,244
減：減值準備	(27)	(30)
	3,886	4,214
向合營企業貸款(註釋(i))	-	594
	3,886	4,808

註釋：

- (i) 2013年末，向合營企業貸款有港幣568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其餘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毋須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還款，亦無拖欠或出現減值，而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財務報告附註

3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下屬主要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48,294	36,202	15,032	14,235	6,382	6,331
總負債	(44,512)	(33,044)	(6,746)	(6,411)	(3,062)	(3,023)
淨資產	3,782	3,158	8,286	7,824	3,320	3,308
歸屬於：						
—合營公司股東權益	3,782	3,158	8,133	7,659	3,320	3,308
—非控制性權益	—	—	153	165	—	—
	3,782	3,158	8,286	7,824	3,320	3,308
收入	8,173	6,498	646	635	1	—
本年利潤	405	256	808	622	23	35
其他綜合收益	226	—	(126)	88	—	—
綜合收益總額	631	256	682	710	23	35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85	—	—	—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 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782	3,158	8,133	7,659	3,320	3,308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00%	50.00%	24.06%	30.10%	50.00%	5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1,891	1,579	1,957	2,305	1,660	1,65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	—	—	381	—	—
其他	1,425	1,430	185	668	990	686
財務報表賬面價值	3,316	3,009	2,142	3,354	2,650	2,340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報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22,908	21,911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稅後利潤	2,917	3,592
綜合收益合計	2,917	3,592

3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附註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計	投資性 房地產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48,476	58,046	62,856	11,576	14,240	6,384	201,578	17,007	218,585	28,968
匯率變動	(217)	(398)	(71)	(75)	9	(43)	(795)	(58)	(853)	(120)
本年增加	3,059	2,964	17,276	2,007	569	623	26,498	2,140	28,638	2
本年處置	(2,326)	(2,844)	(1,391)	(516)	(2,150)	(470)	(9,697)	(1,151)	(10,848)	(778)
本年轉入／(轉出)淨影響	5,014	47,062	(52,683)	319	58	(532)	(762)	24	(738)	(1,660)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2,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28,744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10,031)	(20,082)	(725)	(6,132)	(3,738)	(2,377)	(43,085)	(966)	(44,051)	-
匯率調整	(22)	(635)	-	51	603	70	67	2	69	-
本年計提	(1,642)	(4,274)	-	(1,536)	(717)	(343)	(8,512)	(331)	(8,843)	-
處置沖銷	964	1,445	422	377	889	421	4,518	101	4,619	-
本年(轉入)／轉出	(46)	(174)	(296)	(1)	1	(235)	(751)	-	(751)	-
減值損失	46	(136)	(57)	(6,318)	(2)	(11)	(6,524)	-	(6,524)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13)	(23,777)	(6,917)	(7,241)	(2,964)	(2,475)	(54,287)	(1,194)	(55,481)	-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3,093	81,053	19,070	6,070	9,762	3,487	162,535	16,768	179,303	28,744
組成部分：										
成本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
估值	-	-	-	-	-	-	-	-	-	28,744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28,744

財務報告附註

33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已重述)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房地產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42,486	46,820	58,673	9,711	13,084	5,558	176,332	7,657	183,989	30,611
匯率變動	290	666	94	(2)	16	260	1,324	85	1,409	(498)
本年增加	4,571	6,242	11,844	2,941	1,457	1,383	28,438	9,507	37,945	416
本年處置	(944)	(615)	(619)	(1,103)	(550)	(1,967)	(5,798)	(242)	(6,040)	(3,883)
本年轉入/(轉出)淨影響	2,073	4,933	(7,136)	29	233	1,150	1,282	-	1,282	22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2,095
於2013年12月31日	48,476	58,046	62,856	11,576	14,240	6,384	201,578	17,007	218,585	28,968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3年1月1日	(8,430)	(13,906)	(357)	(5,273)	(3,050)	(2,050)	(33,066)	(726)	(33,792)	-
匯率調整	(49)	186	-	14	(14)	(18)	119	(24)	95	-
本年計提	(1,826)	(5,085)	-	(1,395)	(987)	(746)	(10,039)	(249)	(10,288)	-
處置沖銷	298	500	13	522	350	437	2,120	-	2,120	-
本年轉出	-	-	-	-	-	-	-	33	33	-
減值損失	46	(24)	(1,777)	(381)	(37)	-	(2,219)	-	(2,219)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31)	(20,082)	(725)	(6,132)	(3,738)	(2,377)	(43,085)	(966)	(44,051)	-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8,445	37,964	62,131	5,444	10,502	4,007	158,493	16,041	174,534	28,968
組成部分：										
成本	48,476	58,046	62,856	11,576	14,240	6,384	201,578	17,007	218,585	-
估值	-	-	-	-	-	-	-	-	-	28,968
	48,476	58,046	62,856	11,576	14,240	6,384	201,578	17,007	218,585	28,96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4,29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793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3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運輸工具、辦公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21
本年增加	2
本年轉出	(123)
於2014年12月31日	—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1)
本年計提	(3)
本年轉出	104
於2014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18
本年增加	9
本年處置	(6)
於2013年12月31日	121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01)
本年計提	(6)
處置轉回	6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0

財務報告附註

33 固定資產(續)

(c)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超過50年的租期	3,884	4,397
—10年至50年的租期	56,548	56,392
—少於10年的租期	865	701
	61,297	61,490
香港		
—超過50年的租期	826	789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7,095	15,556
	17,921	16,345
海外持有的物業		
—永久業權	2,089	1,386
—10年至50年的租期	7,281	4,034
—少於10年的租期	17	199
	9,387	5,619
合計	88,605	83,454

33 固定資產(續)

(d)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4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3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33 固定資產(續)

(d) 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2014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2013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集團		
<i>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i>		
<i>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i>		
於1月1日	13,975	14,767
本年增加	1	205
處置	(332)	(2,120)
轉入／(轉出)淨影響	(821)	112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變化	1,132	1,011
於12月31日	13,955	13,975
<i>投資性房地產—香港</i>		
於1月1日	14,393	15,210
匯率變動	4	(421)
本年增加	1	211
處置	(445)	(1,763)
(轉出)／轉入淨影響	(839)	115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變化	1,158	1,041
於12月31日	14,272	14,393
<i>投資性房地產—海外</i>		
於1月1日	600	634
匯率變動	(125)	(77)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變化	42	43
於12月31日	517	600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



33 固定資產(續)

(d) 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並折現目前租賃期間資本化率的合約年租得出；以及目前租賃期後的資本化率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財務報告附註

3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公路及 隧道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5,810	18,268	6,714	40,792
匯率變動		(55)	(6)	(96)	(157)
本年新增		753	1,022	577	2,352
處置		(2,518)	(433)	(90)	(3,041)
2014年12月31日		13,990	18,851	7,105	39,946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2014年1月1日		(2,164)	(270)	(2,324)	(4,758)
匯率變動		1	(8)	31	24
本年計提		(294)	(61)	(640)	(995)
處置核銷		10	99	65	174
減值損失	46	-	(13,363)	(4)	(13,367)
2014年12月31日		(2,447)	(13,603)	(2,872)	(18,922)
賬面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11,543	5,248	4,233	21,024

3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已重述)	附註	公路及 隧道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3,034	16,109	3,853	32,996
匯率變動		(165)	(541)	135	(571)
本年新增		2,955	4,012	2,748	9,715
處置		(14)	(1,312)	(22)	(1,348)
2013年12月31日		15,810	18,268	6,714	40,792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2013年1月1日		(2,063)	(110)	(1,729)	(3,902)
匯率變動		123	16	(69)	70
本年計提		(224)	(119)	(544)	(887)
處置核銷		-	-	18	18
減值損失	46	-	(57)	-	(57)
2013年12月31日		(2,164)	(270)	(2,324)	(4,758)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		13,646	17,998	4,390	36,034

攤銷費用列入「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35 商譽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成本：		
1月1日	14,307	5,556
本年新增	62	9,014
處置	(276)	(263)
12月31日	14,093	14,307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及12月31日	(384)	(384)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13,709	13,923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資產組如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源能源業	1,761	1,844
金融業	1,549	1,550
製造業	386	508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373	394
其他	9,640	9,627
	13,709	13,923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沒有發生減值損失。

36 應交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10,408	7,797	80	80
應交土地增值稅	482	866	-	-
	10,890	8,663	80	80

36 應交所得稅(續)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i) 本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 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固定資產的 折舊和減值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14年1月1日	5,269	2,667	3,928	1,919	(289)	(3,135)	6	10,365
計入當期損益	1,141	231	9,260	(34)	(24)	(292)	(884)	9,39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	(2)	(3,242)	-	(6)	26	(3,228)
匯率變動	47	(36)	76	289	(249)	157	49	333
於2014年12月31日	6,457	2,858	13,262	(1,068)	(562)	(3,276)	(803)	16,8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已重述)：

附註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 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固定資產的 折舊和減值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13年1月1日	4,204	2,665	3,596	(227)	(856)	(3,240)	72	6,214
計入當期損益	1,253	(1)	438	299	561	101	750	3,4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	-	(6)	1,869	-	-	(8)	1,844
匯率變動	(177)	3	(100)	(22)	6	4	(808)	(1,094)
於2013年12月31日	5,269	2,667	3,928	1,919	(289)	(3,135)	6	10,365

財務報告附註

36 應交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626	902
可抵扣虧損	12,715	10,457
	14,341	11,359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與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未分配利潤進行分配。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業金融機構	439,163	417,375
非銀行金融機構	432,050	292,246
	871,213	709,62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實時償還	157,124	75,375
— 3個月以內	567,738	370,573
— 3個月至1年	132,940	205,716
— 1年以上	13,411	57,957
	871,213	709,621

38 拆入資金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業金融機構	24,257	51,887
非銀行金融機構	–	736
	24,257	52,623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3個月以內	17,974	45,636
—3個月至1年	5,585	6,251
—1年以上	698	736
	24,257	52,623

39 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138	53,808	–	–
預收賬款	27,863	37,923	–	–
應付利息	50,927	38,456	1,050	856
其他應付稅項	4,350	4,248	–	–
待清算款項	11,841	15,132	–	–
其他應付款	45,838	56,209	36	50
	193,957	205,776	1,086	906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到期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實時償還	34,566	32,877
3個月以內	3,957	8,363
3個月至1年	14,225	11,928
1年以上	390	640
	53,138	53,808

財務報告附註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i>按交易對手類型</i>		
中國人民銀行	8,189	6,295
銀行業金融機構	43,665	3,816
非銀行金融機構	891	-
	52,745	10,111
<i>按擔保物類型</i>		
債券	44,556	3,816
票據	8,189	6,295
	52,745	10,111

4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i>活期存款</i>		
—公司類客戶	1,197,124	1,168,451
—個人客戶	187,176	162,083
	1,384,300	1,330,534
<i>定期和通知存款</i>		
—公司類客戶	1,729,747	1,514,704
—個人客戶	464,578	492,637
	2,194,325	2,007,341
<i>匯出及應解匯款</i>	7,883	8,068
	3,586,508	3,345,943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承兌匯票保證金	340,496	385,358
信用證保證金	29,960	45,640
保函保證金	19,373	28,006
其他	189,292	108,452
	579,121	567,456

42 借款

(a) 借款類型

本集團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55,499	129,665
抵押／質押借款	42(d)	27,682	30,340
保證借款		1,160	11,386
		184,341	171,391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2,933	43,085
抵押／質押借款	42(d)	1,581	2,775
保證借款		138	267
		34,652	46,127
		218,993	217,518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		
— 銀行借款	7,800	3,900
—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9,940	6,844
短期借款總額	27,740	10,744
長期借款		
— 銀行借款	39,976	37,449
減：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9,940)	(6,844)
長期借款總額	20,036	30,605
借款總額	47,776	41,349
其中：		
無抵押借款	47,776	41,349

財務報告附註

42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9,767	71,808	27,740	10,744
—1至2年	27,509	57,667	6,911	17,112
—2至5年	62,167	45,067	6,817	7,108
—5年以上	39,550	42,976	6,308	6,385
	218,993	217,518	47,776	41,349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9,171	82,159	–	–
美元	117,879	105,236	30,839	24,600
港元	26,742	24,692	16,937	16,749
其他貨幣	5,201	5,431	–	–
	218,993	217,518	47,776	41,349

- (d)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9,26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2013年：港幣33,115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96,124百萬元(2013年：港幣109,952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貨和固定資產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8(b)。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附註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已發行公司債券	(a)	70,126	65,345
已發行票據	(b)	54,450	57,978
已發行次級債務	(c)	104,368	57,593
已發行存款證	(d)	14,156	16,177
同業存單	(e)	30,026	3,775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	283
		273,126	201,151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0,578	28,362
—1年至2年		5,092	7,243
—2年至5年		54,738	49,647
—5年以上		162,718	115,899
		273,126	201,151

於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券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

部分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本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已發行債務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財務報告附註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附註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公司	(i)	33,931	26,844
中信有限	(ii)	27,234	25,016
中信國際電訊	(iii)	3,477	3,474
中信資源	(iv)	-	5,309
中信重工	(v)	3,533	2,278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	(vi)	1,521	1,942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vii)	430	482
		70,126	65,345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2014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人民幣票據 1	人民幣	1,000	2011-08-03	2016-08-03	2.70%
美元 票據 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 票據 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 票據 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 票據 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 票據 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 票據 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 票據 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 票據 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 票據 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 票據 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 票據 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 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發行貨幣 (單位)	2013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人民幣 票據 1	人民幣	1,000	2011-08-03	2016-08-03	2.70%
美元 票據 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 票據 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美元 票據 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 票據 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 票據 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 票據 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港幣 票據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 票據 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1	人民幣	5,000	2005-12-07	2015-12-06	銀行間7天利率 +1.48%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14中信債券-SCP002	人民幣	2,000	2014-09-09	2015-03-10	4.68%
武士債	日元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3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02中信債券	人民幣	4,500	2002-09-26	2017-09-26	4.08%
03中信債券-2	人民幣	6,000	2003-12-10	2023-12-09	5.10%
05中信債券-1	人民幣	5,000	2005-12-07	2015-12-06	銀行間7天利率 +1.48%
05中信債券-2	人民幣	4,000	2005-12-07	2025-12-06	4.60%
武士債	日元	10,000	1996-09-19	2016-09-18	4.95%

(iii) 中信國際電訊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3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擔保債券	美元	450	2013-03-05	2025-03-05	6.10%

(iv) 中信資源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於2007年5月17日，中信資源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了於2014年到期的面值為1,000百萬美元、票面利率為6.75%的優先級債務，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2013年中信資源回購了部分優先級債務，並進行了註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票據已全部到期償付。

財務報告附註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00	2013-01-25	2018-01-25	4.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3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00	2013-01-25	2018-01-25	4.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vi)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 2	人民幣	500	2012-06-20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 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 人民幣票據 4	人民幣	500	2013-06-05	2016-06-04	4.93%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 2	人民幣	500	2012-06-20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 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 人民幣票據 4	人民幣	500	2013-06-05	2016-06-04	4.93%
— 人民幣商業票據2	人民幣	200	2013-09-10	2014-09-10	5.99%

(vii)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日元債券	日元	8,100	2005-10-26	2015-10-28	3 month Libor +0.75%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

	註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信有限	(i)	33,785	37,750
中信銀行	(ii)	20,665	20,228
		54,450	57,978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3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09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09-02-17	2014-02-18	3.85%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財務報告附註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續)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0	2017-02-27	4.13%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3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註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2022年9月	(i)	2,292	2,278
—2020年6月	(ii)	4,150	4,098
—2024年5月	(iii)	2,312	2,282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2020年5月	(iv)	6,338	6,360
—2021年6月	(v)	2,535	2,544
—2025年5月	(vi)	14,578	14,627
—2027年6月	(vii)	25,320	25,404
—2024年8月	(viii)	46,843	—
		104,368	57,593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c) 已發行次級債務(續)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4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5,000	2010-05-28	2020-05-28	4.0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	2006-06-22	2021-06-22	4.12%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2	2024-08-26	6.13%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2013		年利率
			發行日期	到期日	
(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5,000	2010-05-28	2020-05-28	4.0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	2006-06-22	2021-06-22	4.12%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

(e) 同業存單

於2014年，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面值共計人民幣23,900百萬元(折港幣30,297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財務報告附註

44 預計負債

本集團

	環境 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1,371	1,357	2,728
匯兌變動	(65)	(1)	(66)
本年(轉回)/計提	627	(294)	333
本年支付款項	(9)	(54)	(63)
2014年12月31日	1,924	1,008	2,932
2013年1月1日	1,802	731	2,533
匯兌變動	(55)	(16)	(71)
本年(轉回)/計提	(346)	683	337
本年支付款項	(30)	(41)	(71)
2013年12月31日(已重述)	1,371	1,357	2,728

本公司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沒有計提預計負債。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a) 本集團權益中各項目自年初至年終餘額的變化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說明。本公司權益中各項目自年初至年終之間各項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永久資本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 百萬元	套期儲備 港幣 百萬元	保留溢價 港幣 百萬元 附註14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證券 港幣 百萬元 附註 45(d)	股份溢價 港幣 百萬元 附註 45(e)(i)	備 港幣 百萬元 附註45(e)(i)				
2014年1月1日	1,460	13,838	36,533	29	697	(1,256)	11,276	62,577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	-	(766)	-	(766)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450	-	450
	-	-	-	-	-	(316)	-	(3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14)	-	1,130	-	-	-	-	(684)	446
年內發行股份	286,502	-	-	-	-	-	-	286,502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	-	(65)	-	65	-
股息	-	-	-	-	-	-	(1,286)	(1,286)
分配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1,134)	-	-	-	-	-	(1,13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26)	-	-	-	-	-	-	(326)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36,562	-	(36,533)	(29)	-	-	-	-
2014年12月31日	324,198	13,834	-	-	632	(1,572)	9,371	346,463
2013年1月1日	1,460	5,953	36,533	29	699	(2,566)	11,350	53,458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	-	823	-	823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487	-	487
	-	-	-	-	-	1,310	-	1,3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14)	-	881	-	-	-	-	1,459	2,340
年內發行股份	-	7,800	-	-	-	-	-	7,800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	-	(2)	-	2	-
股息	-	-	-	-	-	-	(1,460)	(1,460)
分配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796)	-	-	-	-	-	(79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	-	-	-	-	(75)	(75)
2013年12月31日	1,460	13,838	36,533	29	697	(1,256)	11,276	62,577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b) 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4元。根據2014年3月3日新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和「票面值」的概念已經取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規定的過渡性條款，作為取消股票面值的過渡性措施，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將股本溢價的貸方餘額轉入股本，有關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並不造成影響。

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增發21,253,879,470股普通股；增發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649,444,16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4,903,323,630股。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列示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c)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自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原中信泰富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以來直至計劃二零零零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6批購股權，其中於2014年及2013年末有餘額的明細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行權價 港幣元	授出前 收市價 港幣元	尚未行權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2009年11月19日	13,890,000	0.06%	22.00	21.40	-	11,980,000
2010年01月14日	880,000	0.00%	20.59	19.98	400,000	600,000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被接納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港幣19.90元、港幣22.10元、港幣47.32元及港幣22.00元的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5月27日、2009年10月31日、2011年6月19日、2012年10月15日及2014年11月18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c) 股份支付(續)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原中信泰富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64,944,416股)。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二零一一併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4		2013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1月1日	21.93	12,580,000	21.90	13,010,000
已作廢	21.98	(12,180,000)	21.08	(430,000)
12月31日	20.59	400,000	21.93	12,580,000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0.04年		0.89年

2014年及2013年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權。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d)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1年4月及2013年5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名義金額為750百萬美元(約港幣5,850百萬元)及1,000百萬美元(約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e)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儲備

於2014年3月3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及49H條條文監管。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節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已變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請參閱附註45(b))。自2014年3月3日起，股本之用途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監管。

(ii) 資本公積

如附註51所述，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報表的資本公積。

(i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j)(ii))進行後續計量。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是指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投資重估儲備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i)(ii))處理)。



45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e)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i)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h)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配利潤

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港幣7,79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0,020百萬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46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附註	2014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附註8	本年轉回 附註8	轉銷	匯率變動	
拆出資金	20	19	-	(34)	25	-	10
應收款項	23	2,636	3,052	(249)	(1,146)	(1)	4,29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1,846	47	-	-	(206)	1,687
存貨	24	1,231	1,191	(140)	(250)	(3)	2,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55,907	32,678	(4,529)	(14,622)	(333)	69,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019	586	(85)	(675)	-	1,8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61	-	(8)	-	-	5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	-	523	-	2	-	52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1	1,958	1,693	-	(34)	(1)	3,6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2	1,454	29	(3)	135	(2)	1,613
固定資產	33	4,040	6,524	-	(1,312)	7	9,259
無形資產	34	225	13,367	-	(15)	20	13,597
其他資產		2,348	682	(304)	(316)	-	2,410
		73,744	60,372	(5,352)	(18,208)	(519)	110,037

	附註	2013(已重述)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附註8	本年轉回 附註8	轉銷	匯率變動	
拆出資金	20	10	9	-	-	-	19
應收款項	23	2,018	1,518	(666)	(189)	(45)	2,63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1,903	-	-	-	(57)	1,846
存貨	24	2,095	344	(215)	(965)	(28)	1,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47,623	19,897	(6,438)	(5,167)	(8)	55,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944	971	(23)	-	127	2,0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166	-	(106)	-	1	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	-	-	-	-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1	2,004	-	-	-	(46)	1,95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2	1,456	45	-	(50)	3	1,454
固定資產	33	1,869	2,219	-	(36)	(12)	4,040
無形資產	34	196	57	-	-	(28)	225
其他資產		2,382	95	(28)	(80)	(21)	2,348
		62,666	25,155	(7,476)	(6,487)	(114)	73,744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財務擔保和信用證。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到期日為1年以內	177,924	109,412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59,229	62,013
	237,153	171,425
開出保函	168,029	173,944
開出信用證	170,780	254,176
承兌匯票	903,806	884,022
信用卡承擔	157,321	121,110
其他	3,255	3,266
	1,640,344	1,607,943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註釋(i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577,096	544,610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債券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已發行債務工具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債券承兌責任	4,900	4,823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大。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	11,925	5,069	45	45
第三方	13,769	10,595	-	-
子公司	-	-	32,849	35,422
	25,694	15,664	32,894	35,467

關聯方關係的披露詳見附註49(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提供給上表中所列示的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第三方	-	46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反擔保。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並涉及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未決訴訟計提了準備金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對於結果未能預測的法律訴訟和糾紛，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影響。

(i) 香港證監會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原訴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中信股份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中信股份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中信股份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1)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2)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證監會將根據審裁處的調查結果尋求高院頒發命令，使相關投資者回覆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他們的損失得到賠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程序及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程序及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會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程序及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程序及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ii) Mineralogy糾紛

由中信股份的兩間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 (「Sino Iron」) 和Korean Steel Pty Ltd (「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就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訂立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附有條款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一間子公司至2013年3月生產少於600萬噸鐵礦，須支付一筆款項。根據該條款，倘達成付款條件且並無適用的例外情況，須付金額將參考生產600萬噸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數量應付之專利費計算。由於鐵礦市場變動，一部分專利費(即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

截至2013年3月，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均沒有生產出600萬噸精礦粉。於2013年年初，Mineralogy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中信股份應付最低專利費。然而，Mineralogy現已撤回索償最低專利費的請求。

中信股份於2013年已根據上述情況檢討其有關最低專利費的負債。經檢討後，中信股份認為無需在賬目內就最低專利費計提撥備。上述認定對於當期財務報表仍然使用。

本集團還存在其他與Mineralogy的糾紛，細節披露於附註3(j)。

(iii) 中信資源訴訟

本集團的下屬子公司中信資源通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發佈的公告以及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在2014年8月27日發佈的公告獲悉，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和山煤國際的全資下屬子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已經在中國對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CACT)提起法律訴訟(「潛在法律訴訟」)，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和本報告日期，CACT尚未接到該潛在法律訴訟，因此無法對潛在法律訴訟的內容作出評估或發表意見，並未就該潛在法律訴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iv)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i)。

財務報告附註

47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39,488	32,103	6	-
已授權未訂約	10,188	2,188	-	-
	49,676	34,291	6	-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1年以內	4,392	4,155
1年以上2年以內	3,833	3,714
2年以上3年以內	3,025	3,301
3年以上	11,454	11,533
	22,704	22,703

	本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1年以內	48	19
1年以上2年以內	46	1
2年以上5年以內	16	-
	110	20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包含本集團在開展貸款業務和資金業務所產生的償付風險、信用風險和國家風險。對於貸款業務，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貸款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瞭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注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方面，若債務證券發行人之評級下降，因而令本集團所持有的資產價值下跌，亦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餘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存放款項	887,947	890,434
拆出資金	86,428	155,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894	14,031
衍生金融資產	10,594	9,966
應收款項	116,512	84,7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100	365,36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11,851	2,419,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059	226,3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700	196,8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834,652	381,783
	5,344,737	4,744,939
信貸承諾和擔保	1,666,038	1,623,60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7,010,775	6,368,546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註釋	發放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拆放 款項 港幣百萬元	2014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總額	35,120	36	-	263	-
減值準備	(17,627)	(10)	-	(156)	-
	17,493	26	-	107	-
組合評估					
總額	7,109	-	-	-	-
減值準備	(4,920)	-	-	-	-
	2,189	-	-	-	-
已逾期未減值 (i)					
總額	60,470	-	-	-	-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53,638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6,699	-	-	-	-
—逾期1年以上	133	-	-	-	-
減值準備	(7,041)	-	-	-	-
	53,429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678,253	298,840	172,100	523,302	835,177
減值準備 (ii)	(39,513)	-	-	-	(525)
	2,638,740	298,840	172,100	523,302	834,652
	2,711,851	298,866	172,100	523,409	834,652

財務報告附註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發放貸款 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拆放款項 港幣百萬元	2013 (已重述)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i>單項評估</i>						
總額		27,333	121	-	537	-
減值準備		(14,810)	(19)	-	(254)	-
		12,523	102	-	283	-
<i>組合評估</i>						
總額		4,519	-	-	-	-
減值準備		(3,409)	-	-	-	-
		1,110	-	-	-	-
已逾期未減值 (i)						
總額		20,281	38	-	-	-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18,881	38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400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減值準備		(1,331)	-	-	-	-
		18,950	38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2,423,577	422,170	365,361	436,902	381,783
減值準備	(ii)	(36,357)	-	-	-	-
		2,387,220	422,170	365,361	436,902	381,783
		2,419,803	422,310	365,361	437,185	381,783

註釋：

(i)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包含採用單項評估方式認定的貸款及墊款為港幣49,61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2,641百萬元)，其中港幣27,42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7,071百萬元)為抵押貸款，剩餘貸款及墊款無抵押物。

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201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港幣38,26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0,263百萬元)。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ii)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已重述)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 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製造業	487,406	18%	217,349	524,173	21%	190,484
—批發和零售業	367,750	13%	213,316	379,352	15%	189,20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5,225	6%	85,575	170,293	7%	75,933
—房地產開發業	226,712	8%	191,641	167,124	7%	146,624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65,699	2%	20,891	72,252	3%	19,74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141,372	5%	67,771	91,392	4%	43,936
—公共及社會機構	24,471	1%	5,862	21,612	1%	6,207
—租賃及商業服務	106,873	4%	59,648	86,056	3%	45,201
—建築業	129,164	5%	59,000	104,137	4%	41,657
—其他客戶	267,063	10%	99,884	216,578	9%	63,738
	1,991,735	72%	1,020,937	1,832,969	74%	822,728
個人類貸款	702,963	25%	515,648	560,358	23%	420,698
貼現貸款	86,254	3%	—	82,383	3%	—
	2,780,952	100%	1,536,585	2,475,710	100%	1,243,426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2013 (已重述)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629,961	95%	1,480,972	2,353,758	95%	1,198,488
香港及澳門	147,422	5%	55,613	120,980	5%	44,938
中國境外	3,569	0%	-	972	0%	-
	2,780,952	100%	1,536,585	2,475,710	100%	1,243,426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本集團

	2014		2013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已重述)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8,649	0.31%	2,907	0.12%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382	0.41%	7,748	0.31%
	20,031	0.72%	10,655	0.43%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算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當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主協議，其中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如發生違約，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且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按淨額基準結算。除違約情況，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按總額結算，且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進行抵銷。

予以抵銷、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已確認的 金融工具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予以抵銷 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予抵銷的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收到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0,594	-	10,594	(4,288)	(43)	6,26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3,474	-	13,474	(4,288)	-	9,186

	2013 (已重述)					
	已確認的 金融工具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予以抵銷 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予抵銷的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收到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9,966	-	9,966	(4,661)	(437)	4,86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1,529	-	11,529	(4,661)	-	6,868

財務報告附註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抵銷(續)

本公司

	2014					
	已確認的 金融工具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予以抵銷 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予抵銷的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收到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99	-	99	-	-	99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732	-	1,732	-	-	1,732

	2013					
	已確認的 金融工具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予以抵銷 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 列示的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予抵銷的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收到的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88	-	88	-	-	88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455	-	1,455	-	-	1,455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檢測自身的抗流動性風險能力。

本集團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2014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08,783	2,874,799	1,054,113	1,196,848	5,434,543
金融負債總額	(1,843,646)	(2,550,701)	(529,056)	(246,741)	(5,170,14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534,863)	324,098	525,057	950,107	264,399

	2013 (已重述)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68,798	2,632,081	842,553	1,083,913	4,827,345
金融負債總額	(1,688,481)	(2,297,501)	(567,459)	(162,261)	(4,715,702)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419,683)	334,580	275,094	921,652	111,643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未折現現金流：

	2014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5,923	13,317	-	72,488	91,728
金融負債總額	(1,086)	(31,243)	(31,170)	(34,931)	(98,430)

	2013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5,723	16,010	-	110,067	131,800
金融負債總額	(906)	(19,866)	(41,353)	(28,309)	(90,43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另外，為確保財務成本長期穩定，本公司結合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以應對利率波動。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等來調節借款利率的類型。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

	2014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16,598	4,513,163	571,054	133,728	5,434,543
金融負債總額	(155,749)	(4,388,797)	(456,433)	(169,165)	(5,170,14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60,849	124,366	114,621	(35,437)	264,399

	2013 (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137,517	4,216,928	381,285	91,615	4,827,345
金融負債總額	(197,311)	(3,943,296)	(443,653)	(131,442)	(4,715,702)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59,794)	273,632	(62,368)	(39,827)	111,643

財務報告附註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續)

本公司

	2014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6,209	13,031	-	72,488	91,728
金融負債總額	(1,498)	(31,629)	(412)	(1,179)	(34,718)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4,711	(18,598)	(412)	71,309	57,010

	2013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40,918	16,381	-	74,501	131,800
金融負債總額	(7,141)	(25,755)	(450)	(909)	(34,255)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33,777	(9,374)	(450)	73,592	97,545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

	本集團		實際利率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實際利率	201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1.49% – 3.24%	897,161	1.50% – 3.91%	899,198
拆出資金	3.96%	86,428	4.05%	155,5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7%	172,100	5.02%	365,361
發放貸款及墊款	6.17%	2,711,851	6.18%	2,419,8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1%	834,652	6.03%	381,783
投資(註釋(i))	4.03%	673,642	3.75%	532,184
其他		571,997		567,804
		5,947,831		5,321,70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8%	871,213	4.25%	709,621
拆入資金	1.15%	24,257	2.47%	52,6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52,745	4.35%	10,111
客戶存款	2.43%	3,586,508	2.2%	3,345,943
借款	0.53% – 8.6%	218,993	0.6%-8.4%	217,518
已發行債務工具	2.7% – 6.9%	273,126	0.5%-10.1%	201,151
其他		345,482		268,190
		5,372,324		4,805,157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實際利率(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註釋(ii)	2013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註釋(ii)	2014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4.8%	82,444	4.7%	68,323

註釋：

- (i)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投資還包括對子公司的投資。
- (ii) 本公司的實際利率已反映了利率掉期(把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的影響。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利潤總額分別減少或增加港幣54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或減少港幣1,867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未來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公司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在本公司層面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另外，本公司還通過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日元票據的貨幣風險。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本集團

	2014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109,195	373,760	4,921,746	29,842	5,434,543
金融負債總計	(146,374)	(539,477)	(4,440,071)	(44,222)	(5,170,14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37,179)	(165,717)	481,675	(14,380)	264,399

	2013 (已重述)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金融資產總計	78,547	346,096	4,378,052	24,650	4,827,345
金融負債總計	(151,973)	(416,320)	(4,089,847)	(57,562)	(4,715,702)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73,426)	(70,224)	288,205	(32,912)	111,643

財務報告附註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2014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77,686	5,713	100	83,499
金融負債總計	(64,005)	(1,267)	(99)	(65,371)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3,681	4,446	1	18,128

	2013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66,088	12,287	89	78,464
金融負債總計	(50,790)	(1,275)	(88)	(52,153)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5,298	11,012	1	26,311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量不變，於2014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3,01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1,851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本集團

	2014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0	32,947	21	37,248
衍生金融資產	21	10,564	9	10,5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90	258,417	34,255	328,062
	39,691	301,928	34,285	375,90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	12,708	765	13,474

	2013 (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5	13,949	54	15,658
衍生金融資產	19	9,932	15	9,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50	227,250	23,737	274,137
	24,824	251,131	23,806	299,761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410	119	11,529

財務報告附註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2014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99	-	99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32	-	1,732

	2013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88	-	88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455	-	1,455

於截止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於截止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2014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54	15	23,737	23,806	(119)
利得／(損失)總額：	-	(10)	4,383	4,373	(640)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	(10)	(101)	(111)	(64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484	4,484	-
結算	(33)	4	6,135	6,106	(6)
2014年12月31日	21	9	34,255	34,285	(765)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期損益中 確認的損失總額	-	(10)	(101)	(111)	(640)

	2013 (已重述)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3年1月1日	53	225	14,507	14,785	(351)
利得／(損失)總額：	3	(79)	(803)	(879)	229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3	(79)	(845)	(921)	22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2	42	-
結算	(2)	(131)	10,033	9,900	3
2013年12月31日	54	15	23,737	23,806	(119)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期損益中 確認的損失總額	3	(79)	(845)	(921)	229

在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上表所示的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損失)總額在損益表中的淨收入列示。

財務報告附註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本集團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2014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5,700	225,944	1,947	223,726	2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70,126	74,023	3,584	70,439	—
—已發行票據	54,450	54,899	—	54,899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04,368	106,119	9,062	97,057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4,156	14,190	—	14,190	—
—同業存單	30,026	31,662	—	31,662	—
	273,126	280,893	12,646	268,247	—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2013 (已重述)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6,886	187,101	696	186,380	2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65,345	76,571	19,162	57,409	—
—已發行票據	57,978	52,165	645	51,520	—
—已發行次級債券	57,593	51,692	8,878	42,814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6,177	16,194	—	16,194	—
—同業存單	3,775	3,760	—	3,760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283	355	355	—	—
	201,151	200,737	29,040	171,697	—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續)

本公司

	2014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借款	47,776	47,985	-	47,985	-
已發行債務工具	34,668	38,459	-	38,459	-
	82,444	86,444	-	86,444	-
	2013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借款	41,349	39,116	-	39,116	-
已發行債務工具	26,974	26,929	-	26,929	-
	68,323	66,045	-	66,045	-

4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債券及股票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存拆放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存拆放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49 重大關聯方

(a) 重大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母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於1979年成立於北京，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4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451	18	469
採購商品	-	1,347	4	1,351
利息收入(註釋2)	40	48	3	91
利息支出	33	12	149	1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304	3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36	36
輔助服務收入	398	16	3	417
輔助服務支出	-	508	10	518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90	17	107
其他經營費用	29	7	77	113

	2013(已重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	8	8
採購商品	-	143	5	148
利息收入(註釋2)	-	67	3	70
利息支出	37	7	481	5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	35	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2	2
輔助服務收入	244	1	-	245
輔助服務支出	-	401	65	466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53	14	167
其他經營費用	-	-	65	65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財務報告附註

49 重大關聯方 (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續)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2014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9	3,667	6,280	10,026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999	500	1,499
拆出資金	-	17	-	17
應付款項	1,330	456	550	2,336
吸收存款	691	1,601	11,122	13,4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	19,707	19,709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11,925	11,925

	2013(已重述)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10	1,718	4,404	6,13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084	90	1,174
拆出資金	-	27	-	27
應付款項	3,136	284	543	3,963
吸收存款	682	1,192	4,692	6,5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	19,327	19,331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5,069	5,069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49 重大關聯方^(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9(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租賃；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及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4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31.52百萬元。

5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5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續)

本集團

賬面價值	2014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應收 款項類投資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擔保 港幣百萬元	最大 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	-	31,127	99,964	-	2,026	133,117	-	133,117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1,408	575,791	2,671	10,021	589,891	-	589,891
信託投資計劃	-	12,050	137,582	20	1,964	151,616	3,255	154,871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9,013	11	-	-	-	9,024	-	9,024
投資基金	-	1,868	474	-	-	2,342	-	2,342
合計	9,013	46,464	813,811	2,691	14,011	885,990	3,255	889,245

賬面價值	2013(已重述)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應收 款項類投資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 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擔保 港幣百萬元	最大 風險敞口 港幣百萬元
理財產品	-	26,785	83,386	-	712	110,883	-	110,883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549	146,257	9,802	1,266	157,874	-	157,874
信託投資計劃	25	12,663	123,377	2,481	629	139,175	3,266	142,441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257	18	-	-	-	275	-	275
投資基金	-	1,168	-	-	-	1,168	-	1,168
合計	282	41,183	353,020	12,283	2,607	409,375	3,266	412,641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最大敞口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5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1,667,1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241,500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及投資賬面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分別為港幣1,37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603百萬元)以及港幣11,341百萬元(2013年：港幣8,809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港幣21,29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7,314百萬元)。

2014年度，由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分別為港幣499,354百萬元(2013年：港幣314,805百萬元)。

2014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分別為港幣49,970百萬元(2013年：港幣9,47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4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10,113百萬元(2013年：港幣9,050百萬元)。

資產證券化

2014年，本集團向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並表結構化主體轉移了若干公司貸款，這些貸款於轉移日的賬面價值為港幣7,856百萬元。作為轉讓對價之一，本集團獲得該證券化主體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中5%的份額，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如附註1所述，本次收購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交割。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26,996百萬元(折港幣286,585百萬元)，包括現金對價和股份對價。其中現金對價為港幣53,357百萬元，由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指定賬戶支付；股份對價為港幣233,228百萬元，由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指定的全資子公司發行17,301,765,470股的方式支付。

中信有限在合併前和合併後與本公司同受中信集團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本次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支付了合併對價，取得了對中信有限的控制，故合併日確定為2014年8月25日。

本集團在編製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中信有限在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了相應調整。

根據原中信泰富於2014年5月14日致股東通函中的描述，在本次收購中被收購的業務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5日(合併日)的合併收入為港幣195,995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港幣31,266百萬元。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貨幣資金	9,214	8,764
庫存現金	48,754	71,78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88,945	84,019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20,915	15,313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376	124,158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687	33,853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47,891	337,894

53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集團。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的2014年末期股息披露於附註15。

(b) 擬發行優先股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訂立認購協議，同意以港幣45,922,549,800.00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全額付清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此次交易已披露於本公司2015年2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優先股可以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初始轉換價為普通股每股港幣13.80元(可根據章程修正案的條款進行調整)。按轉換價港幣13.80元計算，優先股經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3,327,7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5年2月13日(為通函規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3.36%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1.79%。上述正大光明擬認購優先股的交易於2015年3月16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截至本報告日，若干其他先決條件尚待滿足。

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信集團全資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以港幣34,366,586,609.00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出售本公司2,490,332,3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函規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在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及從中信盛星有限公司購買售出股份完成後，假設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且不考慮香港聯交所對於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中信集團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0%，而正大光明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1%。截至本報告日，擬議交易尚未實施。

(c) 要約收購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環保(國際)有限公司與KKR中國水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擁有的公司，擬收購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聯合環境」)至少多數股權。擬議交易最高對價預計約為新加坡元1,256百萬元。聯合環境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領先的膜分離水及污水處理及循環解決方案供貨商，其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化工、石油化工及工業園區行業。截至本報告日，擬議交易尚未實施。

(d) 定向增發

中信銀行擬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定向發行不超過2,462,490,897股的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9.18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15年3月5日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財務報告附註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4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生效。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法規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提存金抵銷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預期於首次使用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另外，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8條的要求，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將於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年度(即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的修訂在首次採用第9部的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修訂主要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881	100%	100%	0%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31,993,000	56.08%	0%	56.08%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355,674,412	59.23%	0%	59.23%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6,787,327,000	67.13%	0%	67.13%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47.21%	0%	70.32%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6,790,000,000	88.37%	0%	88.37%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財務報告附註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7,868,527,149	59.41%	0%	59.4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916,829,000	100%	0%	100%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2,740,000,000	71.04%	0%	71.04%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781,526,221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00,000,000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1,016,908,400	20.30%	0%	20.30%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群島	資源能源業	3,024,795,000	33.44%	0%	49.26%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50%	0%	50%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不適用	24.06%	0%	24.06%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50%	50%	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4至307頁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節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	2053	100	140,200	辦公樓
2 上海南京西路1168號	2044	100	132,300	辦公樓及商舖
3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9號	2053	100	62,200	辦公樓
4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	2047	100	60,800	汽車服務及貨倉
5 寧波市驚駕路555號B座	2046	100	49,000	辦公樓
6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	2047	100	52,000	辦公樓及商舖
7 上海市西藏南路688弄1號	2072	100	23,000	商舖
8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南路1號中信大廈	2046	100	10,800	商舖
9 上海市龍東大道1288號	2054	100	10,500	辦公樓

待發售之主要物業

地點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現今用途
1 長春市淨月大街4775號	2056年	60	1,055,100	住宅
2 惠州市惠城區東江新城	2077年	100	658,900	住宅
3 長沙市天心區中意二路111號	2082年	100	485,500	住宅
4 惠州市惠城區三棟鎮文竹三路2號 中信凱旋城花園二期	2077年	100	300,800	住宅
5 汕頭市潮陽區棉北街道平南西坑尾南烽大廈	2079年	51	255,000	住宅
6 東莞市南城區東莞大道139號	2073年	100	243,400	停車場
7 東莞市東城區四環路	2063年	100	230,800	住宅
8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白雲六路中信新城	2077年	100	221,400	住宅
9 揚州市邗江北路88號	2045-2076年	100	43,162	住宅及商舖

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開發中之主要物業

地點	狀態	預計竣工日期	類別	租契屆滿期	集團權益%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鹿華路6號院	在建	由2008年起 分期建成	住宅	2080	80	966,100	1,974,300
2 惠州市三棟鎮竹仔園中信凱旋城花園	在建	由2013年起 分期建成	住宅	2077	100	569,200	1,909,400
3 海南省萬寧市神州半島渡假區	在建	由2011年起 分期建成	酒店、商舖 及住宅	2057-2079	80-100	3,898,100	1,429,500
4 天津市河東區十一經路城市廣場	在建	2022年11月	辦公樓、商舖、 酒店及住宅	2076	51	135,500	1,200,700
5 汕頭市濠江區河浦龍虎灘	在建	2017年12月	住宅	2063	100	927,500	1,139,200
6 珠海市香洲前河西路333號 中信紅樹灣10棟	在建	2018年8月	住宅	2088	100	272,200	839,100
7 大連市中山區隆西街	在建	2015年9月	住宅	2050	80	147,000	725,200
8 上海市銀城路9號陸家嘴濱江金融城	在建	由2011年起 分期建成	辦公樓、住宅及 商舖	2044-2074	50	198,900	583,800
9 北京市朝陽區CBD核心區Z15地塊	在建	2019年3月	辦公樓	2050	100	11,500	437,000



詞彙定義

- 總資產回報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除以期初總資產與期末總資產的平均。
- 淨資產回報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除以期初普通股股東權益與期末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平均。
- 成員單位：指納入中信股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單位。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郵編：100004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整份年報、公佈、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267
彭博資訊：	267 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託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820 2205，圖文傳真號碼為+852 2522 5259，或按ir@citic.com發送電郵。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

派發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年報

我們的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tic.com 內「投資者關係」一欄。

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英文或中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就上述事項而作出的選擇。

股東如難以登入瀏覽本年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獲要求後，將即時向彼等免費寄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771或電郵至contact@citic.com。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852 2820 2111
傳真+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

股份代號 00267

